

麻

福

刀

喜

利

達



# 像 遺 理 總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本刊目錄 第三卷第五號

總理遺像及遺囑

## 插圖

漳州北伐勝利紀念亭

漳州北伐勝利紀念碑

本省農事試驗場辦公處

本省農事試驗場耕作撮影(一)(二)

## 特載

製造工業與民生問題

## 論著

關於造林運動敬告福建民衆書

## 報告

漳龍公路分局十八年三月份辦理經過及進行情形報告

## 法規

交通部航業公會章程

## 目錄

目錄

二

交通部商船職員証書章程  
交通部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

輪船註冊給照章程

中國國貨暫訂標準

本省公路局勘測路線規程

本省公路局養路暫行規則

本省公路局驗收工程規則

本省公路局工程監工規則

本省各縣建設局辦事細則

漳龍區公路分局擬訂浦鎮站汽車營業暫行規則

公牘

本廳呈文

本廳函咨

本廳委令

本廳訓令

本廳指令

本廳批文

本廳布告

### 各縣建設局之設計

閩侯縣建設局建設計劃管見

龍溪縣建設局計劃大綱

漳浦縣建設局計劃書

建甌縣建設局計劃書

福清縣建設局分期進行計劃書

莆田縣建設局建設計劃分期進行表

### 附 錄

工務局四月份准單罰款收費一覽表

本廳十七年十一十二三個月收支對照表并支出概算書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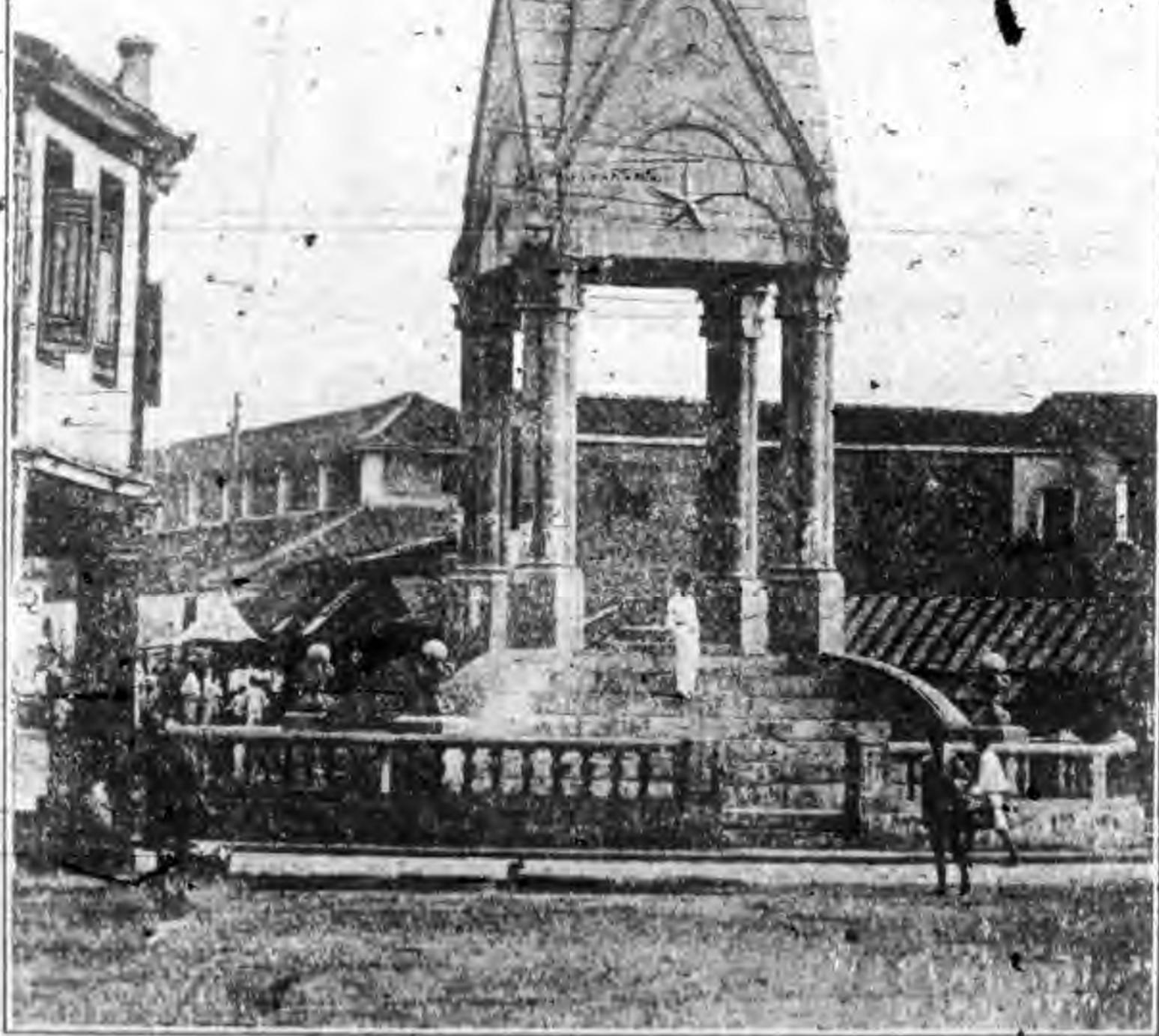


四

插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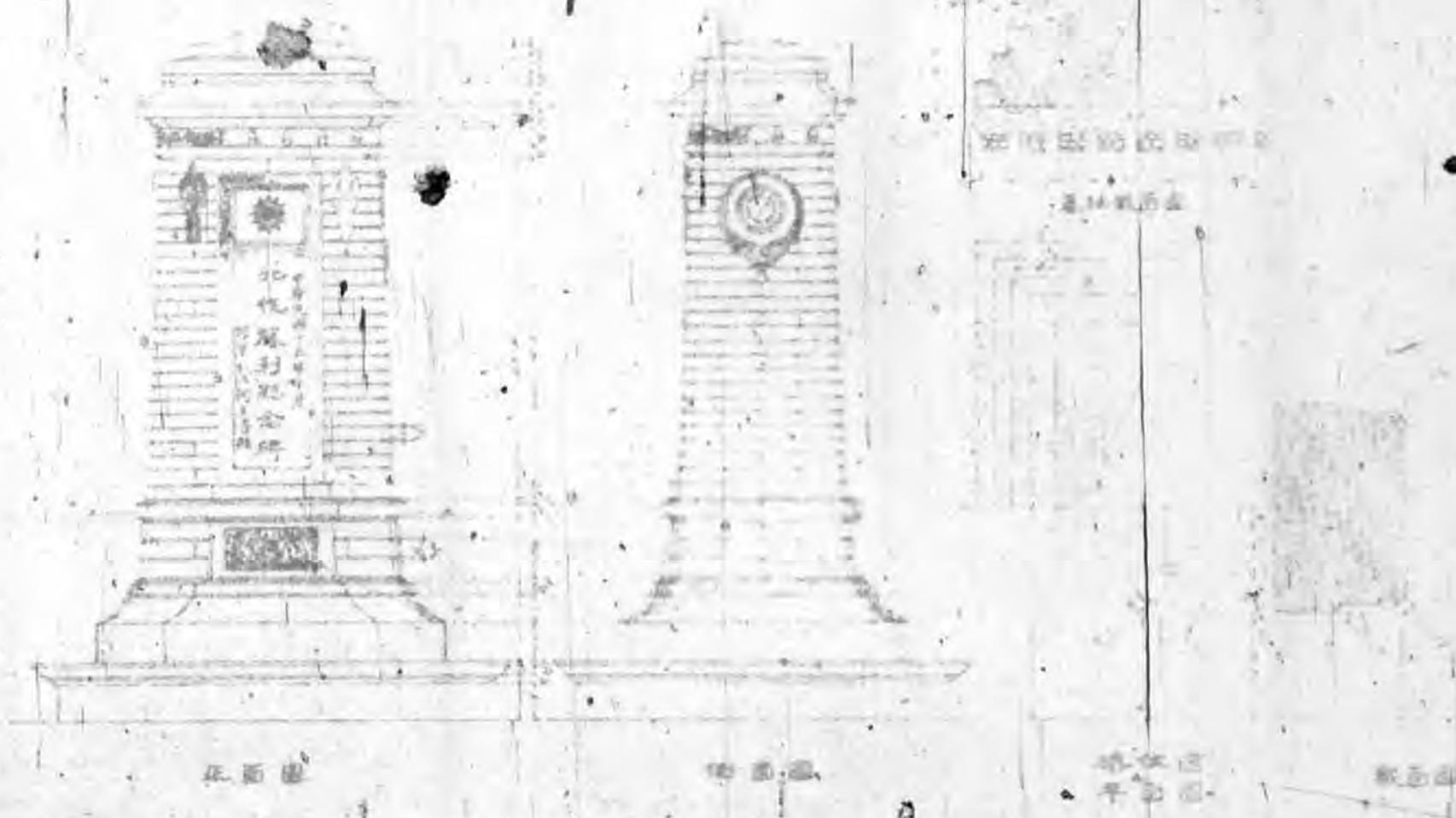
漳州北伐勝利紀念亭



漳洲北伐勝利紀念亭

北洲勝利紀念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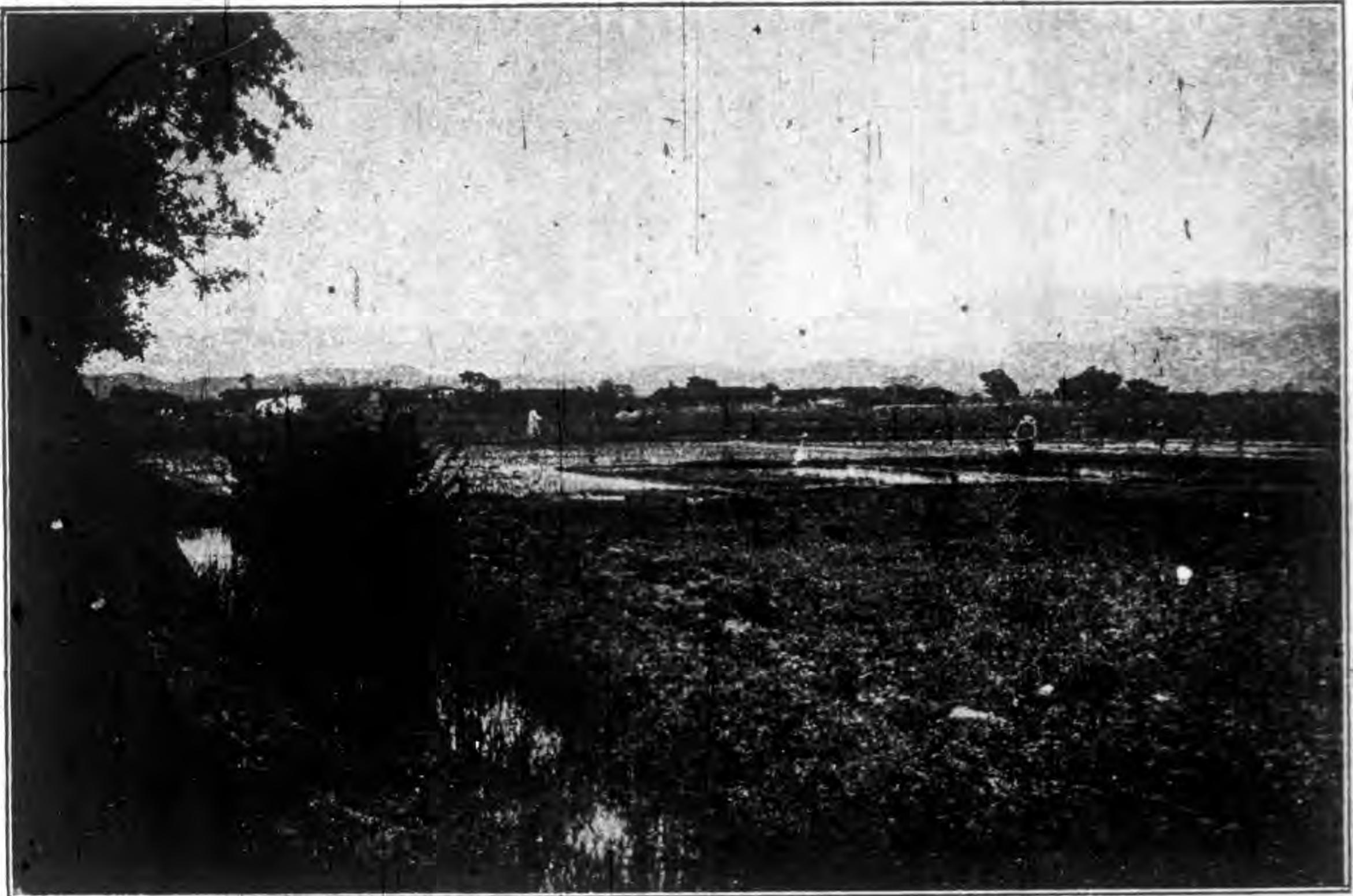
建於大英殖民地之勝利紀念  
建於工務處工程司 S.C.T.C.  
甲子年九月廿二日



碑紀念利勝北洲津



處事辦場驗試農事立省



省立農事試驗場耕作撮影

特

載

# 特 載

## 製造工業與民生問題

建設委員會

要解決民生問題，首先要提倡製造工業。民生問題，就是生產問題，和支配問題。我國是經濟落後的國家。支配問題，還談不到，所以今日的民生問題，最要緊的，就是如何增加生產率。

我國地大物博，在生產要素的資本勞動原料三項之中，已占有勞動原料兩項要素，與世界各國比較，當然是一富足的國家，但是何以仍舊這樣貧窮呢？那不言而喻，是製造工業過於幼稚，無法增加生產，利棄於地的緣故。試觀我國所有原料統統給外人利用，製成貨品，一轉移間，又運到中國來銷售，每年損失達五萬萬，弄得民窮財盡，受帝國主義者的經濟壓迫，而無法擺脫。雖然有許多愛國志士，力竭聲嘶地喊着抵制外貨，提倡國貨。究無多大效果。總理有言，「建設之首要在民生。」可見建設目的，就是解決民生問題，要解決民生問題，必須振興實業，要振興實業，必先求製造工業的發達。製造工業，是各種實業的根本，發展製造工業，是解決民生問題的唯一方法。茲特為此眞憑實據出來，請大家注意。

二、製造工業與農業的關係 中國是以農立國，是誰都知道的。然而耕種的方法，幾千年來，沒有進步，不知道利用機器，所以不能增進生產力。現在拿立國不到二百年的美國農業來比較一下，我們真是慚愧無地。美國利用機器耕種，會得左列各項效果。

(A) 農民人數的減少

美國人拿機器農具代替手工後，耕出的人數，逐年減少。在一八〇〇年農民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九十，到一九〇〇年利用機器耕種以後，農民僅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三五・七。所以大部分人民，得以致力於工商及其他事業，向着國外發展。

(B) 農產量的增加

美國在一八〇〇年時代的農業生產率，統計起來，每一農人，僅能產麥五斗。到一八八〇年，改用機器之後，每人能產麥八・六六斗。產量的增加，竟達到百分之四十，這當然是機器的功效。

(C) 農民生活的改良

農民工作最苦，古人常拿「手胼足胝」四字來形容，但是美國農民自用機器耕種以後，農民生活就舒適得多了。既然不像中國農民那樣勞碌，并且可避風雨之苦。故於農民身體之健全，大有利益。至日利用機器後，農民薪工，亦較用手工時，增加二倍至三倍。

(D) 農產成本減少

美國農業在手工時代，產麥一斗統計要人工三小時。用機器後，只須人工九分鐘又五十八秒。所以每麥之成本，由二角減到一角。

(E) 農產品質精良

機器動作迅速，播種收穫，統可行之於最適當的時間，能充分利用天時及地利，所以農產品，亦較手工時為精良。

從此看來，中國要改良農業，應先製造農業機器，再不可使農民視耕牛為唯一良器。倘能利用機器，則如目今西北各省的慘災，當然可以減少。國家也用不着設立賑災委員會了。

二 製造工業與各種工業的關係 機器可以應用到各種事業，如交通水利鑛冶，諸事業，無一不賴機器。與我們有切身關係的衣食住問題，如增加農產，改良衣料。建築房屋，亦無一不需要機器。總理說過，商業時代之資本為金錢，工業時代之資本為機械。我國工業，尚在萌芽時代，然而近年進口機器，價值已逾數千萬，將來實業發展，為數自更鉅大。現在拿進口機器的價值。列表於後：

中國進口機器價值表

機器種類	價值以關銀計
農具類	一九二四
電廠	一九二五
印刷類	一九二六
推進機	一九二七
吸水機	一九二八
紡織類	一九二九
機械用具	一九三〇
火車機關	一九三一
鐵道車輛	一九三二
汽車(以輛計)	一九三三

我國各種實業，急待充分發展則所需要的機器，當然較以前進口之數，增加幾倍或幾十倍。那麼製造機器之重要，可以概見。

三、製造工業與經濟的關係——一方面已經說過，國人讓着抵制外貨，而外貨仍舊不能抵制，就是關稅自主，利用保護貿易政策，但是中國沒有那件東西，即貴上幾倍，也要去買，仍舊不能使外貨減少。我國因為工業不發達。輸出多係原料，輸入多係製品，每年因國人競購外貨，而流出的金錢，言之實可驚人。國外貿易，總是輸入超輸出。試列最近十年內對外貿易海關統計表如下：（單位海關兩）

年 歲	總 輸 入 額	總 輸 出 額	超 過 總 額
一九一七	五四九・五一八・七七四	四六二・九三一・六三〇	八六・五八七・一四四
一九一八	五五四・八九三・〇八三	四八五・八八三・〇三一	六九・〇一〇・〇六一
一九二一	九〇六・一二二・四三九	六・一・二五五・五三七	三・五・八六六・九〇二
一九二三	九二三・四・二・八八七	七五二・九一七・四一六	一七・四八五・四七一
一九二五	九四七・八六四・九四四	七七六・三五二・九三七	一七一・五一二・〇〇七
一九二六	一一・一二四・三三一・三五	八六四・二九四・七七一	二五九・九二六・四八二

從上表看來，我國對外貿易，輸入超過輸出額，每年都是增加，十年之間，已由八千餘萬兩增

至二萬六千萬兩。爲今之計，要想抵制外貨，當然先要製造外貨的代替品。如果製造工業不能發達，各種實業當然無發達的可能，安能抵制外貨。現在非但中國實業不振興，外貨源源而來。外人並且更進一步，攜了他雄厚的資本，精良的機器，到中國來設立工場製出貨來，就在中國銷售，擣取我們金錢的方法，更加精明而便利了，現在就拿日本人在中國各種實業的投資額，列表於後。

日本在中國上海漢口青島天津各處投資表

實業種類	投資總額日洋
紡織廠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航船	五七•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產共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計	四九七•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各省尙不在內

至在滿洲各種實業之投資總數爲

二，二六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製造工業與國防的關係製造工業發達以後，各種實業隨之發達，可以從積極方面解決民生問題。但是人民要安居樂業，先要國家不受他人侵凌，維持國際的和平。要維持和平，先要有相當的實力，相當的軍備。所以解決民生問題，同時要注意到國防問題。製造工業發達後從消極方面，並可解決國防問題。因為製造工業中的鋼鐵業，在軍事工業上占有極重要的位置。凡軍備上一切要塞的建築，船艦的裝配，火車飛機炮彈等等的製造，無一不需用鋼鐵。故須鋼鐵製造工業發達，軍事上所需要的武器，方能精益求精。然後可以鞏固國防，維持和平，從容解決民生問題。

要解決民生問題，先要提倡製造工業，本會對於此種問題，已由研究而計劃，由計劃而逐漸實行，以下就是本會的計劃：

一 設立工業試驗所

我國生產要素的原料，既然是很豐裕，自應充分利用，以挽回外貨輸入的損失。今擬設工業試驗所，負下列的各項職務：

- (A) 調查國內原料的產量
- (B) 研究各種原料的性質及其利用
- (C) 規定原料用途的標準
- (D) 檢驗製造品的品質
- (E) 研究製造方法的改良
- (F) 指導箇人營業及獎勵發明

經費暫定開辦費三十萬元，經常費每年十五萬元

## 二 組織原動力委員會

工業與原動力的關係，極為密切。欲求製造能得最經濟而最高的效率，必須利用極經濟的原動力。本委員會，即專研究

(A) 原動力的來源

(B) 原動力的分量

(C) 原動力的標準

(D) 原動力的應用

組織暫分燃料，水力，能力發生，實業應用，四組分別進行研究調查測量試驗。經費暫定開辦費十萬元，經常費每月一萬五千元。

## 三 設立模範機器廠

籌模機器廠，用以提倡民營機器製造工業，供給實業廠所需用之基本機器。內分製造研究兩部。製造部復分爲工業機器，農業機械，原動機三部。研究部復分爲試驗，研究兩部。其第一期資本總額爲三百萬元，內分廠屋五十萬元，設備二百萬元，流動資金五十萬元。

論者

論 著

關於造林運動敬告福建民眾書

本處另印有特刊

森林和森林的出產品。在物質文明上佔的位置。是和鋼鐵一樣的重要。國家不論在軍政時期訓政時期或憲政時期。所有一切的破壞和建設。都要靠着森林和其出產品。一切的軍用用品。差不多沒有一件不是直接或間接。靠着森林和其出產品製成的。人類居住的房屋。和日用器物薪炭以及鐵道，電桿，舟車，器具，等。也是靠着森林和其出產品。至我們自有生以來。至死去的日子止。總是一天不能離開森林。而會生活的。現在我國統一。訓政開始的時期。種種建設。正在着着進行。在在需要森林。應該比從前更多了。

我們全國人民。消耗木材的額數。雖然沒有價值的統計。然就海關報告的表看起來。便知道年來木材的消耗量。已逐漸增加。出人意想之外。茲據海關華洋貿易的總調查表開列于左。

民國元年木材進口總數三百六十萬七千兩

民國三年木材進口總數六百二十五萬一千平兩

民國十三年木材進口總數一千八百九十六萬六千五百八十二平兩

民國十四年木材進口總數一千一百十九萬一千五百十五平兩

民國十五年木材進口總數一千五百八十四萬三千六百八十一平兩

民國十六年木材進口總數一千三百五十五萬九千七百七十平兩

請看民國元年木材進口數。和民國十三年比較起來。增加九倍這便可證明我國木材消耗量。增加的非常迅速。但我國每年每人到底消耗木材多少。仍然沒有明白的統計。試以民十三至十六年由外洋進口的木材，和我國內地自產的木材。合計起來。便可畧曉每人每年消耗木材若干：

外木輸額  
洋材入數

本自木額  
國產材數

外和國加目  
洋本相數

民十 三 國年	一千八百九十六萬六千 五百八十二平兩	二千五百九十五萬五千 六百三十三平兩	四千四百九十二萬二千二 百零五千平兩
民十四 國年	一千三百十九萬一千五 百五十五平兩	一千八百九十一萬三千 五百三十七平兩	三千一百十萬零五千零五 十平兩
民十五 國年	一千五百八十四萬三千 六百八十二平兩	一千五百三十八萬零七 百五十四平兩	三千一百十二萬四千四百 三十六平兩

七百七十年

六百六十七年

一百三十七年

看左表。就曉的民十三年我國木材消耗最多的。達至四千四百九十二萬二千二百零五平兩。平均每年每人消耗木材。只有一錢二分而已。這個預算。是就建築的木材算起。至於內地產木區人民所用的木材。及呂用的薪炭。不算在內。縱使內地產木區人民所用建築的木材。和木材消耗區人民所用的木材。合併計算起來。則全國每年每人消耗木材。亦不過二錢零耳。假便和美國人民的木材消耗量。比較起來。真有天壤之別。美國每年每人平均消費木材。約有華銀十四元。據美國森林家羅斯卜陸氏談論中國有四萬萬的人民。將來百廢俱舉的時候。他的木材消費額。照歐戰前最節儉用木的德國。拿來比較。中國最少每年消木。須用三百萬萬板尺。後來我國若果能成爲完全實業化的新國家。就再減半數。最少亦須用木一百五十萬板尺。這個話若是對的。那麼以七十元。買一千板尺的價目計算。則每年費用購買木材的款。達至十萬萬零五千萬元。平均每人每年用木材的款。只二元六角零。這樣鉅款。說出來實駭人聽聞。然較之美國每年每人十四元的木材消耗款。仍是相形見拙。

在歐戰以前歐洲各先進國。平均每人每年用木一百五十板尺。其人民仍覺的各國森林的富源。尚不够用。甚至都變爲外洋的輸入。美國平均每人每年用木最多的國家。所以他是世界上實業

最發達的國家。一國之興替。和其實業之盛衰。成一正比例。一國實業之盛衰。和木材消耗之多小。又成一正比例。我們中國不想振興實業則已。如要振興實業。非有充足和便宜的木材不可。以上所說的中國每年要用一百五十萬萬板尺。到底够用不够用。是一個問題。即使够用。在世界上那一國可以供給我們這樣鉅量的木材呢。因為自歐戰以後。世界各國。都覺悟到木材是戰事上重大的需用。感覺到木材的缺乏。差不多除了美國之外。世界實業先進國都覺的木材的恐慌了。就是日本菲利賓兩個產木的國家。除供給本國消耗外亦無充分的餘剩。可供出口。美國雖是一大產木的國家。然除內地消耗外。亦無木材的出口。因為美國每年所用的木材。比所產的木材。更多三倍。他的可鋸作板的木材。再等五十年後。就將沒有了。將來可以供給我國的。恐怕還是俄國呀。中國將來實業之前途。須仰鼻息於俄國。這是那裏得了呢。一船來的木材。實際上不能代替本國的木材。因為船來的木材。價格當然昂貴。我們須曉得。實業之興盛。全仗廉價的木材。昂貴的木材就是阻礙實業的進展。

森林除供給木材外。尚可節制河流。增加雨水。抵止泥土。防避風災等等。說不完的利益。所以種植森林。非徒產木罷了。並可藉以保安。本廳計劃閩江沿岸實行造林。就是為的這個緣故。

中國因缺乏森林。所受的痛苦。最利害的。就是十年前北方的水災和饑荒。民六北省水災。影

響到五百萬的同胞。無家可歸。民九北五省饑荒。四千萬的同胞。受了飢餓。民十長江流域。發現莫大的水災。災區蔓延至九萬五千方里。這三大災的原因。雖然複雜。但最確據的。却是缺乏森林的緣故。據歐美各國森林家的證明。森林的可能。就是管束河流。增加雨水的。假如中國森林不缺乏。則前此的水災饑荒或且可以免了。

### 中國缺乏森林之狀況

中國今日山野荒蕪。觸目皆是。木材缺乏。日甚一日。甚至烹飪的新炭。漸漸亦將告罄。米珠薪桂。生活維艱。常見樵夫遍行數十里。遇有短草樹根。則羅掘不遺。是則森林之缺乏。已可概見。像四川本是多山。從前是我國產木緊要的區域。今則伐取無度。木材已形缺乏。甚至一棺之價。有時貴至二百金或五百金。是則森林不培育。不唯生者受損。而死者亦受其害矣。廣東廣西山東山西各省及揚子江沿岸。農業的狀況。據凌道揚先生報告云。從前之水田。今多變爲旱地。從前之旱地。今多變爲荒邱。甚或水田一旦變成沙地。村市變作澤國。此種現象實在可怕。這不是沒有森林。就不可以保存山嶺的泥土。積蓄雨水。舒緩河流的明証嗎。浙江杭州錢塘江沿岸之山。幾爲不毛之地。雖有野草。鄉人亦放火燒焚殆盡。故當春雨時。較平時多漲一丈或數丈不等兩岸的稻田。多被淹沒。一至秋天。水流涸涸。舟揖不通。這也是缺乏森林的結果。尤爲確証。

各國森林的面積。佔全國土地不及百分之二十者。則其國必多災禍。葡萄牙僅百分之五。西班牙百分之十三。意大利百分之十四所以災禍屢次發現我國沒有森林的可言。除小數小樹木和寺院墓傍的風水樹外。其餘都是荒山。到底佔面積多少。無從稽查。我敢相信。必定較葡萄牙更少豈不危險嗎。

福建木材之饑饉

福建自古爲我國產木的緊要區域。而此政府不事提倡造林也不禁止濫伐結果遂使木材的出產一落千丈甚至將呈駭人聽聞的木慌現象前此福州木材每年出口佔一千數百萬兩現在輸出竟落至七百萬兩相差已將一半民十六年上游人民的進款比之民十七年已減至七百萬兩其影響于吾閩經濟和人民生計者不爲不少言的殊堪痛心我們福建三千萬同胞的民生問題豈不是一大半靠着綠林的出產品來解決民十六年福州各貨的輸出佔一千九百廿一萬二千一百七十八兩其中輸出最多是木材佔一千零四十八萬八千零十二兩其次多的是紙佔一百九十一萬九千三百八十一兩再次多的是茶佔一百六十八萬八千六百四十四兩再其次就是紙傘佔七十萬三千零三十三兩但這四項出產品除茶桐油也是森林的出產品由這樣證明森林出產品木材紙紙傘佔福州出口貨百分之七十分那麼木材饑饉了豈不是人民的生活也無解除了嗎更進一步想我們須明白森林不振興不特會使木材饑饉且

會阻塞溪河坊礙交通凡熟悉洪山橋一帶的情形者就知道近年洪山橋一帶的溪流比十餘年前淺至數倍其原因就是上游閩江沿岸缺乏森林的緣故稍有常識的人都能知道此後閩江沿岸若不實行造林數十年之後吾恐閩江溪道將成沙漠其影響於上游人民生計不堪設想况木材恐慌是比糧食恐慌更為利害因為若沒有糧食一年半載就有設法補救了糧食可春播而夏收木材則非經數十年培植不能成材由這樣看起來要預防木慌須具有遠大的眼光臨渴掘井是不行的生在今日福建的同胞呀我們受祖先之蔭庇得伐其所植的林木而利用之則我們不得不為子孫計自今日起繼續不斷的栽植森林停止濫伐以盡我們的義務況我們生在木材饑饉之福建更宜努力於造林事業呀

#### 福建投資森林之特別利益

福建投資造林較別處還佔許多便宜的地方（一）植物生長節季長雨水充足氣候和暖所以樹木每年生長速度更快故上游的樹十餘年就可採伐北方則不然非數十年樹木不能長成其結果在北方投資森林利益遠遜於吾閩因森林利息是用複利來計算的採伐期之長短影響於森林生息異常偉大例如有人在福建花了十元造了一畝的森林到了四十年森林長成每畝收入依以上的計算定為一千一百七十元但這個數目不是他的淨利須減去他的資本和四十年的複利假定山地一畝價廿元造林費十元合共資本卅元用一分複利算到四十年他實在的資本是二百二十一元二角對除外他實在的淨利是九百四十八元八角若在北方因採伐期須延長至八十年他實在的資本是卅元乘八十年一分

的複利二千九百七十三元六角對除外尚失本一千八百零三元六角這就可以證明我們在福建投資於森林比北方人投資於森林利益更大了（一）山地價廉因山地價值高下影響于森林生息非常之大因森林須經數十年才能收穫和經營農作物不同農作物一年半載就可收成高貴的山地是不適合栽植森林的真正森林家宗旨是栽培樹木于不適合農作物的土壤若把樹木栽于可耕的地是違背造林之原則吾聞荒山廢地觸目皆是山價便宜自在意中現在政府已有推廣造林章程獎勵大民造林凡

個人或團體願承領官荒山地造林者得無償給與之並給人民以種種便利以資提倡造林

福建三千萬的同胞呀木材和我們的國計民生既如是之重要福建木材飢餓又迫在眉睫中央和省政府又諄諄勸導我們栽植森林我們在福建造林又有天時地利種種的便利我們不于此時乘機造林更要待何時呢我們爲自己計爲子孫計爲國家計爲世界計都要速起來停止濫伐森林多種樹木

教

學

# 報告

## 漳龍公路分局辦理經過及進行情形報告書

十八年三月份

(甲) 關於漳龍幹路事項 漳龍幹路工程處前經本局先行委任工務課人員以辦理漳龍幹路測量繪圖設計等項現在各項工程已漸次進行業奉省公路局委任本局長兼任主任當即照章組織並按照乙等工程處編造每月預算書呈核以資撙節云

(子) 馬潮段幹路 查馬潮各號桩土方抄發後該派出所即分配各社民工經于二月廿八日呈報開工業已轉呈備案又據該代所長吳庚呈送職員履歷准予照章加委至該派出所二月份經常及工程進行費計算書暨三月份預算書亦已轉呈核辦一面撥給該派出所三月份經常及工程進行費各在案又該段民工工作本局長及工務課主任施大鑑一再前往視察茲將視察情形附列于後

(一) 出工狀況該路自馬山至龍山一段民工頗見踴躍觀其自帶鋤鎌開鑿鬆石殊堪嘉許  
「辦法」令飭該所長轉知各監工員留心指導

(三) 監工狀況 該路計長五十里監工僅有三員每員須監理十八餘里早出晚歸僕僕路上已

費三小時其他更無論現擬將困難及比較從前監理情形呈請准予追加監工人員或設法另支臨時費

「辦法」據情呈請省公路局核示

(四) 改良各點 填築路基事前應先立丁字樁之高須與平水圖所定者相等並時時較準使工作者得有標準挖掘之處亦須留其舊有路痕以免將來爭執他如彎線邊緣旁溝更須時時注意又對於填土及取土地點亦宜妥為指定以免顧此失彼

「辦法」飭該所照辦

(五) 建築木橋 該路有數處在填積之下水流適經該處事前須先建築木橋則水流不致阻塞泥土填土亦易着手除請派出所陳工務員調查橋渠尺度深淺造表具報外應先調查該處木料價格運費以計劃繪圖

「辦法」飭該所照辦具報

(六) 關於吳國芳請給路線 吳國芳等請易路線業經詳細查勘詳述於下

- 1 吳等所請自一百八十一號起依土堤而行查一百八十一號距堤有數千尺相差太遠恐係筆誤
- 2 土堤以護路基也堤身平均高約十二尺路高不過三尺左右移路作堤工程約增二三倍
- 3 土堤糾迴曲折作路必須從直工程既大而新築未必堅固一遇洪濤必被冲潰堤崩而路亦崩

俱歸于亡

<sup>4</sup> 土堤兩旁植有松柏一百卅餘株改路從直必須砍去一旦失其保護反滋危險此理顯易而見「辦法」已批示并令飭該所知照

(七) 關子涼露亭改路線

工測量所定路線係一直線附近山邊一起一伏取土極易且免損失田禾該處家長所請移出亭前路線既低濱河又危險且損失田禾極多

且路線移出亭前路線經過之地河床較廣工費約增二倍有奇

且家長所請保存古蹟查路線距亭有五六十呎該亭無折卸之必要該家長無乃過慮

「辦法」已批示并令飭該所知照

此外民工竹員區有以前曾攤築靖馬段請求減少工作本局長願將該區於攤派時早已酌量減輕以示體恤各情形反覆論知現各社長經各通知社衆出工矣

(丑) 龍巖段幹路 詈馬潮段工程業已進行而龍巖一段亦應同時舉辦經已委任林僑爲漳龍幹路龍巖工程派出所所長着即前往設所開辦并將組織情形具報核轉各在案

(寅) 馬山開築工程 馬山工程其工作成績自二月廿六日至三月廿九日土方有四千零四十七方石方有一千零八十九方魚鱗石方有一千七百七十五方惟在第一百二十四號樁斷龍坑

處之石積原預算擬定土方內擬定十分之一爲石方距知開挖四五尺後發現石積甚多恐將來能超過預算亦未可知也又該段施工測量前派漳龍幹路工程處工務課許董兩工務員前往辦理嗣因許工務員因病不能工作特派工程處工務課長施甲殿前往襄助測量現已竣事正在繪圖計算云

(乙)關於龍詔幹路事項 該工程處主任蔡開德呈請辭職富經本局委任黃澄淵接充辦理並經本局令飭將工程處移設漳浦以便隨時計畫進行在案又據該卸任呈報二月份及三月上半月份經常費計算書業已照轉其三月下半月份預算書據該主任編報亦經分呈備案所有全路路線該主任報告情形附列於後

- A 自九龍嶺腳至馬口橋一段二十餘里路基成績已有六七成惟有一二處路面尚有十數塊石塊至於橋梁涵洞計有二十餘個都不是狠大的
- B 自馬口橋而長橋至漳浦一段計五十餘里路基成績已有八成之左橋梁涵洞有三十餘個亦有三四處有石塊
- C 關於路線有幾處轉的很屈曲其路面都是造完了
- D 這一條自九龍嶺起至漳浦止路線完全不是根據工程學理而規定的又無打過平水
- E 關於派工的問題查該處因泓築公路有狠多回每每都是半途而止各社均以造路爲兒戲

F 因以上各點須先趕成幾段完工馬上通車以使民衆信仰

G 關於工作順序自九龍嶺至漳浦一路應先打定平水次將各橋梁涵洞計劃就緒一面投標一

#### 面籌款

以上關於應炸石應設計之處已令飭龍詔幹路工程處迅速辦理其浦雲一段鐵路委員主席委員方同栢報告情形附列於後

查舊鎮劉坂起至下黃止計十餘里工程頗有成績刺仔起一段因林姓抗不出工刺仔下之戴坑路基經已完成洛陽至杜溝圩因有七八成成績瑤村至田墩尙未動工據該站陳一雲稱鹽頭村因泓工爭執當即召集解决清楚又嶼頭至歐辯社前內墳墓未遷飭其照辦自莊前村至嶼仔計二十里路基已成惟間有小數填土未滿據陳淇郁稱此路於清明前可以完玉嶼仔至雲霄莆尾計四十里間有三四處未竣工其餘再築路面便能通車

(卯)九龍嶺段幹路 據該派出所所長陳鳳石呈報二月份辦理經過情形報告書業已轉呈並令各處所按月造送報告書以憑查核又據呈送二月份經常費及工程進行費計算書及三月份預算書均經分呈核示一面撥發三月份經常費及工程進行費各在案又本局令派許藍二工程員前往打測平水并補劃路基寬度暨各炸石橋梁涵洞以便計畫辦理所有路基工程茲據工務課長陳祖康到地視察報告情形附列於後

A 按九龍嶺一段(自木棉庵一號柱至二十號柱止)開鑿工程純係民工負擔歸九龍嶺派出所管轄現成路基自一號椿至二十一號椿約十分之四自二十一號椿至終點約十分之一

B 已成路基之寬度多處尚未充足平水亦相差太多因民工指揮困難且開山之地質帶魚鱗石成分民家無相當器具可以工作更遭障礙

C 有幾處因沿山腳開路彎點過甚無法避免將來通車難免危險

D 自一號椿至二十號柱已在路面發現之石甚多除一部份可以由民工用鐵桿遷移外均須計劃炸  
開

E 有幾處墳墓民工因拘守迷信畏懼不肯掘開應由派出所僱工遷移

F 自二十七號柱二百尺起終點一段依現定路線須建橋兩座填方九千餘方工程浩繁專賴民工更難完成若將該段路線移向左邊山腳可減建橋一座且土方可大減少雖路線稍長工程必可減省應派員測量與原定路比較以定去取

(辰)雲霄段幹路 查該派出所成立後即由本局函雲霄市政會將經辦各幹路結束移交該所長楊朋接收辦理所有該所費用業經呈奉張師長指令准由雲霄市政會照撥云

(丙)關於江角段幹路路基工程及第二段木橋均已派員驗收據江角公路辦事處主任陳其旭呈報酌留人員辦理收支理總報告業已轉呈備案其未發餘款并經指令候江角

委員會改組成立徵收發還一面找給第二段木橋工程費又該路路面現由工程隊飭派工兵前往修補所有修補路面施工開辦費計支一百元經本局編造計算書報核在案

(己)嵩角支路 沿江角段爲龍同幹路其角美至嵩嶼支路亟應開築使其銜接龍同幹路俾將來可由龍溪直接往返嵩嶼而至廈門當經本局令委林媽地等爲嵩角路籌備委員會前往籌備現已呈報成立

(午)江角橋渠路面及江東橋 沿江角路面已開工修補而角美橋渠涵洞正在計劃進行其江東橋爲龍同交通重要橋梁以應提前改建種種需費爲數甚鉅前此江角籌款委會所籌橋渠費計收二萬零元不符第一第二兩段木橋之用自非另籌的款實無以資挹注經擬遵照頒發公路公債條例在龍溪屬募集公路公債五萬六千元除前江角所攤二萬零元准予抵交路債外尚有三萬餘元分期收充前項修補路面及角美渠筒暨改建江東橋等項工程費并委任曾元輶爲江角段幹路路款委員會主席委員駱育青吳秉璜黃元慶爲常務委員一面分函龍溪縣政府及龍溪黨務指導委員會各派一人本局派一人合七人組織委員會以辦理前項公路公債業據該會呈報成立分別轉呈備案又據該會呈送各區應募路債表請予存轉布告各人民知悉矣

(丁)關於支路事項

(未)華浦支路 據該工程處主任李大薦呈報組織表及按月經常預算書業已轉呈核示所有經

費并經本局指令組織華浦支路路款委員會以充開山炸石及一切工程費一面將華浦支路有設立必要一再據情早復 福建省公路局轉呈察核在案

(申)靖和支路一查該卸任周澄南呈報補交各件業經轉合該主任查復其取支各條目多未清楚茲已分令該卸主任及該主任暨南靖平和兩路款委員會于四月十四日各帶同手續來局會算至該工程處經費經由本局撥給矣

(酉)澄碧支路 据該派出所所長林耀翰面稱澄碧路面現已開工修築惟本局未據正式呈報故未轉呈備案又据呈送二月份計算首核尙無超過預算正在轉呈核辦云

(戌)關于管理事項 查浦鎮段放後本局調委林梅苑爲浦鎮站站長着即駐住設站業已三月廿日呈報成立并轉呈各汽車營業指令准予備案至各路路租本局亦經分別列表令飭始興公司及程漳輕便本公司照章繳納在案又據始興公司呈送車輛調查表經轉呈省公路局備案其雲霄路本局擬按照浦鎮路開放現將開放情形呈覆核辦此外如浮宮站起落搭客因爭坐擁擠及汽車兼載電油經本局函海澄縣轉飭公安局就近派警維持一面令飭始興公司制止兼載電油以免危險

(己)關於各路款委員會

成龍詔幹路路款委員會 據該主席委員方同栢等呈報成立所有人員組織及每月經費預算尙未據具報茲經指令將各書表造送核轉并將統籌辦法呈核各在案

亥南靖路欵委員會 該會現在並無經辦路欵似無存在之必要業經就近呈奉

師部核准轉令

於三月底止結束以免虛糜經費

(庚)關於其他例行各件經已隨時辦理概不照錄

報

告



十

法

規

法規

交通部航業公會章程

第一條 航業公會以發展航業增進同業利益為宗旨

第二條 航業公會於航業繁盛地方設立之但同一地方不得更設性質相同之公會

第三條 發起航業公會須有本章程第四條第一項會員資格者十人以上繕擬會章及發起人名冊

呈由地方最高長官咨送交通部核准設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為航業公會會員

一 經營航業者

二 在各航業公司或官商船隻曾任或現任重要職務者

三 經營船舶轉運事業及曾任或現任此項事業之重要職務者

四 經營造船事業及曾任或現任此項事業之重要職務者

第五條 航業公會圖記由交通部刊發於呈請核准設立時隨繳刊費四元

第六條 航業公會之職員如左

一、執行委員自三人至九人

二、監察委員自二人至五人

第七條 航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由會員大會投票公舉該會應將被選各員履歷呈送交通

部備案

第八條 航業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之任期以會章定之

第九條 航業公會員俱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其選舉方法以會章定之

第十條 航業公會之會務如左

一、關於維持航業公共上營業並研究改良發達事項

二、關於條陳航業之利弊及一切進行事項

三、關於辦理航業上公益事項

四、關於調查航業事項

五、關於編製航業表冊事項

六、關於研究造船轉運事業之改良發達事項

七、關於航業上爭議經雙方請求調查之事項

八、關於交通部委託事項

九 關於條陳收回外航事項

十 關於條陳改良港務及疏浚河道事項

十一 關於調查水上保險之利弊及條陳改良事項

十二 關於條陳旅客安寧及防盜事項

十三 關於條陳開闢航線事項

第十一條 航業公會由執行委員召集常會臨時會公同議決會務其議事細則以會章定之

第十二條 航業公會經費以會員入會金及常年會金充之其數目以會章定之

第十三條 航業公會會員名冊於每年常會前一個月呈送交通部備案

第十四條 航業公會會務情形及收支數目應於每六個月報告會員並呈報交通部備核遇有特別或緊急事件得隨時呈報

第十五條 特別捐助會費或航業上公益費巨款暨在會著有成績人員得由航業公會呈請交通部核准獎勵之

第十六條 航業公會修改會章須呈報交通部核准

第十七條 航業公會有違背本章程及妨害公益或受人把持利用時交通部以左列各項方法處分之一，取消議決之事項

二，解免職員之職務

三，令行該會改組

四，停止該會或解散之

第十八條 航業公會經會員公決自行解散須申明理由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十九條 航業公會解散後清理賬目及其他手續以會章定之

第二十條 在本章程未頒布以前已設立之航業公會及其他性質相同之公會應依本章程另行改組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交通部修正之

第廿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一 國民政府交通部商船職員證書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之商船職員係指在商船服務之駕駛及輪機兩種船員而言

第二條 商船駕駛及輪機職員分左各級

(一) 駕駛員 甲船長 乙大副 丙二副 丁三副

(二) 輪機員 甲輪機長 乙大管輪 丙二管輪 丁三管輪

第三條 商船各級職員須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考驗合格給予證書始得服務

第四條 商船職員證書分左列二種

(一) 甲種證書 發給航行遠洋商船職員者

(二) 乙種證書 發給航行沿海及江湖商船職員者

前項證書內凡船員職務及諳習某條航線或某種機器須分別標明以資區列

第五條 凡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學習商船學得有駕駛或輪機機械等科畢業證書並在商船上實習或曾充職務者得應商船職員考試

商船職員考試章程另定之

第六條 在商船職員考試未舉行以前凡得有前條之畢業證書已在商船上充當職員取具本公司或管船長證明書依照本章程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呈請交通部審核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暫行發給本章程第四條所列相當船員證書

- (一) 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八年並曾充船長滿一年以上者得給予船長證書
- (二) 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六年並曾充大副滿一年以上者得給予大副證書
- (三) 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四年並曾充二副滿一年以上者得給予二副證書
- (四) 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二年並曾充三副滿一年以上者得給予三副證書
- (五) 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八年並曾充輪機長滿一年以上者得給予輪機長證書
- (六) 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六年並曾充大管輪滿一年以上者得給予大管輪證書

(七)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四年或曾充二管輪滿一年以上者得給予二管輪証書

(八)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二年並曾充三管輪滿一年以上者得給予三管輪証書  
有前條畢業證書而未充商船職員者得在商船上實習俟滿前項限後再請發給船員證書

第七條 在本章程未公布以前已在商船上充當職員而無本章程第五條之畢業證書者經本公司  
或本管船長具書證明其服務成績呈部審核時得比照本章程第六條所定之服務年限及  
其職務暫行發給相當之船員証書但船長不在此例前項審核有必要時得由部派員面試  
第八條 在本章程未公布以前已領有船員證書者應依照本章程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呈請  
國民政部交通部審核合格者換給新証書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條亦適用之

第九條 凡充當船長輪機長者年齡須滿二十八歲以上其餘船員須滿二十歲以上

第十條 凡請領商船職員證書者須備最近二寸半身像片兩張親赴國民政府交通部指定之醫生  
處檢查體格證明下列各項並由醫生於像片上簽字爲證

一身體健全者

二目光良好無色盲病者

三耳聽聰明者

四無神經病者

五不吸鴉片者

第十一條

凡請領商船職員證書者須開具詳細履歷聲明該員某條航線或某種機器並呈驗學校畢業證明書在商船服務證明書（以商船船長或公司負責人員所出證明書為限）檢查體格證明書及醫生簽字之像片兩張

第十二條

凡請領商船職員證書者須繳左列之證書費并隨繳印花稅費二元

甲 船長輪機長 各四十元

乙 大副大管輪 各三十元

丙 二副二管輪 各二十元

丁 三副三管輪 各十元

第十三條

凡為商船職員出具證明書者須親筆署名蓋章方為有效如證明事件有虛偽捏冒情事經查明屬實後得提交法庭以偽證論罪

第十四條

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凡服務於中國商船之駕駛輪機兩種職員均須向國民政府交通部請領船員證書

第十五條

凡行駛內河不滿五十總噸商船之職員得不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六條** 中國海軍軍官願在商船服務者須由海軍最高長官將履歷及各種證明文件咨送交通部審核合格者給予相當船員證書其辦法仍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七條** 商船職員領得證書後應各順次裝掛於該商船顯明之處

**第十八條** 商船職員證書如有塗改假冒者經人指告查明屬實後應即取銷其證書并科以比照證書費十倍之罰金

**第十九條** 商船職員證書如有遺失時應即登報聲明作廢并湏取具本公司或本管船長之證明書將遺失實情呈報國民政府交通部審核補給并須繳納本章第十二條所定證書費二分之一證書燬損請補給者亦同

**第二十條** 商船職員證書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後請換新證書時仍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但證書費繳定額二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商船職員犯下列各項之一者交通部得取銷或收回其證書但收回之期間最長不得過三年

(一)商船職員經法庭証實或別種證明因不應為而為或因為而不為致破壞船舶及損失生命財產者即取銷其證書

(二)商船職員經法庭證實或別種證明因酒醉狂暴或其他失當行為或才力不能勝任致發生撞碰及擋淺等情事者按其情節重輕取銷或收回其證書

(三)商船職員自行夾帶或販縱他人私帶違禁物品或有其他犯罪行爲者即收回其證書

(四)盜船職員經法庭判決受刑事處分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即收回其證書前項收回證

書交通部得按其情形宣告收回之期間於滿後得由本人呈請發還證書

第廿二條 前條船員證書取銷或收回後交通部得酌量情形改給低一級或低二級之船員証書

第廿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交通部隨時修正之

第廿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交通部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碼頭船係指停泊水面以停靠其他行駛船舶俾上下搭客及裝卸貨物者而言

第二條 碼頭船無論為官廳或公司或個人所有均須遵照本章程呈請交通部註冊給照

第三條 碼頭船呈請註冊給照時應呈報之事項如左

一、碼頭船所有者之姓名或其機關

二、碼頭船種類及其名稱或其自編號數

三、碼頭船之船身材料

四、碼頭船之容量或其長廣高尺寸(由船底至船面之高低)

五 碼頭船停泊地點

六 碼頭船停泊情形

七 碼頭船建造年月日（如係舊船改造應填改造年月日）

八 碼頭船建造處所（如係舊船改造應填改造處所）

第四條 此項執照得直接呈交通部請領或呈由地方或主管官署轉呈請領

第五條 如在同一處所其碼頭船名稱不得與領照在先之碼頭船名稱相同但其自編號數不在此

例

第六條 凡碼頭船之屬於公司者應將其公司性質營業種類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七條 除本章程第十二條規定外如遇有左列情事應呈請交通部換給執照

一更換名稱或自編號數

二更換停泊地點

三其他變更執照中所載各項

依本條換給執照者應繳冊照費照章程第十一條之定額減收二分之一

第八條 如有左列各項情事應即呈報交通部並將執照繳銷  
一碼頭船損壞不能使用時

二碼頭船所有者自行停業或經官廳以職權令其停業時

三碼頭船轉售與他人時

第九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時得聲明理由呈請交通部補發但須依照本章程第十一條之定額

繳納四分之一之補照費

第十條 碼頭船執照分為甲乙二種

一 甲種執照 蓬 船

二 乙種執照 漂 碼頭

第十一條 碼頭船註冊給照依左列之規定繳納冊照費

第一項 呈請發給甲種執照者

一 容量滿一百噸或一百噸以下者 二十元

二 容量滿一百噸以上至五百噸者 五十元

三 容量在五百噸以上至一千噸者 一百元

四 容量在一千噸以上至二千噸者 一百五十元

五 容量在二千噸以上者每五百噸加十五元不滿五百噸者以五百噸計算

第二項 呈請發給乙種執照者

- |                  |     |
|------------------|-----|
| 一 長滿一百尺或一百尺以下者   | 十 元 |
| 二 長在一百尺以上至一百五十尺者 | 二十元 |
| 三 長在一百五十尺以上至二百尺者 | 三十元 |
| 四 長在二百尺以上至三百尺者   | 四十元 |

五 長在三百尺以上者每五十尺加十元不滿五十尺者以五十尺計算

第十二條 除本章程第七條所規定外如遇將浮碼頭改造爲躉船或躉船改造爲浮碼頭時應另案呈

請交通部發給執照照章繳納冊照費並將原有執照呈部註銷

第十三條 碼頭船註冊編照後須將註冊號數書于各該碼頭船之顯明處以誌識別

第十四條 凡經註冊給照之碼頭船其專供搭客行走之附屬品概免重行註冊給照

第十五條 碼頭船之停泊不得違背關於港務之各項規則

第十六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碼頭船須於三個月內一律呈請註冊給照逾期未請者除責令照章請

領外並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交通部隨時以部令修正公布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輪船註冊給照章程

第一條 凡營業之大小輪船無論官廳或公司或個人所有均須遵照本章程呈請交通部核准註冊給照

凡營業之夾板船等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凡非營業之輪船夾板船等除本章程第八條第九條外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輪船及夾板船等非經交通部註冊給照不得向海關領取船牌

第三條 凡輪船及夾板船等行駛航線由交通部分別江海內港各項於執照內指定之各航商將部照赴海關呈驗領取船牌後按照指定之航線行駛並遵照各海關理船廳現行章程辦理

第四條 凡經註冊給照之輪船及夾板船等由交通部行知航線內地方官署隨時保護之

第五條 凡呈請註冊給照時應呈報之事項如左

- 一、船舶所有者之姓名或其機關及地址
- 二、船舶名稱
- 三、船舶容量及總噸數
- 四、船舶長廣及吃水尺寸
- 五、機器種類
- 六、機器馬力及行駛速率

七，航線圖說

八，碼頭起訖及經過處

九，船舶購置或租賃及其價值

十，造船年月

十一，造船廠名及地點

十二，管船員之姓名履歷

船舶呈報行駛航線每船不得過三條早報經過地點須依次順列不得凌亂夾板船減報機器種類  
機器馬力與造船廠名及地點

第六條 此項執照得直接請領或呈由地方官署及主管官署轉呈請領

第七條 如在同一航線內其輪船或夾板船等名稱不得與領照在先之同類船舶名稱相同

第八條 凡船舶事業係公司經營者除所有航線及船舶依照第三條及第五條呈請註冊給照外關於

於公司之組織須依法令呈由主管官署註冊並應將左列各款呈報交通部備案

一，公司名稱及其種類

二，公司合同及一切章程

三，資本及創辦人認股數目

四，設立之年月日

五，創辦人及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六，總公司及其分所之設立地方

七，營業之期限

八，所置船舶之數

九，每股額定銀數若干已繳若干及分期繳納方法與股票之式樣

第九條 如遇推廣營業變更公司章程時須呈報交通部核准

第十條 領有交通部執照之船舶須由海關驗明後發給船牌始得行駛如未領執照或驗有不符者

應即停止發給

各海關驗明後於照上註明某海關驗訖及其年月日每三個月由海關監督彙總報部

第十一條 新置船舶急須行駛不及呈部請領執照時得呈請各關督電部核准飭令先發暫行船牌以便行駛但須於三個月內按照本章程呈部領照如逾期未經呈部或所報事項經本部駁斥不准者應由海關將所發暫行船牌調銷或禁止其行駛

第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事須呈報交通部換給執照

一，變更航錢

二，開闢碼頭

三，更換船航名稱

四，其他變更執照中所載各項

前項變更航線如合計航線總數有逾三條以上者應將停駛某條航線呈明註銷依本條換給執照者應繳照費照本章程第十六條之定額收取二分之一

第十三條 如有左列各項情事應即呈報交通部並將執照繳銷

一，船舶損毀不能航行時

二，自行停業或經官廳以職權令其停業時

三，船舶轉售贈與或租與他人時

第十四條 如違背關於航政之各項規則各主管官署得呈請交通部將其所領執照調銷

第十五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毀損時得聲明理由呈請交通部補發但須照本章程第十六條之定額繳

納四分之一之補照費

第十六條 註冊給照依左之規定繳納冊照費

一，總噸數未滿十噸者

二十元

二，十噸以上至五十噸

四十元

三，五十噸以上至一百噸 六十元

四，一百噸以上至五百噸 一百元

五，五百噸以上至一千噸 一百五十元

六，一千噸以上至二千噸 二百元

七，二千噸以上至四千噸 二百八十五元

八，四千噸以上 每五百噸加二十五元但未滿五百噸者仍以五百噸計

第十七條 本章程施行後未經領有交通部執照者均須照章呈請註冊給照違者調銷船牌並禁止其

#### 行駛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交通部隨時以部令修正公布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以前各種輪船公司註冊給照章程即行廢止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中國國貨暫訂標準

(工商部國貨調查委員會議定)

### 一、國貨原則

資本 股本必須全屬國人於必要時得利用外資為流動金但不得附有妨礙經營主權之條件  
經營 經濟權營業權管理權應屬國人但技術各器之管理於必要時得聘用外人

原料 原料應充分採用國產於必要時得參用外國原料惟所用之外國原料以無相當之本國原料可代用者為限

工作 工作應充分僱用本國工人於必要時得聘用外國技師但不得附有妨礙主權之條件

二、國貨標準

第一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完全本國原料	國人工作
第二等	國人資本 全	國人經營 上	大部份本國原料 全	國人工作 外國技師
第三等	國人股本 全	國人經營 上	完全本國原料 全	國人工作
第四等	國人資本 全	大部份外國原料 全	外國技師	國人工作 外國技師
第五等	國人資本 全	大部份本國原料 全	國人工作	國人工作 外國技師
第六等	全	上	外國技師	國人工作 外國技師

附參國貨及外國貨

### 一、參國貨

外國在中國經營之工廠僱用我國工人並採用我國原料者則其出品雖不得視為國貨然究與完全外國貨有別故名之曰參國貨

中國資本	外人經營	中國原料	國人工作
中外合資	外人經營	中國原料	國人工作
外國資本	外人經營	中國原料	國人工作
六外國貨			

外國資本	外人經營	外國原料	外人工作
外國資本	外人經營	外國原料	國人工作
外國資本	中國原料	外人工作	

## 福建省公路局勘測路線規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爲查勘及測量全省公路而定

第二條 尺度規定最近部頒新制以市尺爲單位即每一市尺合三分之一公尺(米突)長度每里一千八百尺面積每畝六千平方尺(在新制用具未頒發之前所有測繪用尺准暫舊使用但

對於路線距離之里程收用土地之畝數均應改用市尺換算以昭劃一  
第三條 測量路線時應分踏查選點中心縱斷橫斷地形用地各組其員工人數以區域之廣狹需要  
之緩急由工務人員臨時組織之

第四條 實測出發前湏先將出發日期呈報備案併通知沿途地方官以便接洽一切如遇有臨時特  
別事故發生得隨時施正當之處置但事情重大者應呈請核辦

第五條 測量路線經過地方所有樹木及農作物非於萬不得已時不得任意採伐或踏踐之

第六條 測量人員對於鄉民務須和藹并努力宣傳所築公路之利益

第七條 測量時應報告調查各事項及測量進行中之手續測量完畢後所有應製之圖表格式悉依  
本規程辦理之

## 第二章 踏查及選點

第八條 踏查時應遵照下列各項實地查勘

一，詳記逐日起土地點經過村鎮名稱及里程  
一，逐段記明原有官路之方面向及寬度路面材料併左右五丈以內所有狀況如有必須繞  
讓者應查勘其可以繞讓之路線

一，凡經過山岑應約計其高度形勢及上下岑之里數並詳記將來築路時有無特殊困難情

形及能否繞道

一，詳記路線經過之江河狀況及水流之緩急

一，考察必須經過之道路江河山岑之地質

一，贛地查問有無水患並約計其高水位

一，詳記原有橋梁之名稱式樣長寬高各尺度及建築用料併工程之良否以及河身之深淺  
一，凡路線經過之村鎮應調查其戶口及壯丁約數併工資地畝之時價工程用料之有無及

其價格分別詳細列表登記之

一，隨地記明路線經過地方之商業狀況及生產物品之種類

一，隨地記路線經過地方水陸交通之連絡及與各河道著名船埠之距離

一，如遇有他線可資比較者應詳為查勘以定取舍

一，查勘時應就預定路線或一部分之比較線製成五千分之一平面圖方竣事後連同報告

書呈報核辦

### 第三章 中心測量

第九條 路線未實測以前各測量員對於預定踏查圖所示路線及車站之位置務須十分了解

第十條 測量時應按照查勘草圖所定路線插定標旗然後依下列各項行之

一、距離以里爲單位小數以二位爲限

二、交叉角用度分分以下小數以一位爲限

三、曲線用半經表示之半經及曲線長均用尺表示之

四、交叉角點須埋設一號椿椿頂設一定點椿側記明 *T.P.* 符號及號椿之間圍須訂護椿四個或於安全地點上設二個以上之參攷點以免遺失遇必要時得用洋灰椿

五、曲線之始終點須埋設一號椿併於椿側記入 *T.P.* 及 *M* 符號及其里程

六、轉鏡點及曲線中點須埋設一號椿並於椿側記入 *T.P.* 及 *M* 符號及其里程

七、中心椿在直線區間內每二百尺設二號椿一個在曲線區間內每五十尺設二號椿一個各記明其里程若遇地形變化高低複什之處雖在直線區間內則不限距離之遠近加設副椿記明里程爲將來高低測量之用

八、無論何種椿點均須用儀器定其方向並於鏡點椿頂釘以五分以下之洋釘但釘釘之前後宜視準對鏡點以驗測鏡曾否移動

### 第十一條 曲線測量記載格式如下

曲 線 記 載 表

(號數) No.	(起點) <i>P.C.</i>	(終點) <i>P.I.</i>	(半經) <i>R</i>	交叉角 <i>T.A.</i>	距 離 <i>Dist.</i>	地綫長 <i>T.L.</i>	曲線長 <i>e.d.</i>	直線長 <i>T.L.</i>	記 <i>Remarks</i>
-------------	---------------------	---------------------	------------------	--------------------	---------------------	--------------------	--------------------	--------------------	---------------------

## 第四章 縱斷測量

第十二條 縱斷測量可先設水準標點測定其高度然後開始測量中心線之高級依次列各條施行之

一，高度以尺為單位尺以下小數二位為限但標高須小數三位止  
二，路綫坡度以百分之幾表示之

三，水準標點約一里半設置一個但遇大河兩岸車站附近或工作繁多之處應增設之水準

標點在道路未成以前可安設於固定天然物或建築物之上或設臨時木樁亦可併須記明

<sup>B.M.</sup>第幾號俟道路完成後改用石製或三合土製者併測其改正標高

四，水準測量之誤差對於三里間之往返不得過二分否則須再測之如在限制內則取其平均數為測定數

第十三條 縱斷測量之記載及水準高記載式如左

縱 斷 記 載 式					
(橋號) St.	(後視) B.S.	(儀器高) H.I.	(前視) F.S.	(比高) Elev.	記 載 表
水 準 地 點	水 準 高 度	水 準 高 度	水 準 高 度	水 準 高 度	水 準 高 度
號 數	地 點	高 度	高 度	高 度	高 度
		自 中 心 線 左 右			

## 橫斷測量

## 第十四條 橫斷測量依左列各項施行之

一、橫斷測量除特異之處外概于會測縱斷之點測之其範圍自中心線起左右各五十尺內須精測其高低若認為必要時得酌量增加之其方向須與中線成直角如在曲線則依中心角之二等分定其方向

二、橫斷面測量以尺為單位高度讀至單位以下小數二位止距離讀至小數一位止

## 第十五條 橫斷測量記載左如下

## 橫斷記載表

Sta.	L	R	Remarks
H <sub>1</sub> , H <sub>2</sub> , H <sub>3</sub>	H of L	H <sub>1</sub> , H <sub>2</sub> , H <sub>3</sub> , ...	Elev d c. f.
d <sub>1</sub> , d <sub>2</sub> , d <sub>3</sub> , ...		d <sub>1</sub> , d <sub>2</sub> , d <sub>3</sub> , ...	

(注意) d<sub>1</sub> d<sub>2</sub> d<sub>3</sub> ... 等為至中心之距離 H<sub>1</sub> H<sub>2</sub> H<sub>3</sub> ... 等為各點之讀高

## 第六章 地形測量

## 第十六條 地形測量依左列各項施行之

一、地形測量其範圍自中心線起左右最少各須在三百尺以上中心線左右各五十尺以內

尤須細測若遇河流道路將來必須設防護工程或與路線接近之市街村落樹木田園墳

墓等務須酌量增廣其範圍詳細測量繪圖

二，地形測量沿中心線距離用里橫距離用尺

## 第七章 用地測量

第十七條 用地測量依下列條件施行之

一，用地圖縮尺定為二百分之一

二，用地記載式如左

用 地 記 載 表

號數	種類	面積	數量	摘要	業主	地主	地主	地主	地主
一	畝	畝	畝	畝	姓名	住址	姓名	住址	姓名

三，測量時須先將中心線用地邊緣先行劃清測量時依據中心線或邊緣定置平板用射出

或交叉法測定之

四，用地圖上須編列號數並將下列各項分別查明記載之山田 水田 官業 民業

山地 樹林 菜園 瓦房 木屋 草房 樓房 檻垣 磚牆 道路 河川 石墳  
土墓 屋基地 池塘 廟宇 公共建築物等

五，用地計算面積至小以小數以下三位止

第八章 測量製圖及土方計算

第十八條 測量製圖及土方計算依左列行之

一，製圖縮尺平面二千分之一縱斷圖長二千分之一高二百分之一橫斷圖二百分之一

二，平面圖中之地上物其表示法依照另定之圖例行之白紙圖上中心線用紅色粗線中綫每逢五號或十號椿併分點或交角點以及曲線之始中終各點均以單小圈表之里點則

以雙疊小圈表之並以數字說明其里程

三，縱斷面圖中之地盤線用黑細線施工基線用紅粗線表之其他曲直之位置里程地盤高

施工面填高切高以及坡度水準標點位置等均須依照標準圖行之

四，橫斷圖須說明其位置地盤用黑線填土及取土界用紅粗線併須畫中心線記明其高度及斷面積面積每單位爲面方（百平方尺）單位以下至小數二位止

五，土方單位爲方（百立方尺）

六，平面及斷面圖冊表面須記明福建省公路局某區或某處某段幹支路第九號椿起至

第九號椿止並記明中心測量開始日期及製圖完了日期由測量者及製圖者簽名蓋章  
七，測量完了後須製成下列各表曲線表，坡度表，水準標點表，橋梁涵洞表，水管表

道，丈表，車站表，用地表，土方表等連同各種圖面同時呈核

### 第九章 調查及報告事項

第十九條 測量中對於下列各事項應調查報告之——地價 地下水 狀況 洪水位 低水位 水

流方向 氣候 及其他 氣象狀況 農況 商況 村落市街 人口戶數貧富 特產  
物 道路狀況 貨物集散數 通過數

第二十條 橋梁經間之規定及設計大概並車站之規標均須就實地情形陳述意見報告之

第廿一條 測量中除隨時函報外應製成測量月報表每月呈報一次表式如下

測 面 月 數 總

工作量測 與後賬簿

他記

第廿二條 查勘及測量路線人員應將每日作業及各種經過情形詳載工作日記並野帳簿內由該管長官查核蓋章後呈報備查

### 第十章 領用物品辦法

第廿三條 測勘應用儀器物品分為備品消耗二種領用時均須由領用人分別種類開具領用物品單

簽名蓋章經主管者核准領用之

第十四條 領用備品人須負保管之責如有損壞遺失情事具領人應負責賠償

第十五條 測量員工離職時須將領用物品及各種作業成績交代清楚方准離職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有未盡處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福建省公路局養路暫行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為修養已成各幹支路而定

第二條 凡各幹支路所有養路事項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章 組織及系統

第三條 凡各幹支路修築完竣後得按路段之長短工程之繁簡酌量當地情形設立養路所組織養路隊但須呈經本局核准方得施行

第四條 養路隊每隊額定十二名就中選正副工頭各一承主管機關之指揮專司各該段公路修養之責

### 第三章 修養之程序

## 第五條 修養程序分日常與臨時二種

第六條 日常修養係就各該隊所管段內自起點至終點日常順序修養之

第七條 臨時修養係臨時發生急須修理者

第八條 臨時修養得調用他段隊工幫助工作不足時並可酌雇臨時工補助修理但須將應行修理之詳細情形擬具辦法造成預算書呈報查核

## 第四章 修養之事項及方法

### 第九條 修養之事項及方法分列如左

一，地界 凡因築造公路及車站等收用土地時所立界標須時時按照用地圖之尺寸加以覆核如有遺失及移動等情應即補立或改正之

二，路基 路基首重防水凡足以蓄水或阻水者均須設法除去如路堤中之橫溝多係碎石砌成歷時既久蓄土必多應除淨之至路基兩旁水溝亦須時加掃除不宜有沙土之淤塞而在雨季之前尤應掃除清淨拔除什草以暢水流又水利未改良之處每遇水患輒歸咎於路基之梗塞常有鄉人將路基私自掘斷致修養非常困難此事應預先設法提防事後急須修理或堵塞之至路旁斜坡及路肩三尺處所有草皮亦應保留以防雨水冲刷

三，路面 路面應按照路面標準圖時加攷察如有材料欠缺及凸凹不平之處應即增補或

修理之彎線偏高度如有與所規定不符者亦同

四，橋涵 凡重要之橋梁及橋墩應時時攷察其高度有無變動及豎立方向有無偏倚若在  
短窄橋涵宜注意孔間勿為亂石所堆塞至木橋所用之螺旋釘等受車輛振動每易鬆脫  
致失應有之位置至為危險工頭應每日攜帶用具巡視一次如查有鬆脫及將行脫落之  
現象須即時更換或修理之

五，巡路 凡路面有前項第三款情弊者汽車經過時必受特別之振動巡工者應在車後攷  
察振動之所在從速分別飭工修理之

#### 第六章 材料之分配

第十條 路上所有堆存材料之場所概由段長兼管用時由工頭向段長領用之材料收發保管規則

另定

#### 第七章 工具

第十一條 凡鉗鑼螺鎖路面準以及其他常用工具如挑槓筐箕繩等均須購置完備以資應用於要需  
時由工頭具單領用但所有工具領用者須負保管之責

第十二條 凡所領工具如有損壞經查明確係天然消耗者准予更換但廢置工具仍須收存併須將品  
名數量以及損壞情形列表按月稟報本局查核

**第十三條** 凡購備或補置大小工具均須預先將品名形狀或尺寸標號數量價值用途等詳細開列預算呈經本局核准後方得購置

### **第八章 保安方法**

**第十四條** 修理路線時應於距離障礙處兩端各三百尺以外設立臨時標幟以免危險

**第十五條** 臨時標誌日間爲旗夜間爲燈紅色表危險綠色表安全

### **第九章 管理方法**

**第十六條** 該管人員應於該路段內每日巡視隨時考查工人是否稱職該管長官至少每旬亦應出巡

一次以視修養工程是否合法

**第十七條** 該管人員應將日常進行情形及有無臨時修養所用何種材料共計若干詳細列表記載每日報告該管一次月終彙報本局備查

### **第十章 經費**

**第十八條** 各養路隊每月經常費規定如左

薪工	職別	名數	每 名	月 薪	備 考
	正工頭	一	自十六元至二十元		
	副工頭	一	自十四元至十八元		

路工十自十元至十四元

辦公費公費五元

燈油三元

第十九條 前項經常費就行車營業車捐收入項下支付之

第二十條 養路經費除照前條辦理外倘有不敷時得酌量征收附加費其辦法另定之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廿一條 本規則未及細載處悉依本局所定其他相關章則辦理之

第廿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福建省公路局驗收工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為驗收關於公路各項工程而定

第二條 凡修築公路所有各項工程無論其為包工派工或兵工築造於竣工時均須由該管境就竣  
工報告表呈報本局備案並派員前往驗收

第三條 應行驗收各工程列項如左

(一)路基 (二)路面 (三)橋梁 (四)涵洞 (五)開石 (六)隧道 (七)站房

(八)水溝水管 (九)堤垣 (十)其他各工程

第四條 驗收員須按設計圖表章則及監工日記旬報月報等逐部嚴密查驗毋稍徇隱遷就遇有工程不合或其他情弊者應即據實報告以憑核辦

第五條 驗收員須調查該工程材料之採辦處所及購用時之價值藉資參證

第六條 驗收員蒞驗時凡監工人員均須列場以備詢問

第七條 凡工程包工後如承包人因有不得已事故不及竣工另覓接替而曾經本局核准者其以前所造工程在驗收時如有不合之處仍由接辦人負責

第八條 凡驗收完了時驗收員應就竣工報告表內之驗收結束逐項詳細說明報告本局備案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局隨時修正之

## 福建省公路局工程監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為監督建築公路各項工程而定

第二條 凡屬下列各項工程于開工時均須由本局或所屬各機關指派工程人員常川在場監督之

(一)路基 (二)路面 (三)橋梁 (四)涵洞 (五)開石 (六)隧道 (七)房屋

(八)水管溝渠 (九)堤堰 (十)其他各工程

第三條 監工員須按照所發各該工程圖說章則等切實監察之

第四條 凡工程採用包工制者所有用料到場時監工員應按照定章查明其種類質量是否適合列

法規

三五

表報告經復驗後方准開工

第五條 藥工員應據工程日記簿將所監察之工作情形分別登載逐日報告該管查核每旬彙報  
本局備查

.....工程日記表

報告者.....第頁

年月日星期天氣溫度

工程類別單位工作數量工作人數  
上下午

事

自年月日起.....工程旬(月)報表

報告者.....第頁

工程名稱類別單位預定數量已成百分比本旬(月)工作百分比剩餘百分比本旬(月)工數工數累計日數累計記事

第六條 凡工程工作進行中如有發見偷工減料或違背圖說等情應由藥工員隨時指飭承造人立  
即更正倘有不服或其他特別情形者須即報告該管長官處理或呈由本局核辦

**第七條** 各項工程開工後如遇大時事故變遷監工員均須不時巡察如查有鬆塌損壞等情應即責成承造人修補或重築一面報告該管倘事關重要應呈由本局查核

**第八條** 工人如有滋生事端或不法行爲監工員應飭令工頭隨時制止之如遇情節重大應即報告該管轉請當地軍警到場彈壓仍將滋事情形報告本局備查

**第九條** 監工員每日須于限定期間常川在場認真監察不得稍有徇隱或遲到早退等情

**第十條** 監工員對於包工人等不得有收受賄賂或詐欺取財等事違者嚴重處分

**第十一條** 各項工程開工後除逐日由監工員負責監督外該主管人員至少每星期應親自到場巡察一切

**第十二條** 凡每小段各項工程完竣時應由該管機關填就竣工報告表各三分呈報本局備案并派員前往驗收以昭慎重(竣工報告表附後)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福建省公路 線段 小段竣工報告表

第一頁

		路線段		總表	
工段起迄地名		自	起經	至	止
長度(里)					
最大坡度%					
最小半徑尺					
最長橋					
涵洞座號					
橋上載重(噸)					
其他					
說明					
圖樣					
全段備案年月日					
准備部					
工作日		自至	年	月	日起止共
結果					日除因故停工
收養					日實
關於別					
路況					
應事項					
特別					
貨物					
車輛					
旅客					
運事項					
備註					
考					

福建省公路 縫段 小段竣工報告表

第二頁

路基工程					
平均高度(尺)	面寬	填方	土工費	\$	方
底高度(寸)	寬	方	掘力	\$	方
圖表名稱及號數					
奉准備案日期	年 月 日				
費用	奉准預算	\$	比較	增	\$
工作	實支		減		
費用	自至年月日	起止共	日終因故停工	日實	日
驗收	結果				
關於養路	本行應由驗收員將查驗所得之結果對於將來養路時認爲增加特別注意之各點如(一)該段工程 (二)養路時應需何種材料向何處取給為易 (三)修築時會感何種困難將來養路時應予以如何之注意以期避免(四)其他事項如本欄不能備 載可於欄內敘明另表陳述之				
加特別注意事項					
備考	每表一張祇限填載一小段之情況不得以全路之情形混統填入				

## 福建省公路 線段 小段竣工報告表

第三頁

類		路面工程		
種				
平均寬度(尺)				
... 厚度(寸)				
用料及其造法				
圖說表冊名稱及號數				
奉准備案日期		年	月	日
費用	奉准預算	\$	比較	\$
	費用		增減	
工	工作時	自至	日起止	日
		年	月	日
驗觀應注	收結	共	日除因故停工	實
於養特事項	路別			H
加意者				

福建省公路 線段 小段竣工報告表

第四頁

所 在 地 點		橋 頭 工 程	
計 劃 摘 要		(本行應填明該橋涵係新建抑係改造式橋為何用何材料全長若干等等如 不及備載特應另具圖表附呈)	
圖 樣 名 稱 及 號 數	奉 准 日 期	年	月
費 用  項 目	奉准預算 實 支 日	\$	比 較 增 減 \$
工 作 時 間	自 至 年 月 日	起止共 日	路因故停工 日
驗 收 結 果	驗 收 地 點	驗 收 人 名 字	驗 收 人 名 字
加 特 別 意 見	加 特 別 意 見	加 特 別 意 見	加 特 別 意 見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凡未經制定表式之各項工程均須仿照本表式辦理以便交由驗收員復查具報

法規

三九

福建省公路 線段 小段竣工報告表 第末頁

所 地 地 點		工 程	
計 劃 摘 要			
圖表名稱及號數			
奉 准 日 期	年 月 日		
費用 支 付 日	\$	比較 增 減 \$	
工 作 時 間	自 至 年 月 日	起 共 日	除 因 故 停 工 日 實 日
驗 收 結 果		路 別 項	
於 加 意 各 項			

以上各表所開均係實在情形伏乞鑒核派員驗收以重路工而資管理實為公便報告者……

年 月 日

## 福建省各縣建設局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福建省各縣建設局暫行組織規程分別制定局內辦事程序
- 第二條 縣建設局局長受建設廳之命令縣政府之指揮監督綜理全縣建設行政一切事宜並督率局內人員及所屬機關辦理各主管事項
- 第三條 建設局內分為第一第二兩科其職掌如左
- 第一科 辦理文書收發印信案卷預決算會計庶務調查統計以及不屬於他科各事項
- 第二科 辦理土地農林漁牧水利電氣採礦冶金公路橋梁電政船政市政水陸運輸工商業計劃一權度以及其他建設各事項
- 第四條 縣建設局科長承局長之命處理本科一切事務
- 第五條 縣建設局科員承局長之命科長之指揮襄理本科事務
- 第六條 縣建設局事務員承局長之命科長之指揮辦理收發繕寫校對印刷以及其他各事務
- 第七條 縣建設局收到文件先由收發員編由分科編號送請各科長批擬辦法呈局長閱畢交科擬稿核稿由科長科員連署蓋章後再呈局長判行發繕經繕寫校對監印各手續完畢復由收發員編號發出一面將原稿送管券員歸檔
- 第八條 縣建局各職員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辦事時間定由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

時但遇臨時緊要事件雖逾規定時間仍須繼續辦理

第九條 各職員每日應準時入局簽到辦公不得有遲到早退各情事在辦公時間不得隨便出外及延見外客

第十條 各職員遇有特別事故必湏請假時須將請假事由陳明局長核准並將經辦事件托人代理

第十一條 各職員於星期日及每旦散公後時間均應輪流值日以應臨時公務

第十二條 各職員對於一切文件及事務在未公佈以前應嚴守秘密不得漏洩及將稿件擅給外人抄閱

第十三條 縣建設局為處理建設進行事宜得由局長召集科長科員開局務會議其會議細則由各縣建設局自定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建設廳核定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局呈請建設廳修正之

### 漳龍區公路分局擬訂浦鎮站汽車營業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局為整理路政起見特規定浦鎮站行車規則

第二條 浦鎮一站係由漳浦縣城至舊鎮計程二十五里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欲在該站公路為汽車營業者暫依本規則辦理

**第四條** 凡營業者須具左列書類各四份呈局核准轉呈備案

1 營業者姓名詳細履歷及住址

2 車輛調查每車相片種類名稱載重噸數座位人數顏色原價車身之長度及寬度車輛之數目出產廠之名稱及號數

3 汽車每日或夜間往來之次數及時刻

4 殷實商舖保證書

**第五條** 本局查核所填書類認為合式時該營業者須繳三個月車捐同時領取執照車牌並繳納執

照費一元印花費 元車牌工料費 元

**第六條** 凡經本局核准並一切應籌手續完畢時應將原車定期呈請車局檢驗給予驗訖証（每證應納大洋一元）後方准行車

**第七條** 檢驗後該營業主如不能于三個月內開始營業者准其一次具理由書呈請展期其展期不得過一個月 如再不能開業或三個月內不能開始營業又不能呈請展期者其所發執照車牌等不生効力而所繳車捐各費概不發還

**第八條** 執照車牌均按所填年月日為準過期作廢

**第九條** 車捐除第一次預繳三個月外其餘均按月徵納

第十條 三個月後每日繳納車捐完畢即准更換牌照惟更換時仍舊完納牌照印花等費

第十一條 車捐之類別如左

A 特別車每月五十元

B 普通車每月七十元

C 貨車每月七十元

第十二條 每月須於一星期前來局繳費領取新照倘及期未領得新照應先行停車

第十三條 逾期未領得新照仍敢行車者除將車輛充公外仍處以相當之罰金

第十四條 載貨乘客之票不得超過左列之限定

A 特別包車每輛每十里五角

B 特別乘車每人每十里一角五分

C 普通包車每輛每十里一角

D 普通乘車每人每十里一角

E 貨每百斤與特別車每位價同

F 軍人乘車一律半價

G 公路局人員奉公往來准給半價

**第十五條** 各種車輛不得超過左列之人數及重量

A 特別車六人(司機在內)(下全)

B 普通車十六人

C 貨車載重不得過一噸

**第十六條** 凡公路遇有損壞不便行車可隨時報告以便派工修理

**第十七條** 如因路壞不堪營業者可將牌照繳銷換取展期之牌照遇有以上情形換照時可免繳換照費

**第十八條** 非因路壞不堪營業者而自行休業或因天災及意外事故而致休業者所繳各費不得退還亦不得作展期之抵換

**第十九條** 如遇車輛損壞不得將舊車之牌照換置新車須將牌照繳銷所納各費概不發還

**第二十條** 加減車輛均須于每月十五日以前呈報其所減車輛仍准行駛至月底為止如自願減少營

業其已繳各費不得退還

**第十一條** 凡車輛有機件等損壞易于發生危險者不准營業不得以完納各費為辭

**第十二條** 凡自用特別車輛非營業性質者可請給長期執照每月每輛仍須繳車捐五元其自用普通

車輛繳費與營業車輛同

第十三條 停車場由本局指定之非經指定之處不得停車 「沿途乘客上下停於路旁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司機人由車戶自行僱用惟須經本局攷驗合格給予執照後「執照每年繳二元方准駕車」

第十五條 司機人請領執照時須繳四寸半身相片四張並詳細履歷

第十六條 司機人較業一年以上如仍欲為司機時雖呈有本局舊發執照亦須從新考驗合格方准駕駛

第十七條 司機人須將執照隨時攜帶以便考查

第十八條 年齡未滿十八歲者不准充當司機

第十九條 汽車前方左右兩端應配置號燈二盞後方須掛紅燈一盞晚間一律燃燈如在繁盛區域內

行駛須將燈光放小並不得使用探遠燈如晚間停留道旁須留前後燈光以避危險

第三十條 汽車所安之喇叭須一律用普通粗聲音不得故為特別

第三十一條 每汽車應置速率表一個酌量車機每一小時行駛若干里不可超過率度

第三十二條 凡轉角十字路口處均須鳴號並減少駛車速度從路左而行及以手勢方向告知圍警以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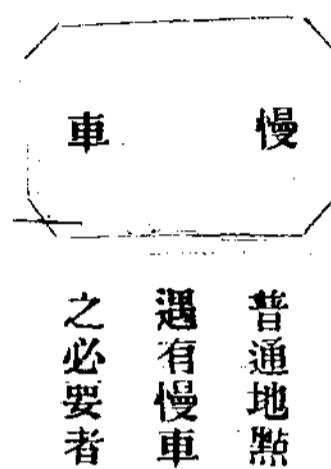
指揮一切進行方向如轉右路時須從寬慎駛不得由路口驟轉

第三十三條 遇二車在反對方面進行時該二車應各減少其速度如在夜間並須減少號燈光度

第三十四條 左列符號駛車時應特別注意

(一) 慢車 如通慢車符號行駛速率每小時不得過六英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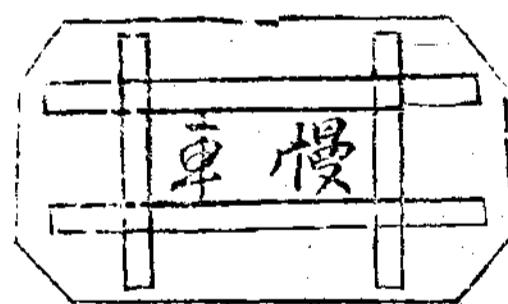
(甲)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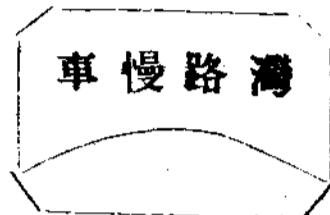
(丙)



前面有

鐵路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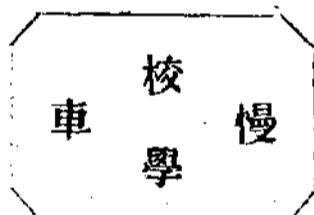
(丁)



前面有

灣路者

(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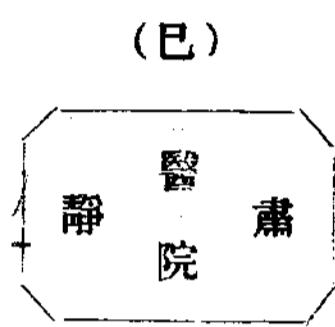
貼近學

校者

法

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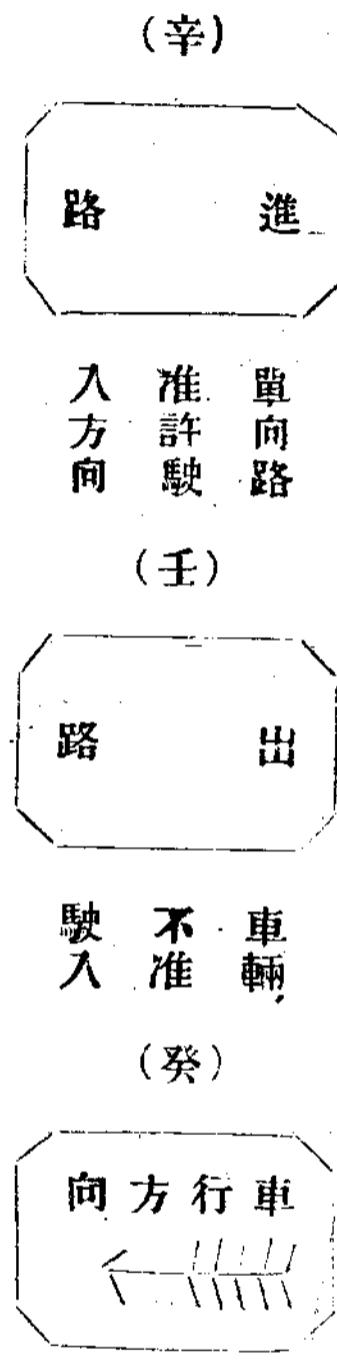
(二) 肇靜 遇有肇靜符號不得亂鳴汽笛及開放汽管



(三) 不准行駛 遇有不准行駛之符號不得通過認爲汽車不准通過者



(四) 單向道路 遇有馬路狹小釘有下列牌號祇准向指定方向行駛



**第五卅條** 岗警指揮汽車開行及停止之勢如左

- A 停止手勢 將來方向之右手向上高舉
- B 放行手勢 將高舉之手放下

- C 放右手勢 將車行方向之左手向右方平招
- D 放左手勢 將車行方向之右手向左方平招

**第卅六條** 汽車行駛時須服從崗警及車站人員之指揮如遇危險事故應即停車候崗警或車站人員

之處置

**第卅七條** 後車欲趕過前車須先鳴笛待前車讓與後循前車之右急駛而過如在狹路或繁盛區域及有路警之處均不適用之

**第卅八條** 司機須常注意車機潔淨不許車油飛濺如欲開車汽管湏在空曠之地以免礙公衆衛生

**第卅九條**

本局有隨時派員沿途登車密查之權遇有不合規則事宜發生可將該營業主或司機人交

附近辦事處理之遇有重大事宜由辦事處或車站呈局處理之

**第四十條** 無論何人察覺違犯本規則之汽車而有確實証據者可隨時到就近車站或辦事處報告

**第四十一條** 如營業違犯本規則不肯受罰時其保證人負有完全責任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局呈請省局建設廳核准修改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日起施行



云  
燒

公牘

本廳呈文

呈省府據省公路局呈報津貼移設

電桿辦法已與電政管理局商洽情形

請察核由十八年五月三日

皇為呈復事案查前奉鈞府訓令開據福建電政管理局呈稱奉交通部銑電開闢公路移設桿線工料等費部省各擔一半按照線路情形商定貼費數目或以里計或以杆計均可等因請令飭辦理等令應核辦具復又奉前令開案准交通部銑電開延福開闢公路所需遷移桿線費用請令建設廳就近與福建電政管理局局長商定貼費辦法等由令廳遵照辦理各等因奉此當經職廳併案令行省公路局派員商辦去後茲據呈復稱遵經派課員林實前往電政管理局因該局長饒秉珪公出由劉工務員出面商洽一切據稱貼費一節自應援

照浙省辦法部省各擔一半惟以桿計或以里計俱有參差不均之弊宜由鈞廳通令各公路分局工程處此後測定路線時電桿如須移動即將里數標數函知駐在地電局派匠估價再由駐在地電局將所估價值呈報管理局轉部核定一面函復公路分局或工程處知照移桿價值經部核定之後則津貼費即由當地公路分局或工程處以及公路委員會籌交駐在地電局或由電政管理局向鈞廳支領均無不可等語奉令前因理合將所有商洽貼費辦法緣由具文呈復鈞廳察核辦理等情據此查此次林課員與劉工務員商洽貼費辦法似尚妥協除指令候呈復省政府轉咨交通部請准照辦仰先通令各辦路機關一體遵照並遇有路工緊急不能久待估價轉報核准時可先由辦路機關商明所在電局先予僱工移設俟奉核定價值再行照交等語並函電政管理局一體飭遵外理合具文呈復鈞府察核俯賜轉咨交通部核准照辦實為公便謹呈

福建省政府

呈省府據石碼航業公會常務委員阮根恢呈訴石碼硝磺支局違法勒課

公牘

狠制止以安航業由十八年五月三日

皇爲呈請事竊據石碼航業公會常務委員阮根恢呈稱據查石碼船  
舶有內河外海之分其行駛於外海者因海氛不靖故有遵章請領燒  
照以防匪警率皆購置洋式鎗枝不需火藥而內河駁船原無領鎗備  
藥之必要所以歷來船戶並不擔任此種義務而政府所頒布之硝礮  
章程亦無配銷船戶條文乃自民國十三年十月間石碼硝礮局委員  
王正中爲營利起見勒令各船無論有無槍枝一律配硝藥開古未  
有惡例各船戶爲免除生命危險計當推代表鄭良琳願請前石碼商  
會呈蒙第一師部令禁止在案嗣於民國十四年六月間又有包商接  
辦石碼硝礮分局變本加厲在福州地方藉查驗爲名任意勒索航商  
不堪其擾復由代表鄭良琳呈請師部重申禁令以保航運在案迄今

福建省政府

三載有奇航商得以相安無事不謂現在石碼硝礮支局長洪錦鎮竟  
敢違背前令追收船戶硝礮課款每船有收一元零或三四元或五六  
元不等有時給發收據有時收據並不照給有時收款四五元而收據  
只收一元有奇計被勒者不下數百戶間有遂其勒該支局則浮用  
職權派丁強取船具勒繳罰款船戶處於淫威之下抗之則立召禍端  
皇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訓令據閩侯縣縣長呈據陳之麟等呈擬組  
從之則無力供懲且核該支局收據名目係指完課而言但船戶並非

經營硝礮事業又無購用硝礮物品何能迫令納課而使人行無義務  
之事在軍閥時代已垂厲禁至再至三當此訓政開始所有苛捐雜稅  
尙且次第蠲除以甦民困而此種違禁殃民之苛政豈可容其復活耶  
現海澄硝礮支局相率效尤對於該處小船全年勒課大洋四元並不  
給發收據似此推殘航業何以爲生職會迭據澄碼各船戶紛紛報告  
職責所在難安織默曾經函請漳屬硝礮局制止該支局非法行動而  
漳局竟至不理則其有意縱容已可概見爲此照錄布告連同攝影收  
據備文呈請鈞座察核迅予重申示禁一面依法分別撤辦以儆奸貪  
鈞府察核轉飭查禁以安航業實爲公便謹呈

呈覆 省政府奉令據閩侯縣呈轉陳之  
麟等組織農工銀行並章程請備案一  
案已由麟暫准備案由十八年五月四日

織農工銀行並送章程二份附發仍繳等因奉此查此案昨據閩侯縣

縣長分呈到廳案經指令組織農工銀行以謀農工業之發展事屬可行在未經中央頒布農工銀行條例以前應暫准備案務即轉飭該發起人等俟認足股本時遵照公司條例及公司註冊暫行規則備具手續呈請註冊等語印發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此案情形連同原發章程具文呈覆 鈎府核實爲公便謹呈

福建省政府

希圖爭駛請予禁止並據閩侯縣縣長呈稱長樂至省無添埠添埠之必要等情業經職廳指令禁止並呈請 鈎府察曉備悉旋據公大成公司經理林超來呈又經照案批示禁止添埠行驶以杜爭端各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具文呈復敬乞 察照前項准予禁止指令遵行實爲公便謹呈

福建省政府

呈復 省政府林繼炎等呈請組織公大

呈復 省政府擬修改林區辦法並請於

成小輪公司行駛閩侯縣轄一案茲據

四五六等月先行撥欵維持省苗圃由

閩侯縣長呈稱長樂至省無添埠添埠

之必要業經批示禁添埠行驶以杜爭

端請察鑒由十八年五月四日

呈爲呈復事案查職廳前呈籌辦林區 案茲奉 鈎府指令開呈及

端請察鑒由十八年五月四日  
呈爲呈復事案查職廳前呈籌辦林區 案茲奉 鈎府指令開呈及  
辦法章程均悉案經省政府委員會三月十五日臨時會議議決付審  
資組織公大成輪船公司以舊建安輪船行驶閩侯縣界被本冠人等  
藉詞把租請仍准備案並切責保護等情令廳各核辦理具復並發副  
林區章程修正通過茲將報告及修正辦法呈指抄發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省立第三區苗圃經費原由鈔龍財政處用加捐項下月  
呈一件奉此查此案前據長樂縣長呈稱長樂舊安輪船航行省縣按  
撥二百元及溝渠修築附加捐項下月撥一百六十元以資支用現因  
月完納官埠稅金撥爲縣數百費久相安詎有鄉和和等租賃小輪  
消費稅成立鈔龍附加一暨撤除該圖經費業已過半無着所有改辦

林區經常費自應與一二四各區一律辦理至於前定各林區按月經

費三百五十元由建設進行費項下撥用現進行費因築路工程吃緊

均已移撥無餘此項林區經費應即編入十八年預算請由省庫支

撥即各圃改組期間亦以十八年七月起實行較為適當因各縣所擬

圃費均係於地方公款項下籌撥在消費稅未成立以前已難如期照

解計一四兩區被欠之數近此三四個月曾無分文報解如必俟至十

九年一月改組各苗圃勢須先行停辦茲擬將原辦法第四條甲項改

為經常費每區月定三百五十元年計五千六百元列入十八年度預

算由省庫支用各縣原擬苗圃經費截至十八年春季份止仍應照解

此後歸為各該縣設立縣圃之用(預算列後)作為一項四五六三個

月各圃應需經費計共一千七百餘元無着之款應請省庫先行撥用

藉資維持奉令前因理合修改辦法及該款維持苗圃之緣由具文

呈請 鈎府察核並懇如請施行迅賜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工商部

呈 省政府據福州市工務局局長林恩

月各圃應需經費計共一千七百餘元無着之款應請省庫先行撥用

藉資維持奉令前因理合修改辦法及該款維持苗圃之緣由具文

呈請 鈎府察核並懇如請施行迅賜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福建省府

呈覆 工商部奉令派員前往福建酒精

製造公司查填調查表一案該公司尙

茲據福州市工務局局長林恩傳呈稱派員查勘井樓門城樓業已塌陷不折廢勢必傾倒行旅往來諸多危險應請轉呈交議二併撤除等

朱註冊已飭補呈由十八年五月十日

呈為呈覆事案奉 鈎部商字第三二二〇號訓令開據福建酒精製造公司經理人楊和鏞呈請轉咨財政部免征口稅及粘貼印花等情檢發調查表仰廳邊員查填送部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經理楊和鏞呈同前情當以該公司尚未呈准註冊經廳批飭依照公司註冊暫行規則備具手續呈准註冊後再行核辦在案奉令前因除再飭催補具商標註冊各手續呈廳轉呈察核外理合先行具文呈覆

鈎部鑒核實為公便謹呈

應請交議二併撤除由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呈為呈請事案查福州西門至北門又井樓門至水部門城牆前擬二併撤除並暫留北門至井樓門城垣一段業經呈請 鈎府交議在案

茲據福州市工務局局長林恩傳呈稱派員查勘井樓門城樓業已塌

情前來茲擬將井樓門內外兩座木樓先行拆卸並將外城門匡折寬

其基座俟將來折垣時一併毀掘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察核俯賜併案交議指令遵行實為公便謹呈

福建省政府

## 呈 省 政 府 請 添 設 將 樂 雲 霽 兩 縣 建 設

### 局 由

呈為呈請事竊查各縣擇要設立建設局並由廳令委局長前往辦理

前經具文呈報在案茲據將樂縣縣長高時駕暨諸縣各社團先後呈以將樂前年設置建設局對於造林築路市政實業各要端進行審具

呈稱福長幹路建築高阻水患難堪一案業已令行省公路局轉飭注意勘查

分之一年可得二千八百餘元按月經費已有着落請予轉呈提前設立建設局以重建設等情前來又查雲霄縣地處漳南要區交通實業

頗臻發達且該縣建設經費地方亦有的款可以挪撥似應設置建設

行政機關以資辦理而策進行綜上情形詳加審核則將樂雲霄兩縣

設立建設局目下省庫既不必撥款開支而建設事業又可從而發展此舉誠屬必要之圖所有擬請添設將樂雲霄二縣建設局名緣由是等情檢發副呈令廳查核辦理具復等因奉此查此案昨據黃錦連等

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一鈞府察核俯賜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福建省政府

呈為呈復事竊奉 鈞府訓令案據東水區各鄉鄉社長黃錦連等呈

稱福長幹路建築高阻水患難堪僉懇令廳重行派勘准予從長計劃等情檢發副呈令廳查核辦理具復等因奉此查此案昨據黃錦連等

來呈業經職廳令行省公路局轉飭福長幹路工程處注意勘查審慎

定線並須於通流區域多設涵洞以資疏洩並批示在案茲奉前因除

再令行省公路局飭運外理合備文呈復敬乞 察鑒實為公便謹呈

福建省政府

呈覆 省政府令准西湖博覽會函送會場總計劃仰查收轉發並具報由

公 旗

六

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呈為呈覆爭竊奉 鈞府訓令開案奉西湖博覽會兩開本會各項籌備業已次為完該會場布置亦將就緒茲檢奉西湖博覽會會場總計劃十份希即察收轉發各地商會及各大工商廠號俾明本會內容相應函請貴省政府查照辦理等由准此令行檢發西湖博覽會會場總計劃令仰該廳長查收轉發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遵將西湖博覽會場總計劃轉發福廈兩總商會暨福建省國貨陳列館興建促進國貨公會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察察謹呈

福建省政府

農鑄部

表示號次表示欄事項號次事項欄採鑄冊之表示號次表示欄甲乙事項號次甲乙事項欄及編製新鑄冊之接續記載註冊附記等事理複雜設非有先例可循登記定多謬誤查前北京政府農商部曾頒有鑄業註冊條例及該條例施行細則之條文解釋暨各種鑄業簿冊登記方法舉例填明通飭各省參照此項文卷現已蕩然無存堵台具文呈請 鈞部察核俯賜查檢鑄業註冊條例及該條例施行細則各條文解釋文件式與解釋該條例類似書本及鑄業內各種簿冊已經登記足資參攷者各錄一份迅予發廳俾便依照辦理實為公便謹呈

呈 農鑄部請抄發鑄業註冊條例條文

本 廳 函 啟

解釋及鑄業註冊登記方法由

十八年五月廿四日

函復郵務管理局請令飭各段汽車載運

郵件遵章免費等由已令省公路局轉飭辦理由十八年五月廿二日

呈為呈請事查閩省礦務衰落情形前奉 鈞部令查鑄區稅等文業經具報有案現在地方太平對於鑄業一項職廳正在積極調查提倡舉辦民間開墾而起者頗不乏人惟有鑄務卷宗於民國十一年軍興時均已散佚關於各鑄商呈請註冊手續苦無成案可援如採鑄冊之

第4號汽車押運郵件車上堅索半價等語請令請辦公路局轉令各巡警者案准 貴局函以據興化郵局長報稱本月十三日郵差坐搭

段汽車違章免費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貴局來函業經啟廳令行  
省公路局轉飭遵照部令辦理並函復在案茲復函前由除再令行  
省公路局轉飭莆仙區公路分局嚴飭各汽車公司遵照部令辦理其  
郵差乘車應否一並免費並按部令參酌地方情形妥議復辦外相應  
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福建郵務管理局

公函省農民協會整理委員會  
省立農林中學校奉 省政府指令  
據送修正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規程  
草案已轉農鑛部備案等因除分別呈  
否外函請各派代表共同組織由

十八年五月廿一日

省農民協會整理委員會  
省立農林中學

均悉已咨轉農鑛部備案矣此令等因奉此除由啟廳委派科長宋廷  
瑜技正汪培元主任科員石鳴球三人為代表並分別呈請函咨各派  
代表共同組織相應印送原附件函請 貴會  
校查照即希選派代表一  
人參加並將所派姓名見復為荷此致

函郵務管理局據華安縣縣長鄭國英呈  
請轉函郵務管理局酌加職縣郵班以

利交通由十八年五月廿八日

逕啟者案查前奉 省政府第五六八號訓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農  
鑛部咨開現值訓政開始百廢待興我國以農立國農民居全國人口  
四分之三以上惟教育未舉知識缺乏關係國家前途至為重大亟應  
於最近期間舉行農民識字運動以期教育普及茲由本部擬定農民

逕啓者案據華安縣縣長鄭國英呈稱稽查職邑在昔未設縣治商業

公牘

八

未見發達郵件稀少只設郵便代辦自華至漳五十一行現自改輕以

查照由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來機關次第設立公牘日繁昔時郵便收入月不過二十餘元今已增至四五十元今昔情況既有不同而郵務亦當審時事之需要相與改良業經縣長函商漳局酌加郵班乃該局置之不復際茲訓政時期百廢齊舉往來公牘費乎敏捷商界貿易之企圖亦其望消息之靈通乃郵局猶拘守舊章致興政務上商業上咸感不便並據商農學工各界請求轉商酌加郵班前來理合具文呈請 察核俯賜轉函郵務管理

局核飭漳局酌加郵班以期敏捷並乞令遵前情據此查該縣長所陳各節均屬實情除指令外相應函請 查照卽希轉飭漳局遵照辦理  
電復為荷此致

南洋南礁雙溪大埠僑民陳量

福建郵務管理局

公函南洋吉礁雙溪大埠僑民陳量函稱

咨財政廳准咨送關於民興公司發行紙幣一案呈 覆省政府會稿業已畫諾  
請核辦由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貴廳如有意籌辦自來水請先函知當

卽返國等情該僑民如係有意辦理請

卽返國來廳接洽並檢發本廳自來水

計劃及衛生部獎勵自來水辦法請卽

福建省府建設廳為咨行事准 貴廳咨送關於民興公司發行紙幣一案呈覆 省政府會稿請查核判行等由業已照辦相應檢還原稿咨請 貴廳查照辦理為荷此咨

福建省政府財政廳廳長

# 本廳委令

委任 林翼等爲寧福幹路七瀨路款委員會委員  
陳祖誨兼任寧福幹路七瀨路款委員會委員

十八年五月一日

令寧福幹路七瀨路款委員會委員

林翼  
林振英  
林星樵  
施瓊  
林恭襄  
吳光宗  
林文玉  
林啟正  
林承埠

兼任甯福幹路七瀨路款委員會委員陳祖誨

茲委任林翼林振英林恭襄施瓊林啟正林藻鑑吳乾鏘林達

委任 馬文炳等爲漁思幹路路款委員會委員  
徐徵祥等兼任漁思幹路路款委員會委員

十八年五月四日

福幹路工程處主任陳祖誨爲該會委員並以林翼爲主席委員林達

英林星樵爲常務委員除分外並刊發圖章外仰即遵照定章認真辦理勿負委任切切

辦理勿負委任切切此令

委任 李迪瑚等爲建浦幹路浦城路款委員會委員

戴少楨等兼任建浦幹路浦城路款委員會主席委員

十八年五月三日

公牘

李迪瑚 林貞元  
邱嘉祥  
章曾俊  
徐棠 林應春

令建浦幹路浦城路款委員會委員 黃道開  
戴少楨  
真堯恭

茲委任李迪瑚黃道開徐棠邱嘉祥章曾俊林貞元林應春爲建浦幹  
路浦城路款委員會委員又委任浦城縣縣長戴少楨建浦幹路工程  
處主任真堯恭兼任委員並指定戴少楨爲主席真堯恭林應春李迪  
瑚均爲常務委員除分外仰即遵照定章認真辦理勿負委任切切

此令

委任 馬文炳等爲漁思幹路路款委員會委員  
徐徵祥等兼任漁思幹路路款委員會委員

十八年五月四日

令漁思幹路路款委員會委員 馬文炳  
葉式欽  
集式欽  
楊登南  
莊璧清  
李聯宏  
楊聲南

兼任漁思幹路路款委員會主席委員 徐徵祥  
陳則厚  
林如梅  
李迪瑚  
莊璧清

茲委任馬文炳李聯宏葉式欽陳則厚楊聲南施同蔭楊登南莊璧清

林如梅爲漁思幹路路款委員會委員又委任福清縣縣長徐徵祥漁思幹路工程處主任李祖憲兼任委員並指定徐徵祥爲主席除分令外仰卽遵照定章辦理勿負委任切切此令

委任福安路款委員各委員由

十八五月二十日

令福建水利局局長

令福政支路福安路款委員會委員

陳玉基  
張師傑  
鄭承莊  
林之桂  
劉承社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局長呈報修濬晉安橋一案仍懇派員重行會勘等情到廳當經委派本廳技正何岑前往會同該局重行覆勘並呈

令兼福政支路福安路款委員會委員

葉長青  
鄭金鑑

茲委任鄒承莊張師傑林之桂陳玉基劉承社爲福政支路福安路款委員會委員並委任福安縣長葉長青福政支路工程處主任鄭金鑑兼該會委員並指定葉長青爲主席委員林之桂張師傑劉承社爲常務委員除分令外附發圖章及各種規章仰卽查收遵照定章切實辦理具報此令

本廳訓令

報 省政府經鑒在案前據該技正復稱遵卽會同水利局蘇科長前往覆勘該處河流全段及橋梁店屋等情形查前清光緒以前井北湯一帶洩水均入於護城河嗣因該河不足容納多量之水由光緒年間侯官縣知縣關開晉安橋一段河流分導河之水入於該處洩於閩江獨於該處河面特別寬大而下游河身比上游更狹日久淤積而河床土穢氣四集微菌叢生始不言不合水利卽於衛生上亦諸多窒碍河

及兩旁店屋逐漸浸佔公地河流又灣曲不直淺狹不足以資宣洩多量之水當連日大雨該河卽恐有泛溢之虞况當民國十七年八月間

之驟雨綿不已爲數十年來所僅見安得不洪水爲患乎今井北湯下洋三十七鄉災民代表胡以朗等及民人盧實煊陳壽安等不計現有之河身能否足資貯洩而猶然折卸及保留河邊店屋之要求呈訴不休是均不明水利之事理者也茲謹將覆勘所得及水利設施辦法爲鈞長陳之（一）新居湯房店河邊及橋東兩旁店屋觀其情形似有侵佔公地之實宜將其屋契調查觀其登記年間及所載面積或四至並暗中調查其情形當可得一確實之證據證明有無侵佔之嫌以息糾紛（二）上下河身均極狹窄獨於普安橋一段特別加寬如蓄

水池之用不過容納五十萬立方尺之水於事何補如云該處河寬可資宣洩而下游仍淺狹如故則該處雖寬何用且漫流則淤積較速所以該處河床均較他處爲高職此之由今宜着水利局觀察并北湯一帶山形地勢有多少受雨面積而以去年最密雨量乘之則知有多少

（五）嚴禁市民傾倒糞土於河中不獨可以防止淤積且可有益衛生  
以上所陳五項應請飭回水利局再行審核辦理擬具詳細計劃呈廳審查以資慎重果能照科學方法以定設施之方針則爭端可息水患可除矣是否有當畝乞鈞裁等情前來查修濟普安橋原計劃關於撥用工程隊一節前據省公路局呈復業已無隊可撥等情當經令行該局長對於僱工預算應另行儉從計劃呈廳核轉省政府察發在案據復前請除指令外合再令仰該局詳加審核擬具全盤計劃送廳再行核辦此令

訓令工務局奉 省政府令据閩侯馬榕  
區農協會請修洪山橋仰併案勘復核  
辦由十八年五月四日

令梧州市工務局局長林恩溥

爲令行事業奉 省政府令閩侯馬榕區農民協會常務委員局  
一帶河面者又若干則河身應如何濬深河面應如何加闊橋梁應如何改造方有確實之計算（二）全段河身應先測量以定河底之坡度使水流暢遠而無阻（四）普安橋適當所定東門幹線之點應改寬三十八尺以免他日之更正手續是前之次預算又有不符應再核算

橋柱最易傾壞以故類費省庫修理無非爲交通計耳茲溯該橋中節

長有二丈零於民國十四年因溪洪大漲橋墩及橋面被水衝倒一時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會呈據醬油商森利號等嘗稱閩省特和消費乏款與修權以木板作透暫渡行人閱今已四載有奇差幸此數年中無甚大水不然危及行人其有不堪設想顧木板易壞已歷數載在在瑞虞敵處數十鄉人士有鑒於此因舉代表多人齊集敵會僉議着由敵會呈請 鈞府飭廳撥款與修俾交迫以保安全等語敵會爲農民代表機關難安緘默不已瀝情呈請 鈞府察核准予迅飭建設廳卽

當經據情咨請福建財政特派員公署查核辦理立案茲准咨覆開查油類爲部令應課特種消費稅之一種醬油一項早經福建成厘分會列入稅率額預測表呈部有案該商等所請各節核與部章不符碍難照准准咨前由相應咨請查照轉行該商等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商會轉飭該商等知照此令

衆之往來行見載道口碑頌德無量曷勝感激之至等情據此除示外合行令仰該廳長查明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昨據閩開堅等來呈業經本廳令行該局派員勘估復核在案茲奉前因合再令仰該局長迅速併案勘議具復以憑核辦轉報勿延切切此令

訓令省公路局奉 省政府令據道政管理局呈稱延福公路移設桿綫請令貼費仰飭還一案茲據該局復經與電政管理局商定各担一半仰卽轉飭南平縣縣長轉行延福幹路路款委員會查照具復轉報十八年五月八日

與部章不符碍難照准請令知由

十八年五月四日

令福建琯江商會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閩開案據福建電政管理局局長呈稱奉

令省公路局

交通部第八二一號訓令開案查閱省建築公路請求遷移電桿線一

催解由十八年五月四日

案前據福建省電線工務處呈報前來當經本部援照上海開北至真

令各縣縣長

茹公路移桿由市公用局貼費一千元之例函請福建省政府轉令公  
路委員會貼補還費在案茲據該工務處呈報延福公路遷移十里巷  
桿線支洋七十八元二角福涵公路遷移下地七里地五里亭長嶺等  
處桿線支洋八十三元七角又巖湖公路崎瀨等處桿線費支洋十六  
元四角綜計支洋一百七十八元三角此項移線費用自應查照前函  
由該管理局逕向公路委員會交涉取償并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福  
延段開闢公路移桿貼費一節曾經呈請察鑒施行在案茲奉前因合  
再具文呈請察奪准予轉飭撥還并候示遵等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  
該廳轉飭撥還并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遷移電報桿線貼費辦法昨  
據該局呈復經與電政管理局商定各擔一半業經本廳呈報并分別  
函令飭遵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局即便轉飭南平縣縣長轉行  
延福幹公路委員會查照對於前項遷移桿線貼費務按半數撥還具  
復轉報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奉 省政府令准工商部  
咨催預繳度量衡標準器價仰卽分別

通令各縣縣長准廣東建設廳咨廣泰隆  
商人鄧雨三呈爲經營紗調織品以星

公 議

十三

爲令催事案奉 省政府第二二零九號訓令開案准工商部咨開查  
上年七月本部擬定權度標準方案呈奉 公布同時奉 諸由工商  
部赴製度量衡標準器頒行各部院會處局省市政府一體遵行等因  
奉此遵經積極趕製一面咨請各省府轉飭屬縣預繳度量衡標準  
器價在案現在度量衡法及與有關係之各項規則業已次第公布所  
有該項標準器之製造正在積極進行貴省各縣依限匯解價款者固  
有而延未遵繳者尙多相應咨請飭催迅行繳解來部不得再延以便  
再具文呈請察奪准予轉飭撥還并候示遵等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  
該廳轉飭撥還并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遷移電報桿線貼費辦法昨  
在案准咨前由合行令仰該廳長查明分別催解此令等因奉此查此  
題日製齊頒定期施行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部咨業令該廳遵辦  
案前奉 省政府訓令業經本廳令飭該縣長備價依期解部在案茲  
復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再令催該縣長遵照題日備價解部并具報  
備查勿延此令

謬爲商標請禁止假冒一案仰隨時查

咨催組織國貨調查委員會一案已令

禁由十八年五月十日

令各縣縣長

十八年五月七日

爲令行事案准廣東建設廳廳長杏開現據廣泰隆商人鄧雨三呈稱  
竊商經營紗綢織品以星謬商標爲記經於本年二月四日依法向鈞

廳領有標字第六十三號註冊證在案並於同年一月查有順德一帶  
織戶假冒商標及商號公然發售至上海福建等處懇請備案協緝旋

奉鈞廳批認一七三一號應予照准各在案現查此等織戶仍秘密轉

運至上列各處發售若不向發售處查禁其害滋大

理合備文懇轉咨

福建省農工

商業團體及教育團體各派代表一人爲委員組織之現在本省農工

及教育團體尚未完全成立無從召集擇俟各正式法團組成後即行

遵辦等語呈覆祭核在案茲又奉

省政府令准工商部咨催組織前項分會等因前來督

促請實行外相應

先從調查入手前經由廳轉發調查表式分令各縣縣長及各商會查

填但各縣多未詳確調查即行草草填報以致所得材料殊不足以資

由准此除分令外各行令仰該縣長知照隨時查禁以重商權此令

謬爲商標施用干紗綢商品業經呈由敵廳審

定註冊有案自不能任令別人僞冒據呈前情塗查禁暨咨行外相應

咨請實行外照即希轉飭所屬知照隨時查禁以杜僞冒而維法紀等

考核現本省國貨調查會一時既未能設立此項調查要務自應由各

訓令各縣縣長奉 省政府令准工商部  
竊商經營紗綢織品以星謬商標爲記經於本年二月四日依法向鈞  
廳領有標字第六十三號註冊證在案並於同年一月查有順德一帶  
織戶假冒商標及商號公然發售至上海福建等處懇請備案協緝旋  
奉鈞廳批認一七三一號應予照准各在案現查此等織戶仍秘密轉  
運至上列各處發售若不向發售處查禁其害滋大  
理合備文懇轉咨  
福建省農工  
商業團體及教育團體各派代表一人爲委員組織之現在本省農工  
及教育團體尚未完全成立無從召集擇俟各正式法團組成後即行  
遵辦等語呈覆祭核在案茲又奉

省政府令准工商部咨催組織前項分會等因前來督促請實行外相應

先從調查入手前經由廳轉發調查表式分令各縣縣長及各商會查

填但各縣多未詳確調查即行草草填報以致所得材料殊不足以資

由准此除分令外各行令仰該縣長知照隨時查禁以重商權此令

謬爲商標施用干紗綢商品業經呈由敵廳審

定註冊有案自不能任令別人僞冒據呈前情塗查禁暨咨行外相應

咨請實行外照即希轉飭所屬知照隨時查禁以杜僞冒而維法紀等

考核現本省國貨調查會一時既未能設立此項調查要務自應由各

暫訂標準應即由縣召集所屬各機關及境內已成立正式機關遴員，廳對於縣屬各局經費已在計劃辦理之中，惟是各縣建設局際茲成共同負責辦理，凡屬國貨不該製品種類製法新舊及係集資設廠或

係家庭工業均應按照表列各項詳細查填（惟事實與表中事項不相符合者可從異如家庭工業對於表中第六項及第七項可不填載），限文到一個月內切實呈覆以憑核轉除呈覆並分令外合行檢同，刷件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縣 縣長 催撥建設局經費由

建設局局長

建設局經費由

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

知照此令

十八年五月十日

令各縣 縣長

建設局局長

為令知事案各縣建設局經費撥付辦法前經通令各縣政府原有建設經費悉數撥充其不敷之款再就地方正款收入項下撥給並呈

奉

通令所屬准財政廳函准中央銀行福州分行籌備處函知中央銀行福州分行籌備處函知中央銀行福州分行業已開始營業所有公款均應指定貯

存由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令本廳所屬各機關

省政府令知已令行財政廳飭縣遵辦在案茲據各縣建設局先後呈報縣政府對於建設局經費多以未奉財政廳撥付命令為辭代用孔急請予咨轉等情復經本廳派員前往財政廳催請飭縣速撥現財政

省人民政府三月十五日議決有案各縣政府為地方行政最高機關負有維持之責應即遵照前令迅速撥給此款按此儘可作正報銷，本廳自應負完全責任斷不至使各縣長有賠累之虞倘仍藉詞推諉故意遲延則貽誤要公各該縣長定難辭其咎據分令該縣建設局知照此令

立伊始地方建設事業正賴策畫進行局內經費既經

中央銀行兌換券其各機關之公款均應指定存貯于中央銀行至所發行兌換券應作現金在市面一律流通早經

國府通令各省府轉飭遵照在案現敵處奉令來閩成立分行業已開始營業函請查照

國府通令轉飭所屬各機關並布告各界民衆一體遵照以昭劃一等由准此令中央銀行福州分行現已成立業已開始營業應即函飭所屬各機關並佈告遵照辦理除呈報兩令布告遵照外相應函請貴廳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此令

令福州市工務局據鼓泰救火會執行委

訓令  
各　　州　　總　　商　　會  
福建全省商會聯合會

會員呈爲改造馬路鼓泰直街原有水

行政院令各總商會及省商聯會對於

本省主管官廳均一律用呈以明統系

斛一概消滅請准飭局恢復以維公益

由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令福州市工務局局長林恩溥

爲令行事案據鼓泰救火會執行委員會呈稱准鼓泰社四百二十一

八商舖函開查鼓泰社<sub>附</sub>爲預防火警起見於鼓泰直街開有水井

僅存三口設有火警則救火會雖多實有乏水之虞相應函請貴會轉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第二二八六號訓令聞案奉

行政院第二

令  
各　　州　　總　　商　　會  
福建全省商會聯合會

函福建建設廳准予卽廿恢復原有井斛以備不虞等由並附原設井斛地點清單一紙准此查該商鋪等所稱尚屬實情敵會爲防患未然計相應函請貴廳察照務懇准予所請迅飭工務局將舊有井斛如數恢復以徇輿情而維公益附註原設井斛地點清單一紙據此查芝西

石斛業經該救火會僱工移退路旁水井亦經令局分別保留在案鼓泰十社直街新路已成其原有井斛究應如何酌辦合行抄發清單令仰該局長迅卽查明妥議具復以憑察奪此令

三五四號訓令開現據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呈稱案准鈞院秘書處函  
開奉院長發下江蘇省政府委員會銀主席轉據建設廳呈蘇省各級  
商會對於官廳所用公文不合程式懇轉請迅予明白規定呈一件奉  
諭交工商部核辦等因相應抄錄原呈函逕查照等因并附抄原呈一  
件過部准此省商會法現在尚未公布在此過渡期間事會上雖係適  
用舊法但其中變更之處亦甚多且省商聯會係新設機關更為舊法  
所未規定勢不能概沿舊法以為準繩致多窒碍難行之弊建設廳長  
為全省工商行政之主管長官凡屬本省各工商團體當然在其指導  
監督之下商會為職業集團亦人民團體之一似與行政機關不同自

為令遵事案奉

令各縣縣長

主官廳規定一律用呈一節核與現行公文程式第二條第六項之  
省政府訓令開准參謀本部函開查水路若能航行輪船則其運輸之  
規定尚無不合擬請准予所請附白規定嗣後各總商會各省商聯會  
對於本省主管工商之建設廳工商廳或原有之實業廳均應一律用  
呈以明系統而專責成所有奉

函送輪船航運之河流調查表一案仰  
即迅速派員調查填送以憑彙轉用

十八年五月十日

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轉飭遵照矣此令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  
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并轉行各商  
會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此令

令各縣縣長奉 省政府令准參謀部  
函送輪船航運之河流調查表一案仰  
即迅速派員調查填送以憑彙轉用

令各縣縣長

主官廳規定一律用呈一節核與現行公文程式第二條第六項之  
省政府訓令開准參謀本部函開查水路若能航行輪船則其運輸之  
規定尚無不合擬請准予所請附白規定嗣後各總商會各省商聯會  
對於本省主管工商之建設廳工商廳或原有之實業廳均應一律用  
呈以明系統而專責成所有奉

函送輪船航運之河流調查表一案仰  
即迅速派員調查填送以憑彙轉用

之徵集補給將特河川為之轉移查河川之較著者為黑龍江遼河松  
花江鴨綠江圖門江白河濱河黃河淮河長江之江閩江珠江等或源  
或原有之實業廳均應一律用呈以明系統等情尙屬尤當已由院通

公  
旗

切之關係然水路狀況恒依地形時代而變遷或急湍洶湧或淤淺壅舟或依潮汐而水量增減或至冬季以冰封代舟河底則暗礁橫亘河幅則闊狹不齊凡此種種若非詳確調查瞭然明悉則策畫運輸難期適當敵部職司國防對於國防之交通計畫責有攸歸用特擬製表式函達貴省府請將貴省上述河川及其他可供輪船航運之河川飭屬詳確調查製表賜復等由附河流分段調查表式一紙准此令行抄發原表式令仰該廳長遵照查填具報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印表式令仰該縣長迅速派員調查詳晰填註統限本年六月二十日以前送廳以憑彙轉勿延切切此令

附河流分段調查表

省河流(含支流 分段調查表)		年	月	日	
類別	分段	第一段	第二段	第三段	第四段
水	方	由何處至何處	河長若干吉米		
	深				
	向				

通令

本廳直轄各機關  
各縣政府

奉 省令准農礦部咨

復該廳所送造林章程第二條第二款

應即刪除其餘大致妥協應准暫行備

案等因仰遵照由

十八年五月十日

令 本廳直轄各機關  
各縣政府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第二二三一零號訓令開前據該廳呈送造林

章程前來當經議決修正轉咨農礦部備案去後茲准咨復開查森林

法本部前已擬具草案呈送行政院轉咨立法院審核在案茲閱福建省

造林章程除第二條第二款國有林歸省政府建設廳直接管理或

經營之等語與農部所擬森林法草案不無抵觸應請轉飭建設廳刪

除外其餘大致妥協應准暫行備案准咨前由相應咨復查照辦理等

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縣政府遵照此令

訓令 各縣縣長 奉 工商部令爲奉

本廳直轄各機關

公 議

國民政府令飭通令各機關採用國貨

及絲織品一案轉飭遵照辦理並轉飭

所屬一體遵照由

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令 本廳直轄各機關  
各縣縣長

爲令遵事案奉

工商部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〇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本處致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

稱竊查我國商戰失敗經濟枯竭推其致斯之由厥有兩端一曰國產

品之不能與洋貨相颉颃一曰固有之國產不能積極提倡前者固有

待我中央迅行造就專門人才亟起直追後者惟賴民衆之採用國貨

藉挽渴厄晚近絲棉織物標新立異爭奇鬥勝競尚新裝者非毛不衣

非絨不暖積重既深歸途彌遠循至國貨之信仰全省經濟之地位盡

失事實如此不容諱言竊憶 總理有言我國今日之困難莫不知爲

實業不振商戰失敗職會秉承 總理遺教兼察社會情狀因念本黨

黨員及全國各機關工作人員自應一律採用國貨以示提倡庶幾爲民前驅者咸以身作則俾一般民眾知所適從以漸入培興商業者發展商務之正軌爲特呈請鈞會仰祈迅賜鑒核並通令全體黨員及公務員一體遵照辦理至感便等情業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辦理外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通令各機關一體遵照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又據行政院呈稱爲呈復

事竊查前准鈞府文官處第三二三〇號公函以中華國貨維持會代

電請通令全國提倡國貨絲織品並懲令財政部豁免綢稅三年一案

奉諭交院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當交財政工商兩部核辦並函復鈞府

文官處轉陳在案茲據工商部復稱查前據誤會本年一月庚日二月庚日代電業經本部擬具辦法分別函請轉陳核示並先後代電該會

知照在案茲據來電所請豁免綢稅三年一節既奉諭交財政部核辦

應由財政部核議函復轉呈至所請通令全國採用國產絲織品一節

查中華國貨不僅絲織品一端政府對於提倡國貨不啻三令五申惟

所陳近年國產絲織品因受洋貨影響日就淪落確係實情該會暨次

電懇請切擬請院長准予轉呈國府明令勸告以慰商情而資挽

救除分咨財政部查照並代電該會知照外應請核示等情前來查提

爲令行事宜案奉 省政府訓令開案准西湖博覽會函開本會各項籌備業已次第完竣會場布置亦將就緒茲檢奉西湖博覽會會場總計劃十份希即查收轉發各地商會及各大工商廠號俾明本會內容相

倡國貨政府已三令五申絲織品亦國貨之一應否准如所請再由鈞府明令勸告服用之處確合備文呈請鈞鑒察核示遵各等情據此自應照繳除函復暨指令知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

福州 廈門 總商會  
福建省國貨陳列館  
福建促進國貨公會

奉 省政府令准西

湖博覽會函送會場總計劃仰查收轉

發由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令

福州 廈門 總商會  
福建省國貨陳列館  
福建促進國貨公會

應函請貴省政府會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檢發西湖博覽會會場總

計劃令仰該廳長查收轉發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

在案准函前由合行檢發章程及抄件令仰該廳長遵照辦理此令等  
計劃令仰該廳長查收轉發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將奉發章程抄件錄登公報月刊外合行照檢一份令仰該

合行檢發西湖博覽會會場總計劃二份令仰該會館查收轉發此令

縣長即便抄發各報館登載此令

縣長即便抄發各報館登載此令

各項章程均登在法規欄

訓令 閩侯縣長奉准 交通部送輪船各

項章程呈等四項仰抄發各報館登載由

十八年五月廿一日

令 閩侯縣長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開准交通部函開查航政爲本部職掌

之一各輪船之航行碼頭之設置船員資格之審查航業公會之設立  
均須積極經營藉謀發展而策安全前經釐定各項章程呈准 國民  
政府公佈施行並分別咨行在案茲恐各地航商或有未能盡悉特檢  
送輪船註冊給照章程碼頭註冊給照章程商船職員證書章程航業  
公會章程各十份暨抄錄歷次頒發之第二第四第六號佈告十紙函  
請貴政府飭登公報並于所屬各機關公報酌予擇登俾使週知而免  
延誤等由附章程抄件准此查此案前准交通部來函業令該廳遵辦

爲令行事案准農礦部地質調查所函開查數所工作最重實地調查  
現正籌備遴派富有學驗人員分赴各省實地工作以助方輿之質疑  
而補從前調查所未及惟計劃調查路線時首須明瞭各他之交通情  
形方可以資依據現查各省交通事業日有進展公路及汽車路等早  
經擬有具體計劃爲此擬請貴廳將省內已築及未築之公路或汽車  
路圖抄錄一份惠寄敝所以備參考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迅即按

照最近已未成各路線繪具客圖呈廳以憑轉送勿延切切此令

訓令省公路局准農礦部地質調查所函  
請檢寄已未成公路汽車圖件仰迅繪

呈由 十八年五月廿三日

令省公路局

訓令 本廳直轄各機關 奉 省政府令准衛生

福州  
廈門總商會

部頒發提倡興辦自來水辦法一案刷  
發附件連同本廳自來水計劃仰知照  
由十八年五月三日

指令第八九號內開呈暨附件均悉此案經提出本院第十八次會議決議以部令行之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公布並分行外相應抄錄辦法咨請查照轉飭遵照等由附提倡興辦自來水辦法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附件檢發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廳對於福州市自來水一項早經具有計劃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刷發附件及本廳自來水計劃各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令 本廳直轄各機關  
福州  
廈門總商會

提倡興辦自來水辦法

一 特別市政府籌設自來水無力舉辦時得依法發行市公債

二 各省於普通市或省會地方籌設自來水無力舉辦時得依法發行省公債或市公債

〔附註〕第一二兩條發行公債須先指定確實基金並依照財政部監督地方財政條例報州核准

要圖而辦自來水又乃改良飲水之根本辦法其在人煙稠密城市地  
方需要尤急當經擬訂提倡辦法計分特別市無力與辦時得發行市  
公債省會及普通市無力興辦時得發行省公債或市公債私人應投  
資興辦自來水時得予獎勵等三條並以事涉工商財政兩部主管分  
別商准同意繕呈

行政院審核在案茲奉

(甲)營業年限得定為二十年至三十年  
(乙)五年以內得由地方政府特准保息

保息規則由地方政府自定之

**訓令** 公安局  
工務局 **布告** 商店民居於屋簷一律添

公安局  
工務局

置水槽水管由十八年月廿八日

**令** 福州市公安局局長郭詠榮  
福州市工務局局長林恩溥

爲令行事查福州城台店屋每將屋簷露出街心且多不置水槽水管致一遇天雨則屋漏傾入馬路先成小壑漸至潰崩實屬大碍路政取應令由公安工務兩局迅速布告各商店民居限半月內一律添置水槽水管舊有水管如有損壞亦應冠日修換完固其水筒必須通至地

訓令各縣縣長奉 省政府令准鐵道部  
派員調查各地經濟仰認真保護由  
十八年五月廿八日

派員調查各地經濟仰認眞保護由

十八年五月廿八日

修馬路以示儆戒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立卽遵照辦理具報勿  
延切切此令

訓令福建促進國貨公會派員驗禁牛皮  
紙油光紙製傘由十八年五月廿八日

令福建促進國貨公會

爲令行專案據棉紙業代表林振華等呈訴馬光記混用劣貨牛皮紙

爲訓令事業奉 省政府訓令開准鐵道部齊電開本部爲需詳悉各  
地經濟狀況以備參考而資選定路線起見委派林榮向洪紹統劉兆  
營劉秉倫組成閩浙贛區經濟調查隊不日出發前往二省分向各處  
詳細調查請貴府迅卽電飭全省各地方文武官吏於各該員抵境時  
妥爲保護等由准此諒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保護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務須二  
體認真保護勿得疏虞切切此令

爲訓令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開准鐵道部齊電開本部爲需詳悉各  
地經濟狀況以備參考而資選定路線起見委派林榮向洪紹統劉兆  
營劉秉倫組成閩浙贛區經濟調查隊不日出發前往二省分向各處  
詳細調查請貴府迅卽電飭全省各地方文武官吏於各該員抵境時  
妥爲保護等由准此諒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保護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務須二

體認真保護勿得疏虞切切此令

公  
牘

一一

訓令各縣建設局發辦事細則由

十八年五月廿八日

令各縣建設局

茲訂定福建省各縣建設局辦事細則台行檢發一份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此令

福州市工務局局長

訓令閩侯福安思明霞浦寧德各縣縣長奉

省政府令修築

飛機場仰擇定場所詳報由  
十八年五月廿五日

福州市工務局局長林恩溥  
閩侯縣縣長歐陽英  
思明縣縣長  
福安縣縣長  
霞浦縣縣長  
寧德縣縣長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案據行政院呈稱竊據軍政部鹿代理部長呈稱爲  
呈請轉呈國府通令各省政府修築飛機場以期發展航空而固國防

事竊據職部航空署呈稱竊維航空事業關係國防至爲重大世界各  
事無不極力擴充日臻發達環顧吾國雖創辦已久乃因歷年內亂頻  
仍政竭蹶一切設施均極簡陋較之各國奚啻霄壤尤以偏僻省區  
對於航空要政不獨未能從事振興甚且迄無相當認識若非急起直  
追盡量發展不足以言救國而尤非各省區同心協力補助中央進行  
不足以言發展惟茲事體大固難於最短時期促其完成故必擇其尤  
要者先行舉辦奇航空根據首有機場機場所在之地即飛機可到之  
區歐美先進諸國大抵飛機一日能飛行全境以其每一相當距離內  
必設有機場故也迺者吾國訓政開始重在建設航空爲建設之要政  
而修築各省機場又爲航空建設中之急務是以擬請鈞部轉呈國府  
通令各省政府擇定相當地點指派專員負責修築如原有飛機場之  
區並宜加以修葺統限於二十一年三月以前一律完工各備圖說彙  
呈中央審核庶羣策羣力成功較易本年之機飛機自可遍翔於全國  
此不獨平時便利交通戰時尤無臨渴掘井之患

總理航空救國之遺訓自不難從茲實現矣除將擬定全國航空國防  
交道場站圖全國航空交通幹線一覽表全國國防航空場站表及限  
期完成時期表隨文附呈外所有擬請轉呈通令各省政府修築飛機

場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鑑等情據此查該署所稱各節尙屬允當可行理合檢同圖表四紙備文呈請鈞鑑伏乞核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鈞府廳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附圖表四紙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並已通令飭遵矣仰卽轉行知照附件轉發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等因計抄發原附圖表奉此查飛機場關係航空要政亟應趁期籌設奉令前因合行檢發原圖表令仰該廳長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計檢發圖表四紙奉此查奉發圖表關於閩省航空幹綫係由溫州經福甯至福州支綫則由廣信至福州又由南昌經福州廈門至油頭其福州廈門兩飛行場限十八年九月完成輪審飛行場則限十九年九月完成茲應令飭福州市工務局局長會同閩寧縣縣長擇定福州飛行場所恩明縣縣長擇定廈門飛行場所霞浦福安甯德三縣縣長會同擇定輪審飛行場所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圖表令仰該局長  
福州  
縣長  
輪審

限呈廳核辦勿得悞延切切此令

附發抄件

公  
牘

# 全國航空交通幹線一覽表

第一期航幹線		第二期航幹線		第三期航幹線	
名站	數里	名站	數里	名站	數里
京		京		京	
南	500	南	500	南	1080
徐	450	徐	450	鄭	210
濟	560	濟	560	洛	320
天	180	天	500	蘭	240
北	480	北	450	州	360
平		平	560	涼	510
口		口	480	肅	420
家		家	30	安	640
站		站	300	哈	480
京		京	720	密	600
津		津	360	化	860
平		平		迪	
津		津		京	
北		北		南	
平		平		州	
津		津		徐	
北		北		順	
平		平		太	
津		津		歸	
北		北		湖	
平		平		那	
津		津		倫	
北		北		庫	
平		平		京	
津		津		慶	
北		北		安	
平		平		昌	
津		津		吉	
北		北		州	
平		平		廣	
津		津		南	
北		北		安	
平		平		昌	
津		津		長	
北		北		沙	
平		平		州	
津		津		沅	
北		北		陽	
平		平		貴	
津		津		通	
北		北		雲	
平		平		綫	
津		津		京	
北		北		津	
平		平		南	
津		津		粵	
北		北		綫	
平		平		京	
津		津		津	
北		北		南	
平		平		粵	
津		津		綫	
北		北		京	
平		平		津	
津		津		南	
北		北		粵	
平		平		綫	
津		津		京	
北		北		津	
平		平		南	
津		津		粵	
北		北		綫	
平		平		京	
津		津		津	
北		北		南	
平		平		粵	
津		津		綫	
北		北		京	
平		平		津	
津		津		南	
北		北		粵	
平		平		綫	
津		津		京	
北		北		津	
平		平		南	
津		津		粵	
北		北		綫	
平		平		京	
津		津		津	
北		北		南	
平		平		粵	
津		津		綫	
北		北		京	
平		平		津	
津		津		南	
北		北		粵	
平		平		綫	
津		津		京	
北		北		津	
平		平		南	
津		津		粵	
北		北		綫	
平		平		京	
津		津		津	
北		北		南	
平		平		粵	
津		津		綫	
北		北		京	
平		平		津	
津		津		南	
北		北		粵	
平		平		綫	
津		津		京	
北		北		津	
平		平		南	
津		津		粵	
北		北		綫	
平		平		京	
津		津		津	
北		北		南	
平		平		粵	
津		津		綫	
北		北		京	
平		平		津	
津		津		南	
北		北		粵	
平		平		綫	
津		津		京	
北		北		津	
平		平		南	
津		津		粵	
北		北		綫	
平		平		京	
津		津		津	
北		北		南	
平		平		粵	
津		津		綫	
北		北		京	
平		平		津	
津		津		南	
北		北		粵	
平		平		綫	
津		津		京	
北		北		津	
平		平		南	
津		津		粵	
北		北		綫	
平		平		京	
津		津		津	
北		北		南	
平		平		粵	
津		津		綫	
北		北		京	
平		平		津	
津		津		南	
北		北		粵	
平		平		綫	
津		津		京	
北		北		津	
平		平		南	
津		津		粵	
北		北		綫	
平		平		京	
津		津		津	
北		北		南	
平		平		粵	
津		津		綫	
北		北		京	
平		平		津	
津		津		南	
北		北		粵	
平		平		綫	
津		津		京	
北		北		津	
平		平		南	
津		津		粵	
北		北		綫	
平		平		京	
津		津		津	
北		北		南	
平		平		粵	
津		津		綫	
北		北		京	
平		平		津	
津		津		南	
北		北		粵	
平		平		綫	
津		津		京	
北		北		津	
平		平		南	
津		津		粵	
北		北		綫	
平		平		京	
津		津		津	
北		北		南	
平		平		粵	
津		津		綫	
北		北		京	
平		平		津	
津		津		南	
北		北		粵	
平		平		綫	
津		津		京	
北		北		津	
平		平		南	
津		津		粵	
北		北		綫	
平		平		京	
津		津		津	
北		北		南	
平		平		粵	
津		津		綫	
北		北		京	
平		平		津	
津		津		南	
北		北		粵	
平		平		綫	
津		津		京	
北		北		津	
平		平		南	
津		津		粵	
北		北		綫	
平		平		京	
津		津		津	
北		北		南	
平		平		粵	
津		津		綫	
北		北		京	
平		平		津	
津		津		南	
北		北		粵	
平		平		綫	
津		津		京	

# 完成國全防飛行場時期表

期別	密山	延吉	長白	安東	金縣	烟台	十
一期	天津	青島	上海	寧波	溫州	福州	八
二期	廈門	油頭	廣州	新會	高州	雷州	區
三期	同江	呼瑪	漠河	承化	塔城	伊犁恰	十二
四期	克圖	疏勒	滿輯里	科則勒治勒臺	和闐	金吉里	五
五期	克卡倫	溫宿	日客則城	薩噶哈拉格爾	拉薩察克楚	普耳	區
六期	薩瑪	乞穆城	騰越	己爾	蒙自	科布多	一
七期	東甯	海州	淮安	南通	台州	福甯	十
八期	惠州	瓊州	仍刺	內隆	納魯	鄂木坡	二
九期	他克烏拉克納	哈郎歸塔克	胡呼卡倫	呼裕爾和奇			
十期	布拉罕達蓋	鄂爾羅瓦	楊圖井	吉里爾	達斯呼		
十一期	成完月九年九十限	成完月三年九十限	成完月九年八十限	成完月八年八十限	成完月八年九十限	成完月九年八十限	限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

公牘

二七

航空署航務科製

# 完 成 全 國 空 航 幹 線 站 場 時 期 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

航空署航務科製

**通令本廳直轄各機關奉 省政府令飭**  
**所屬凡屬公用物品應儘先購用國貨**  
**以資提倡仰一體遵照由**

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爲令遵事案奉

令本廳直轄各機關

省政府第二六六零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轉呈事務工商部呈稱呈爲擬  
請轉呈國府頒布明令凡屬公用物品應儘先購用國貨以示限制而

資提倡事務維發展國貨謀供求之相應首在塞其漏卮欲上下之從

**通令所屬奉 建設委員會暨工商部令**  
**奉 國民政府令發訓政時期物質建**  
**設之實施程序及經費一案合行令仰**  
**遵照並轉飭遵照由**十八年五月廿五日

令本廳直轄各機關  
各縣建設局

爲令遵事案奉 建設委員會第二零七號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令  
多狃於故習喜採泊來或徒震其新奇鄙夷國產空談抵制金錢之外  
溢如恒競事宣傳民衆之觀瞻未立深維影響所關宜圖補救之策擬  
請轉呈國府頒布明令凡屬公用物品除尚無相當國貨又爲事實所  
必需者始得採購舶來品外應一律儘先購用國貨以示限制而資提  
倡似於國貨前途裨益匪淺理合呈祈轉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似應

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  
情據此除指令悉應准照辦候通令遵照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印發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  
此合行令仰該某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確定訓政時期物質建設之實施程序及經費案

一依據建國方略實業計畫所指示之方策原則為確定物質建設實施程序之標準而以交通之開發為首要建設事業之重要順序如下

甲關於國家之物質建設者

(一)鐵道

(二)國道

(三)其他交通事業

(四)煤鐵及基本工業

(五)治河

(六)開港

(七)水利灌溉墾荒移民等事業

乙關於地方之物質建設者

(一)省道及地方交通事業

(二)農林畜牧墾荒水利等事業

(三)都市改良及公用事業

(四)衛生建設

一自民國十八年度起每年關稅之收入其超過於十七年度關稅收入全部之增加額應用之於國家之物質建設

自民國十八年度起每年關於土地之稅收其超過於十七年度關於土地稅收額之全部應用於地方之物質建設

一前兩條為建設程序及經費原則上之規定其實施辦法由國民政府斟酌國家地方之情況決定之

訓令各縣<sub>縣</sub>建設局局長奉工商部令為公

司註冊查驗換照各辦法限期將滿令

仰轉知遵照依呈驗換照由

十八年五月廿八日

令各縣縣長  
各縣建設局局長

為令遵事案奉

工商部訓令開案查本部頒布公司註冊暫行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五

十條之規定凡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以前核准註冊給照之公司或十

六年五月以前在舊北平政府註冊者除已向全國註冊局補行註冊

領有執照者外均應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將原有執照呈

福建省建設廳

指令

請本部查驗凡呈請查驗執照者依照新章應一律換領新照各規定

令泉永區公路分局局長李維翰

送經分別咨行通令遵照在案各商人依法呈請查驗換照者固多尙未遵辦理者亦復不少現查此項法定限期截至本年六月十日期

請予修改由

滿深恐各地商人未明利害或因聞見未週除追告外合行令仰該廳長轉行所屬轉知商八一體週知凡前列各規定尙未經遵辦者務須依限呈請查驗換照以符法令而資保護毋任再延此令等因奉此查

此案前奉

十八年五月六日

工商部訓令業經通令各縣政府轉飭遵辦在案茲復奉令前因合行

福建省建設廳

指令

令仰該局長查案轉知各商務須依限呈請查驗換照毋延此令

令福州工務局局長林恩溥

## 本廳指令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指令

呈一件呈送福州市街鋪活動帆蓬規章請察由  
呈及規章圖式均悉應准照辦仍仰隨時派員巡視指導以期劃一整齊切切此令

十八年五月十日

令屏南縣縣長林緝鐸  
呈一件呈請轉函郵務總局准將屏邑設立郵包局俾  
免誤公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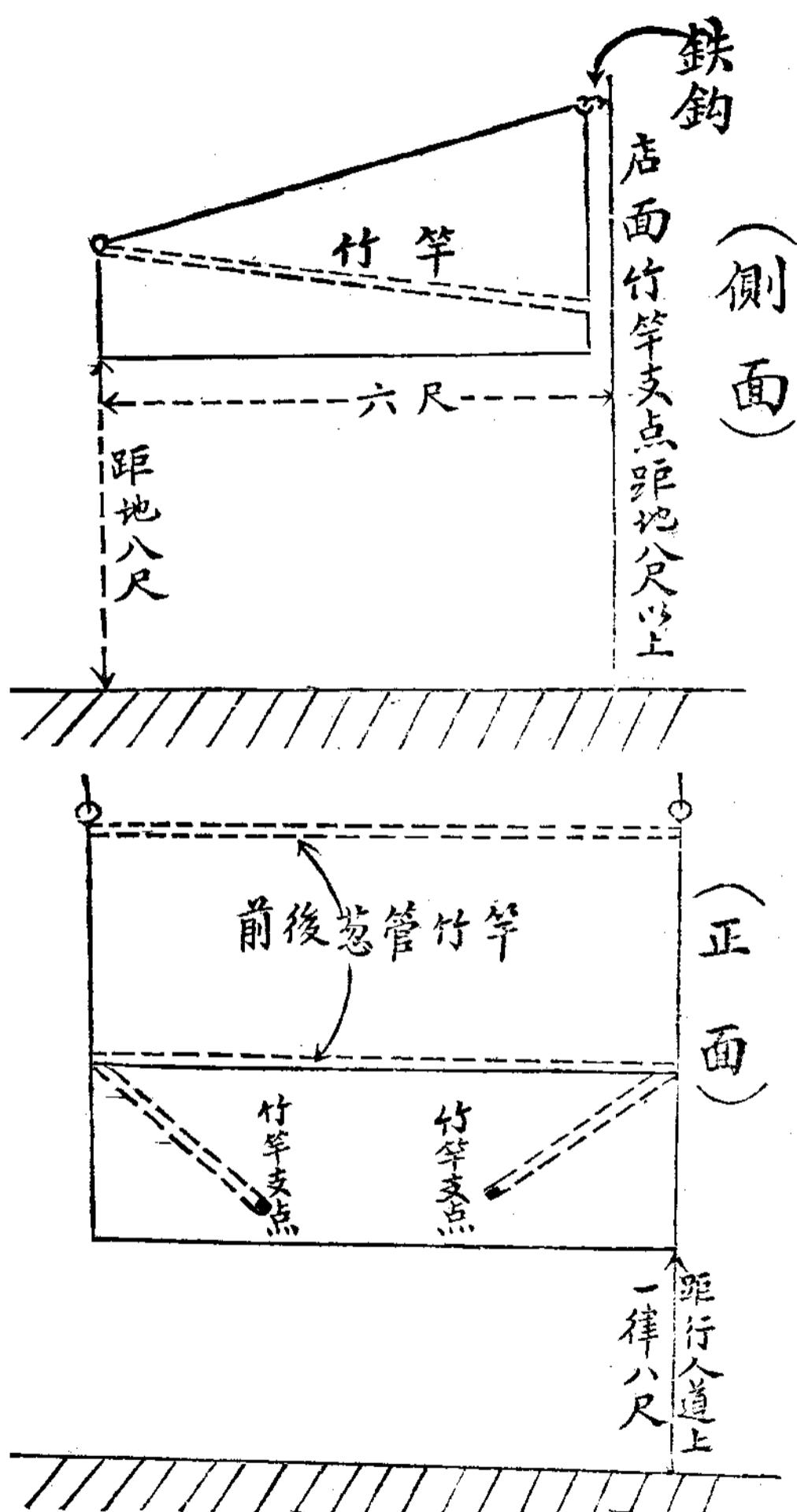
福州市街鋪活動帆蓬規章

呈悉候函請福建郵務管理局迅予核辦見復可也此令

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一條 凡在改造市街其兩旁店舖爲遮蔽太陽准其懸掛活動帆

第二條  
第二章  
形式  
篷所用帆篷應以堅固布質不透光線為準絕對不得搭架竹  
木鐵板等類



第三條  
附格式  
下三面  
邊縣垂人行道上  
帆篷形式上部為平行四方形一  
方兩旁斜撐竹竿或鐵條以便活動起卸  
其下端布沿離地尺寸齊平

第三章 色澤

第四條 帆篷布色一律用濃藍色藍篷面上之商標字號等等文字

唯據送還辦事多有未洽茲由廳按條修正另紙繪發仰即改造呈廳  
以憑核轉此令

色澤務用暗色俾免反射日光

十八年五月七日

第四章 度量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指令

第五條 帆篷之前方(垂面)深度由房基線(即店面外皮)起算總

幹線區域離遠六尺幹線區域離遠五尺支線以下離遠四  
尺

第六條 高度店舖有一層二層建築自不能拘限高度惟其下垂布

沿須一律離地八尺

第七條 店前兩旁所擰竹竿支點離地八尺以上

第八條 間度應以該店舖店面之橫闊定之

福建省府建設廳指令

令福建水利局局長高兆棟

呈報南港鄉民高潤如領辦蛻堤並送逕辦書請察核

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備案由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指令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局辦理西南港魚蛻堤工程辦事處所有章程細

則業經本廳呈報 省政府備案在案此次改為領辦自應轉呈察核

令代理漳浦縣建設局局長黃平西  
呈一件送建設計劃書請察核由

公  
啟

三三

呈悉查所擬計劃均係該局應行興辦事項應即分別緩急切實進行

明縣政府查照此令

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准方得舉辦又本省木材近已告荒造林一節應預為計劃以便屆時辦理又振興工商業亦關係緊要應同時並舉勿使闕漏仰即分別遵照辦理此令

十八年五月廿五日

福建省府建設廳指令

令霞浦縣縣長張公實

呈一件呈復東冲航業較勝三都由

呈悉查東冲為商船經過之區非集合之地設會殊不相宜業經本廳核定先於福安賽岐設立航業公會准霞寧鼎各縣船商加入組織並

令該縣長布告遵行在案仰即知照由

十八年五月廿八日

福建省府建設廳指令

令福清建設局局長費新民

呈一件呈送寬拓街道章程請核示由

呈悉查所擬寬拓街道章程尚屬妥洽應准照辦仰即布告實行並報

第三條

凡街道內建築物其總數達四分之一以上商舖餘屬住屋

第一條 凡建造或折改鋪屋如有關於下列各項須照建設局規定

各街寬度為標準其街道中線至新建鋪店門面之距離須

等於局定寬度之半

(一) 白地新建者係指接臨原有街道而言

(二) 凡折動或加高或新建臨街店面及門面者

(三) 凡折動或加高新建臨街牆者

(四) 鋪屋原有樓者如更動地下一層之前後牆面積在十

分之七以上者地下一層固須照章退縮即以上各樓亦均照一律退縮

第二條 凡街內全屬住屋者該街寬度得酌定十二尺至十六尺如屬不通行街道(即掘頭巷)而該街長在一百尺以下者定為留寬八尺一百尺至二百五十尺者定為留寬十尺二百五十尺以上者則定為十二尺寬

者該街道寬度定為十六尺

十八年五月十日

第四條 凡街內建築物其總數一半屬商鋪住屋者該街寬度定為

福建省建設廳指令

十八尺

第五條 凡街內建築物其總數四分之三以上屬商鋪餘屬住屋者該街寬度為二十尺

呈送進行計劃書請核示由

第六條 凡街內全屬商鋪者該街寬度定為二十四尺

呈悉查所擬各項計劃均屬該局應辦之事仰即妥籌具體辦法呈廳核准再行舉辦勿得因循敷衍計劃書存此令

第七條 如全街折毀改建或火後重建及自地開闢市區者則其街道之寬度由建設局另行設計之

十八年五月廿八日

福建省建設廳指令

第八條 街道中線視街之曲折情形由局劃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請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核准後施行

令省公路局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指令

十八年五月廿八日

呈一件呈轉漳龍區公路分局辦事細則請備案由

呈及細則均悉應准備案此令

核由

福建省建設廳指令

令建縣建設局局長張哲銘

呈送應行各項建設計劃書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據查該邑童子巖樟樹夾一帶出產煤炭現已有人開採應即轉飭遵照鑄業條例呈廳請採不得私行開掘至于所產煤質如何仍仰採集標本一份設法送廳攷察切切表存核此令

呈悉查所擬計劃均屬該局應辦之事惟各項建設事業如何進行務須妥籌具體辦法呈廳核奪再行次第舉辦仰即遵照計劃書存此令

公 廣

三六

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指令

令省公路局

呈一件呈轉漳龍區公路分局擬訂浦鎮站汽車營業

暫行規則請察核由

呈悉規則存查此令

十八年五月廿一日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指令

令莆田縣建設局局長

呈送建設計劃分期進行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內所擬各項計劃均屬該局應辦之事究竟應如何進行

未據明白聲敘應即另具具體辦法呈核至籌辦市場及一切市政工程須先籌有的款妥擬詳細計劃呈經本廳核准方可舉辦不得違設籌備處以免糜費仰即分別遵照辦理此令

十八年五月廿三日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指令

令閩侯縣建設局局長林藻鑑

## 本 廳 批 文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批

呈陳建設計劃管見請察核由

呈悉查所擬計劃頗中簽要惟建築各鄉支路或市街須先籌有的款擬具詳細計劃呈廳核准再行舉辦關於造林水利兩項亦應迅擬具體辦法切實進行至工商業方面應辦之事甚多務宜同時並舉勿使闕漏仰即分別遵照辦理隨時具報察核此令

十八年五月廿三日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指令

令福清縣建設局局長費新民

呈送分期進行計劃書請察核由

呈悉查所擬各項進行計劃尙屬妥協均應按期切實舉辦分案報查至該縣東南支路業經本廳令照民辦章程集股承築寬拓街市規則亦經核准照行應即查照辦理又發展工商業計劃亦為目下訓政切要之圖仰仍詳細妥籌辦法再行呈俟核示計劃書存此令

十八年五月廿三日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指令

原具呈人公通汽船經理鄭超

治唐步溪

呈一件呈爲設置汽船由灣邊道頭行駛請准備案由

呈悉南港有無添駛汽船之必要本廳正在令縣調查應俟查復核定

再行飭遵未經核准以前該船不得擅行開駛如違嚴究此批

十八年五月廿五日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批

具呈人吳記兄弟公司代表吳國仁

呈一件爲原有安溪縣湖頭裡筆鉛鑄讓交中興鑄務

公司開採請准備案由

呈悉查地腹鑄產屬於國家所有人民實無買賣之權惟據報將五閩山等處山場地面賣與中興鑄務有限公司掌管一節應准備案此批

十八年五月廿五日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批

布告廈門大中輪船公司奉 工商部令  
以該公司所繳註冊費不符章程不合  
飭令修改補送迄今未據違辦仰廳催  
令該公司遵照前次指令飭各節辦理  
呈送由

爲布告事案奉 工商部商字三零七六號訓令開案資本部接管前  
全國註冊局卷內按准廈門關監督署函送廈門大中輪船股份有限  
公司呈請註冊並附送章程一本股票式樣五張表一紙註冊費五十  
元等由當經全國註冊局以該公司股本二十五萬元所繳註冊費與  
例不符附加三成教育費及印花稅亦未照繳且章程又多不合應送

呈爲培養婦女技術人才送呈簡單請准備案由

美英等

呈爲培養婦女技術人才送呈簡單請准備案由

公 賟

呈悉查該發起人等創辦婦女工藝廠及工藝傳習所以謀促進女子  
工業事屬可行審核所送章程亦見妥協在工廠法未經  
國民政府公布以前應暫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 本廳布告

公 嘱

三八

重要文件悉付厥如函復該署轉飭該公司遵照辦理另文逕呈核辦在案迄今未據遵改補送以致案懸日久無從核辦查註冊事務關係商民之法益至重且鉅未便久延現在本部新頒公司註冊暫行規則之規定公司註冊以本部為總註冊所各省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主管商事之廳局為分註冊所當事人呈請註冊應呈請分註冊所轉呈總註冊所核准註冊頒發執照交由分註冊所轉給該公司呈請在前姑准通融照舊辦理合行令仰該廳長催令該公司遵照前次指飭各節分別修改補送並將應繳註冊等費冠日補繳呈由該廳轉部核辦毋任再延期令等因奉此台行布告該公司迅速遵照辦理尙日呈廳以憑核轉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 日

佈告建甌電氣公司奉 省令准建委會

函稱該公司請換執照一案查電氣工作物及資產均有變更請飭廳轉飭該公司遵照暫行規則辦理仰飭遵等因  
仰遵辦具報核轉由

合云圖書等連同舊照一併呈轉到會以憑核辦附奉民營電氣事業註冊暫行規則及交通部電氣事業取締條例並希轉發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由附送註冊暫行規則及取締條例各一冊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長轉飭遵辦具復規則及條例附發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發規則條例一份佈告該公司遵照辦理併報核轉切切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

日

# 布告福建酒精製造公司備具公司商標

所繳照費暫存等因仰遵照辦理具報

## 註冊手續呈廳核轉察辦由

### 核轉由

爲布告事案奉 工商部訓令開據福建酒精製造公司經理人楊和鑄呈爲製造國貨酒精請予轉咨財政部免征出口稅及粘貼印花等情到部查該公司所製酒精是否華商經營有無獎勵價值該公司及所用獅球商標是否依法呈經核准領有執照既據該公司分呈該廳有案合行檢發國貨工廠調查表令仰該廳遴派委員馳往該公司按照表式及令指各節分別查明填報並取具貨樣商標各五份附送來部以憑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經理來呈當以該公司尚未呈准註冊批飭依照公司註冊暫行規則備具手續呈准註冊後再行核辦在案茲奉前因除呈覆外合行布告該公司經理楊和鑄遵照迅速備具公司商標註冊各手續呈廳以憑核轉察辦此布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日

佈告莆田電燈公司奉 建設委員會指  
令據呈轉該公司呈請立案各節仰轉  
飭補具股東名簿及認股數再行核辦

爲佈告事案查前據莆田縣電燈公司經理吳仁民先後呈送書類圖說註冊費並補繳印花費請准轉呈給照等情到廳當經陸續轉呈核辦並批示知照在案茲奉 建設委員會第二十零號指令開兩呈及附繳印花稅二元均悉查本會前准交通部咨轉該廳呈送莆田縣電燈公司呈請立案書圖及照費一百四十元到會茲經審核該公司所呈各件大致尚無不合惟線路分佈圖過于簡略發電廠內綫樹未經  
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營業區域圖及營業章程未樣呈送均有未合  
應飭該公司將綫路分佈圖按照當地地圖加註線路各段註明線之  
大小連同發電廠內綫圖交由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並將營業區域  
圖及營業章程一併詳細繪造補送以憑核辦又企業意見書及經費  
概算書中支出項下燃料全年一萬單八十元是否係一萬單八百元  
之誤亦應聲明更正且查該公司原定資本十萬元已繳僅有七萬八  
千一百元而呈報該廳文內又稱增加資本二萬元究竟股本實數若干應並飭該公司將股東名簿及認股數呈核仰該廳轉飭該公司遵照  
以上各節分別補具呈轉到會再行核辦書圖及照費印花稅二百四

十二元暫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佈告該經理吳仁民遵照辦理具報  
核轉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佈告汽車營業人等本廳前呈送福州市  
管理汽車章程業奉 省政府指令照  
准備案仰遵照辦理由

爲佈告專案查本廳前經派員會同福州市公安局擬訂福州市管理

汽車章程當卽呈請 省政府備案令遵茲于五月十一日奉到指令  
開呈及章程均悉應准備案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布告

汽車營業人等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晉省之總綫其路綫經過七瀨區約計數十鄉應辦公路公債收用民  
地派用民工種種事務均屬重要茲經令據閩侯縣縣長呈報遵章組  
織七瀨路款委員會推舉林翼林振英林星樵林恭襄施瓊林啓正林  
藻鑑吳聲鏞林達吳光宗林鴻銓林承埠爲委員並舉林翼爲主席委  
員林振英林星樵爲常務委員擔任募債及襄理收地派工各事務呈  
請迅予委任等情業經本廳照准給委並頒給圖章發領啓用合行布  
告七瀨區民衆一體遵照此後對於募集公債及收地派工務各勉力  
擔任俾成盛舉勿得藉端阻撓致干嚴究深稟之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布告七瀨區民衆此後對於募集公債及  
收地派工務各勉力擔任勿得藉端阻  
撓至干嚴究由

爲布告專案據省公路局呈稱峽南至常思嶺韓路爲閩南接聯峽北

馬公  
之縣  
設達  
計設

各縣建設局之設計

閩侯縣建設局建設計劃管見

A 路政

寧福幹路現已興築路基路線橫貫閩侯縣界由福州起至尚書嶺止計長百餘里經白湖亭柴門黃山  
峽北峽南枕峯藍鋪青圃傅竹坊口尤模等數十鄉幹路已成各鄉支路若不興築何以利交通何以便  
四民此應即舉辦者一也

西門外旗下山業鄉關爲中山林往該山之路現係一條寬不及丈之石路蜿蜒屈曲崎嶇異常交通既  
艱不便造林勢難進行現擬由西湖起至洪山橋止將原有石路伸直填高展寬造威二等路或三等路  
一面再察勘情形分造數條支路通於鄰近象山馬坑保福亭各村於是者匪特交通便利可以促進造  
林進行可以使耕農稱便抑中山林係紀念總理景仰所在覩瞻所繫路政不能不特加修築此應即  
舉辦者二也

B 水利

各縣建設局之設計

閩侯地勢西北高起而東南低下就西北各鄉論峯巒重疊水勢建瓶一日洪水直瀉千里田園淹没崩潰堪虞應如何疏之決之非俟將來派員詳細查勘無從着手惟目下如東南方而寧福幹路一日告竣其所經之處形如堤岸橫貫腰間東南地本低窪平日久雨積水之患已難幸免今多此一橫堤倘春雨纏綿山洪驟發則路左之田園村落將成爲澤國故如白湖區各鄉之何道七里區各鄉之溪流水須均應即日測量加以修濬也

C 造林

中山林現經開闢惟當日時間匆促計劃容有疏忽管理或未周全縣政府會議決將中山林交職局計劃管理查中山林一係紀念

總理二係提倡造林事關重要模範全閩且山場寬廣土質膏腴倘裁種得法管理有方則林木不可勝用其利亦屬無窮故擬先以全力計劃中山林嗣後再按造林章程逐漸推廣總期化縣轄灌濯之童山爲葱蔚參天之林場也

D 建築

竹崎爲四鄉南北交通之孔道後背山前臨水地形如弓周圍數里住民百餘戶此次被火延燒九十餘家災情重大殊憫惻然推原禍始實緣於從前建築不合於建築學之原則街道過小兩旁街道隔不及丈屋既櫛比簷復連接以致星星之火竟至燎原日前職同薩士將歐陽科長曾親往勘災故知原委現

已組織竹崎火災救濟會公推薩上將爲會長李郁齋先生爲副會長會內並分三股辦事總務股主任爲歐陽縣長籌賬股主任爲林文瑛總指揮建設股主任係職擔任各股事務業經分別進行職擬先行設立工務處以便專司測量設計等並擬在最短時間內建築完成俾竹崎灾民得有棲止也

#### E 市街

馬尾爲福州之商埠輪船停泊商旅幅湊且船政局及海軍學校均設立該處地方實屬重要抑中外人士出入必經之地觀瞻更宜注意日前曾同工程科代科長陳舒峯前往察勘該處街道異常狹小並且三灣四折石磴崎嶇交通既爲不便而兩旁商店瓦簷相接倘遇火患危險萬分擬卽令其拆卸退屋寬築馬路以利交通而壯觀瞻此外侯官市螺州義序尙幹扈嶼青圃各鄉街道均極泊窄目廁所林立既不合于建築藝術又有礙於衛生亦均擬分期令其拆啣加以整飭也以上五端均屬當今要務擬先着手辦理至於工程如何經費如何應即派員前往詳細測勘並續密計劃後再行呈請鑒核以便分期舉辦令再將將來必需進行者謹爲我 鈞長畧陳之

#### (乙) 將來必須進行者

##### (一) 調查

閩侯爲全閩首縣地方面積共計一千八百一十五方里人口共計九十餘萬從前分爲五十三自治區今照新縣制劃分爲十二區區域寬廣地質膏腴如西北一帶峯巒重疊宜於造林東南一帶河流屈曲

宜於耕種若非實地調查何從着手退一步言之即各區內各村落均歷數百年建築既不合法街道又甚狹窄且污穢如山廁所林立故爲今之計縣轄之內應行建設之事不下萬端所可慮者閉門造車未必合式紙上空談無補實際現各區畧圖業由職局繪製完竣擬按區域之大小路圖之遠近分別派員前往調查並規定一月或二月爲總調查之期間以備將來建設之準繩也

(2) 宣傳

閩侯區域如是廣闊人情自然複雜城市執鬧尚屬開通鄉村偏僻閉塞可知故縱始調查完竣計劃全若不加以宣傳曉以利害明以是非匪特進行無術難收建設效果且反引鄉人之誤會或因彼輩迷信風水等等激成事變亦未可知故調查之後須繼以宣傳也

(3) 計劃

宣傳既經普遍一切進行即可着手首先測量繪具圖說繼以設計繼以籌款視當地之情形計當地之財力不勉事華美不煩苛人民祇求路政利便街道清潔建築安全水利順利森林發達此職所計劃也

謹陳區區伏維 亮察並請 指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 龍溪縣建設局計劃大綱

### (甲) 關於漳州市政方面

(一)修築各馬路及水溝

(二)改良中山公園

(三)改良全市市場並規定取締章程

(四)制定取締承辦市工程章程

(五)制定取締市街建築領照納費章程

(六)規定公告廣告場并制定納費章程

(七)購置洒水車

(八)整理全市路燈

(九)計劃澄觀道一帶人行道給與市民興築騎樓

(十)清除全市馬路中及傍邊所有一切污穢雜物

(十一)規定安置污穢雜物辦法

(十二)制定取締全市中西醫生章程

(十三)整頓全市交通

(十四)取締在人行道排賣之小販

(十五)取締商販佔據公路設攤售賣什物并謫賣貨件

各縣建設局之設計

(十六) 整理市有公有土地

(十七) 整頓公共建築物

第一期

(一) 擇定本市最繁盛之地建築模範馬路數條

(二) 改良市內河溝

(三) 計劃芝山公園

(四) 簽建公共運動場

(五) 簽建公共遊藝場

第三期

(一) 簽建縣立戲院

(二) 簽建縣立病院

(三) 簽建漳州市自來水廠

(乙) 關於里路方面

第一期

(一) 測定全縣里路

(二) 辦理攤派民工

## 第二期

(一) 實行建築各里路  
(二) 建築各橋梁

(三) 提倡民辦普通車路

(四) 制定養路通則

(五) 制定各路車捐徵收章程

(丙) 關於農務方面

## 第一期

(一) 調查本縣天產物之產銷額

(二) 調查并徵集中外農業優良品種

(三) 調查本縣植物病蟲害狀況及驅除方法

(四) 調查本縣灌漑排水情形

(五) 調查人造肥料製造及輸入之狀況

(六) 調查本縣土壤性質

第二期

(一) 採購各地優良種子分配各農民

(二) 指定各地土壤改良方法

(三) 研究病蟲害植物防除方法

(四) 研究水旱防除方法

(五) 研究各地農作物種植方法

(六) 推行灌溉排水最新方法

第三期

(一) 設立肥料檢查所

(二) 設立植物病蟲檢查所

(三) 設立農產物檢查所及陳列所

(丁) 關於墾荒方面

第一期

(一) 調查縣有公有及私有荒地

(二) 調查各地墾務狀況

(二)測量縣有荒地統計

## 第二期

(一)試辦模範墾區

(二)舉辦公私荒地墾闢事業

(三)考查各地墾荒成績

戊關於森林方面

## 第一期

(一)調查各地荒山

(二)調查各地森林狀況

(三)調查各地主副樹木

(四)調查各地林產製造及消費情形

## 第二期

(一)擴充縣立苗圃

(二)編製本縣荒山統計

(三)編製本縣森林統計

各縣建設局之設計

第三期

- (一) 測量荒山面積
- (二) 測量森林面積
- (三) 增設苗圃

已關於農民經濟方面

第一期

- (一) 調查本縣各地農地地價
- (二) 調查本縣農民納租納稅情形
- (三) 調查各地農產品運輸情形
- (四) 調查農產品出產數量
- (五) 調查各地農產品儲存情形

第二期

- (一) 統計本縣失業農民
- (二) 指導農民改良農產運輸方法
- (三) 指導農民改良農產儲藏方法

(四) 提倡設立各種農民合作社

第三期

(一) 設立失業農民救濟所

(二) 研究農產對外貿易情形

(三) 提倡農村電氣事業

庚 關於農民生活方面

第一期

(一) 調查農家家庭生活狀況

第二期

(一) 規定農村房屋改良辦法

(二) 修築農村道路橋梁

(辛) 關於農民組織方面

第二期

(一) 調查農民舊有團體組織情形

(二) 調查農民租佃糾紛情形

第二期

- (一) 進行新農村辦法
- (二) 提倡農村自治
- (三) 提倡農民組織合法團體
- (四) 解決農佃糾紛問題

第三期

- (一) 考查各地辦理新農村成績
- (二) 考查農村自治成績
- (三) 關於電氣方面

第一期

- (一) 調查本縣各電氣公司之工程及營業狀況
- (二) 調查各電氣公司管理法及工廠設備衛生一切事項
- (三) 取締逾期不註冊之電氣公司
- (四) 取締不良之電氣公司
- (五) 督促各電氣公司添設新機

## 第二期

- (一) 倡導各繁盛之村鎮興辦電氣事業
- (二) 獎進電氣企業
- (三) 關於工商業方面

### 第一期

- (一) 調查各地工藝品之產額及其狀況
- (二) 調查本縣各地度量衡舊製並推行劃一制度
- (三) 徵集本縣生產品之標本
- (四) 提倡使用國貨
- (五) 調查本縣出產品在海外推銷狀況

### 第二期

- (一) 延導工商改用新式簿記
- (二) 獎勵及推行國貨貿易
- (三) 獎勵工商品之發明及改良
- (四) 指導及改良本縣工商事業

(五) 勸導華僑投資興辦各項工商業

第三期

- (一) 指導商品改良及暢銷方法
- (二) 研究工藝原料改良及推廣方法
- (三) 繩設工藝傳習所
- (四) 指導民營工廠設計事項

第四期

- (一) 繩設縣立工廠
- (二) 繩備工商商品賽會
- (三) 創設國貨陳列館
- (四) 設立模範商場

子 關於漁牧方面

第一期

- (一) 調查本縣水產種類
- (二) 調查本縣漁業狀況

(三) 調查本縣漁場

(四) 調查本縣需要牲畜種類

第二期

(一) 輸入優良純種分配各地試養

(二) 推廣捕魚新法

(三) 指導漁民設立漁業研究所

丑 關於鑄務方面

第一期

(一) 調查各地鑄產

(二) 調查本縣鍛冶業之狀況

第二期

(一) 勸導華僑投資興辦鑄業

(二) 徵集各地之鑄產

(三) 測量各地之鑄場並繪圖

寅 關於水利方面

各縣建設局之設計

第一期

- (一) 調查本縣水利狀況
- (二) 測量本縣水利形勢及面積

第二期

- (一) 改良本縣水利
- (二) 清理本縣河道
- (三) 建築新堰

### 漳浦建設局計劃書

具計劃書竊查漳浦縣域遠距省區交通不便不特民風壅塞即地方情形亦極不堪職局成立伊始職賣所在對於地方建設事務自應亟謀設施良以設施之道貴能應時制宜尤以毋背民情能稱公允為上策庶幾建設前途蒸蒸日上不至萬一或有窒碍致妨大局茲就漳浦地方調查所得擬具計劃六條臚陳於左

(一) 試市場原為市販而設俾於街道交通衛生兩事不至妨害漳浦歷來并無市場之設故市販每設菜街頭絡繹紛雜穢屑狼藉交通衛生實受其害非予設法補救對於市政影響流弊堪虞茲擬查勘集中地點尋覓公共場地建築市場俾於貿易市政均受其利此應行計劃者一也

(二)查屠畜一事隨地皆有而屠宰場之設固亦不可或缺漳浦向無屠宰場故屠戶均就所居操業每致擾及鄰里殊見不便且屠殺一道甚形慘切若非於設場操業則市民薰染習以爲常殘暴之性將不可遏此其關於民政利害似亦不可稍忽茲擬於縣區附近覓妥場地建蓋屠宰場一所以利屠宰此應行計劃者二也

(三)查道路一項爲當今建設之要務漳浦縣區道路雖稍見平坦然未經整頓建築終見歉如茲擬先就縣市各路線籌劃建築以期市政完善交通便利此應行計劃者三也

(四)查電汽關於實業功用至爲重大如電燈電話電機等均惟電汽是賴茲擬召集地方代表妥協籌資創辦電汽公司不持官商均感便宜卽漳浦民衆亦可胥蒙其利此應行計劃者四也

(五)查公園原爲陶遺民衆性情而設不無緊要漳浦原有公園一座在縣區東向創建有年嗣爲地方人民毀壞不堪重整茲擬先就縣前路線兩旁建造路旁公園及遊藝場各一座以資民衆消遣更進然後就原有縣東公園舊址籌劃建築以復舊觀此應行計劃者五也

(六)查漳浦原有鹽場三處後因政府稅收過重致而輟業者如佛曇附近兩場查漳浦漁業於前爲盛自佛曇兩場輟業後日久浦內鹽積過重遊魚多致遠颺漁業因而影響逐年減少甚至現在本浦所出之魚不足以供銷內地是不特鹽場輟業既失鹽利而漁業日衰同爲可惜職以漁鹽不無關係實業發展擬請鈞聽轉行鹽署妥商辦法以利進行此應行計劃者六也

以上六條均經職慎重查勘現擬節次呈請縣政府商籌辦法陸續進行惟造林一節查漳浦山野放曠尚堪種植祇以該地氣候較早時令已過應於明春進行似為妥適是否有當伏乞察核示遵謹呈

### 建甌建設局計劃書

具計劃書建甌縣建設局局長張哲銘遵令參酌地方情形詳細計劃擬具分期進行辦法呈候 察核  
事查建甌接鄰浙贛兩省商業繁盛貨賈萃集而土質肥沃物產豐富實為閩北各縣之冠出產品以米  
茶竹木筍紙為大宗香蔬蓮子澤瀛等次之至蘊存地中之礦產未經墾殖之荒山荒地所在皆有無如  
在地人民狃於目前安逸無發展之思想兼且交通不便土匪騷擾擁資者裹足不前有志者無力建設  
所以因循以過百年一日倘用科學方法開採礦產建築道路以便交通招集四方失業人民墾殖荒山  
荒地則富源之增厚民生之充裕實難限量查現時建甌公路已在籌築各地土匪亦逐漸肅清果能籌  
的款限期次第進行五年以內縣無遊民矣謹將建設程序分作三期擬列于下

第一期由十八年六月起至十九年五月止擬辦事項如左

- (一) 整頓并擴充原有各實業機關
- (一) 調查全縣荒山荒地并勸種森林
- (一) 整理苗圃
- (一) 改進農事牧畜試驗場

(一) 刷新市政

(一) 建築碼頭

(一) 計劃程度

(一) 設立農工半日學校

(一) 督促農民開濬水利

第二期由十九年六月起至二十年五月止擬辦事項如左

(一) 招集失業人民墾殖荒山荒地

(一) 擴充電汽事業

(一) 建築中山公園

(一) 設立物產展覽會國貨裸列所

(一) 測量全縣路線

(一) 招股繼續開採梨山煤礦

(一) 採採東遊房村口等處砂金

(一) 開濬西區河道使吉陽豐樂兩溪合流

第三期由二十年六月起至二十一年五月止擬辦事項如左

(一) 募集資本籌辦國貨工廠

(二) 興辦自來水

(三) 廣拓全縣路線

(一) 招致華僑資本家回國開採礦產

(二) 開濬北區河道使崇安里溪與七星橋溪合流

(一) 開鑿溪河險惡灘石

(二) 改建各商店一律屋式

(一) 通銷浙贛商務

### 福清縣建設局分期進行計劃書

軍事救平訓政開始建設之發展刻不容緩顧建設之道經緯萬端非可咄嗟立辦則分期計劃依次施行實為不易之原則查福清為上通省城下達泉漳關於市政路政實業諸大端均闕焉不講推原其故皆由風氣閉塞地方貧瘠有以致之今欲興辦一事因歎不易籌畏難苟安毫無振作職局對於各項建設責無旁貸惟有就社會需要與夫力之所能及者悉心計劃妥籌的款循序進行秉承先總理大無畏之精神計日以呈功限時以成事對於築路造林尤宜首先進行倘若財政有所不濟時間有所不及與夫社會狀態別阻礙不能一一實施猶當移緩就急斟酌損益畧予變通事實上容或不免然非萬不得已必懸此為

的努力以赴之所望地方人士督促之以責其効贊助之俾底於成謹將職局進行計劃各節條陳于下  
甲關於市政方面

### 第一期

一 拓展街道 融邑密邇省城西北漁思幹路及城宏支路將次告成東南龍島海支路亦已計劃進行城市交通尤爲當務之急本城原有街道迂迴狹迫溝渠填塞交通衛生兩有妨礙現擬通盤計劃測繪路線重行改築並拓展寬度查東西直街爲全城孔道前月被火焚毀舖戶百家尙未重蓋正可利用時機先從該地着手經由職局測繪完竣規定街道總寬度二十四呎兩旁人行道各留三呎業由職局佈告各舖戶自動折讓未建者限期趕建以便興築街道至收回土地法規定遷折費及築路征費辦法正與縣政府暨商會商議一經議決即可進行

二 建築市場 福清街道狹隘溝渠不良從前並無市場之設所有魚肉菜蔬均夾雜排列既不清潔又碍交通亟應選擇適宜地點建築公共市場二所招商承辦以應需求訂立規則以便取締

三 整理溝渠 本城街道既漫無系統路下溝渠更欠完善且歷久不浚天晴則臭穢四播天雨則積水如澤濁流不暢污水停滯恒爲瀆疫之階影響公衆衛生甚巨整理改善自不容緩應將重要地段先行敷設溝管並設法疏通以免淤塞

四 設備拉圾箱 掃除街道收拾拉圾日僅一次各街中點更應設備拉圾箱以備各戶不時傾倒拉圾之

用木質易朽且有被竊之虞擬用鐵筋洋灰製者面設木蓋編列號數分設各街

五取締建築 城市建築之良窳關係居民之安危至為重要其房屋之陳舊欹斜者即就調查所得斟酌情形分別通知折修對於公共場所尤應派員詳勘指示添加防火設備以免危險對於營造新屋及審查圖式外須舉行建築者之登記及訂定取締建築辦法使營造者有所遵循 職局已擬訂取締建築章程俟呈廳核准後即可施行

六改良公共便所 本城便所構造簡陋不設門格對於陽光空氣之流通均不注意材料多用木質且無排水溝之設置污穢不易沖洗急應改造添設編列號數並責成業主逐日派人排除以重衛生

七設立公告場及廣告場 本城公告廣告標語等類多沿街散貼錯亂縱橫漫無秩序班爛五色光怪陸離甚則傷風敗俗之言觸目殆遍誣淫貽羞之藥榜諸通衢不特有礙觀瞻實為市內污點 職局擬於各街交叉點分設公告及廣告場數處將牆壁重飾灰粉劃定空格標明號數對于有碍善良風俗之文書及未經縣政府許可之文告均不准揭貼于廣告場其有非政府機關或以公益慈善為目的之文告不得揭貼於公告場以期整齊而杜紛亂

八改良路燈 本城路燈之設形同虛置且對於各街道亦未普遍光線暗淡亟宜重行分配燈位及改換燈泡擬會同電燈公司積極整理以利行人

九裝飾電桿利用電桿為宣傳品各地都已舉行本城尙付闕如擬就通衢先油飾革命宣傳標語以勸行

## 人之觀感

### 第二期

一 簿築支路 福清西北宏錦幹路及宏城支路經已告成五鎮城鄉交通亦屬緊要查城東南向海口龍田高山三鎮可聯築一東南支路城西向經宏路至張鎮可築一西支路又城北向經作坊至北西亭可築一北支路自龍田分出西向過上逕至漁溪鎮與漁幹路相接可築一漁龍支路至路款路工可就各該鎮籌募分期進行取官督民辦性質由縣政府及職局負責督促其東南一支路尤屬交通要道應先籌築業由縣政府及職局會商辦法擬具計劃書呈廳核示一經照准即可組織路款委員會着手進行矣

二 簿築鄉里路 福清爲閩屬大邑全縣五鎮對峙鄉村碁布將來支路築竣後即可從事鄉里路之設計務使交通不致阻梗實業可以發展

三 簿設公園 本邑向無公衆園林足供市民之遊息街道改築以後應就南門利橋附近籌備公園一處及小公園數處擬分期計劃爲有美術的構造多植花草樹木使覽在有繁英馥郁四時皆春之景象並于園內建築閱報室多備報紙供人搜覽多設椅位供人憩息既足以增進健康陶養性情且能轉移不正當之娛樂該項經費可募捐籌集

四 設立公共體育場 木城曠地甚多擬在鳳凰山山麓曠地設立公共體育場一所儲置各項運動器械

以供民衆鍛鍊體育之用並可充公衆集合場所

五編釘門牌 街衢改築以後即應編釘門牌按街名築列號數以資調查從前所訂紙牌日久剝蝕無從辦認應用洋鐵製者為宜

六設立柴市場 柴為市民必須之品鄉人肩挑或牲口背驮往來各街市兜售甚致停歛路旁殊屬妨礙  
交通現今勘定較場墘官塘墘等處開闢柴市場俾賣者買者有一定市場庶免梗塞交通

## 乙關於森林方面

### 第一期

一調查荒山荒地 造林之先必須從事調查荒山荒地以便支配一切本縣土質肥沃氣候適宜山脈  
錯雜綿互不絕荒地必多亟應分別調查為育苗造林之準備

二調查本縣主副樹木 一地有一地之氣候土質故林木之選擇必取適合該地之品種應調查本縣

之主副林木培苗育種並試植其他獲利較厚之品種以期推廣

三設立苗圃 造林必先育苗本邑從前曾設苗圃二處以管理無人經費支絀停辦亟應重新設立就原地整頓委托林業人員負責管理規定相當經費培育各種樹苗以供省縣政府造林之用并可廉

價售與民間種植

四限制民間砍伐林木 欲期林業之發達一方面固須育苗培植一方面須將已有之森林妥為保護

農民智識淺陋每于未屆樹齡肆意砍伐刈枝以賊其生或焚山以圖闢地謬誤實甚應不時佈告禁止濫伐并編印淺說詳為勸導務使林木得以盡量滋長以供需求

五擬定全縣造林計劃 荒山荒地調查既竣更須劃分林區規定樹種詳細計畫以便實施造林

## 第二期

一實施全縣造林計畫 計畫既定即可實施造林依據本省造林章程盡力提倡先從沿海沿江各官荒人手漸次及于內山酌量情形分別官地民辦官地官民合辦等切實進行務使無遺利而後已

二對於造林之保護及獎勵 造林既成應視林區大小設置森林警察實行保護若林區散漫不能聯絡者責成水陸公安局擔任巡護民間造林著有成績者由局轉呈建設廳分別獎勵

丙關於農務方面

## 第一期

一調查本縣土質及肥料 農作物之生育與土壤性質關係綦切故一地之主副作物恒以土質為標應切實調查其化學上及物理上之性質肥料除人糞尿以外能否利用人造肥料以何種為最適宜亦應分別調查以圖改良

二調查本縣植物病蟲害狀況及其驅除預防法 農人每視病蟲害為天災預驅除之法絕不講求一任蔓延逐年損失甚巨即如麥類之黑穗病各地已屢見不鮮為害雖不甚巨至少亦須減收十之二

三稻之稻熱病螟蟲等幾乎無地不有第不若江浙之甚故罕有注意者亟成分別調查各種植物之病蟲害列表彙記以備刊行預防及驅除方法之淺說以告農民

三徵集各地優良品種 農人守舊不移故步自封對於作物之品種絕不更異故其收穫率有退無進亟應徵集各地優良品種詳考其栽培方法俾試驗場成立後得以逐一試栽以求推廣

四調查農民生活狀況及識字程度 我國幅員廣袤農業範圍繁雜地勢氣候不同農產品品種亦復互異故其生活狀況無不懸殊苟非詳爲調查則何所根據而爲改良計劃之張本至農民智識方面率皆不讀書不識字辦教育者多趨重都市而放棄農村致使國家中堅份子之農民愚蠢坯毫無智識語以科學原理則懷疑不信導以改良方法則嘗試爲難此點實爲農業不發達之主因亟應調查其識字程度爲將來實施農村教育標準

五調查本縣農產品之出產數量 農產品之產量多寡關係地方及農民之經濟狀況者殊巨應作長時間之分區調查逐年以較務使產額遞增如據調查所知產額有漸減者得以設法補救之

## 第二期

一設立農事試驗場 改良農業之要素厥維試驗場各縣設立者殊不多覩將來各項農事調查完竣各地種苗徵集有數即可籌設一所對於病蟲害之防除土壤之改良肥料之選擇作物栽培之方式農具之優劣均可於此小規模之試驗將結果刊布使農民知所取法現在先進各國對於農事試驗

分門別類規模極大所費亦屬不貲如園藝茶葉糖業棉業種畜均設單獨試驗場所一縣之經費有限規模不求其大試驗務求確實成績既著自可設法擴充也

一一輸入各地優良種子分配各鄉試種作物品種既經試驗場試驗則若者為良若者為不良已可瞭然第二步即須將優良品種由原產地輸入分配各鄉試種以期實效

三設立農事測候所 該所可附設于試驗場或苗圃內設置木框測候所內列氣壓表溫度表最高最低溫度計框頂設風速計風向針地面設雨量計地下設地溫計框立於台上四週植以花卉總計不過二百元左右即可舉辦規模雖小已足觀測一地方之氣候由管理員負責觀測按月列表報告以

#### 覘氣象

四設立農村補習學校 此種學校利用農間或曉間灌輸農民以最淺近之文字教師可請鄉村小學教師兼任教材可用農民千字課或千五百字課祇求農民能識普通文字為讀各種淺說的準備附近鄉村之平民學校平民教育促進會等亦可附設補習學校以普遍為主旨至期間可由一個月至四個月除讀本教材以外能參授各項有關於農業趨向之圖畫尤足引起其興味此項計劃擬與教育局聯合磋商辦法籌措經費以收指臂之効

五設立陳列所及展覽會 在鄉村中適宜之地陳列農業上各種實物標本圖書任農人參觀以廣其見識在一定期間或農村迎神賽會之時舉行農業展覽會搜集農業上相當物品盡量陳列供人觀

摩効法成績優良者給與獎賞以資鼓勵

六提倡設立各種農業合作社如信用合作購買合作販賣合作生產合作等務使農民互相扶助利益均沾

丁關於礦務方面

第一期

一調查本縣礦產 查本縣漁溪鎮回頭山梨斜山龍田鎮星塘村均有鉄礦亟應詳細調查按照鈞廳

所頒調查表填載以期提倡採採

二採集礦產標本 實地調查時分別採取礦產標本送廳彙集

第二期

一勸導民衆合資興辦礦業 本邑華僑富商甚多類多擁資自豪應勸導集資開礦利國利民之舉舍

此莫由

二測量礦場并繪圖

三編製礦產統計表

四整理礦廠

戊關於工商方面

第一期

一調查本縣工商業情形

二調查本縣度量衡舊制並推行割一制度

三勸導工商改用新式簿記

四提倡使用國貨

五調查本縣工藝之產銷額及其狀況

六辦理商業註冊 已奉廳令籌劃舉辦

七調查工人商民常識及識字程度

八取締不合黨義之舊有工商團體

第二期

一調節本縣物價

二設立藝徒補習學校 此節應與商民協會及商會聯合籌備

三倡設工商合作社

四舉行商品賽會

五設立國貨陳列館

各縣建設局之設計

- 六 研究工商商品改良及暢銷方法
- 七 獎勵工商商品之發明及改良
- 已 關於漁牧方面

第一期

- 一 調查本縣沿海各地水產種類
- 二 調查漁業狀況

- 三 調查本縣需要家畜種類

- 四 調查本縣各地獸病及其治療方法

第二期

- 一 輸入優良純種之家畜分配各地試養

- 二籌設水產館

- 三設漁業研究會

- 四 在試驗場內附設牧畜試驗部

- 五 推廣捕魚新法

- 庚 關於電氣方面

一調查本城電燈公司工程營業狀況管理法及工廠設備衛生一切事項

二籌設電話公司

辛關於航政方面

一調查輪汽船海船帆船種類隻數載重速率及航行習慣

二調查各船運輸營業狀況及船工生計

三改善船員待遇及救濟船工生計

四補助發展航運事業

壬關於蠶業茶業方面

一提倡民間栽桑飼蠶

二調查本縣絲茶產量

# 莆田縣建設局十八年度五月至九月建設計劃分期進行表

月數 期	號 碼	本 事	計 劃	備 考	項	
					月	計
五月一日至十五日						
六月一日至十五日	4、3、2、1、	9、8、7、6、5、4、3、2、1、	10、9、8、7、6、5、4、3、2、1、	舉行調查社會狀況 調查公共衛生及溝道之設備		
六月十六日至卅一日				測繪城南市場 測繪涵江市場		
七月一日至十五日	整理廁所 統計農工商調查表 測繪城北市場	整理建築城南市場 調查建築城南市場 全縣農工商調查 全縣農林漁牧	調查繪公體育場 調查繪公體育場 辦理劃一權度 辦理劃一權度 辦理劃一權度 辦理劃一權度	籌辦工程費 籌辦工程費 籌辦工程費 籌辦工程費 籌辦工程費 籌備處	地點在縣巷已派員勘測 地點在縣巷已派員勘測 地點在縣巷已派員勘測 地點在縣巷已派員勘測 地點在縣巷已派員勘測 地點在縣巷已派員勘測	
	不衛生之設備 先整理城內及涵江附近		普及中央頒佈權度標準方案	對於建設費問題		
		前建設局辦理未完者及前涵江市政局辦理未 竣者				

七月十六日至卅一日

計劃全縣之農水利  
召集局務改進會

調查全縣之水利

建築公共體育場

招商辦理城內人力車公司

八月一日至十五日

建築城北市場  
計劃涵城市政

調查農工經濟及概況

統計農林漁牧調查表

擴張農林漁牧調查

改善市政統計組織

整理農村組織

勘測涵江三江口碼頭

編製水陸運輸

整理測繪全縣地圖

八月十六日至卅一日

將舊草圖參考未及處詳細加以整理測繪

編城市政統計組織

現

在

道

路

未

完

竣

不

能

通

車

完

成

後

駛

用

人

力

車

九月一日至十五日

發表本局各項統計  
勘測涵江三江口碼頭

編製水陸運輸

整理測繪全縣地圖

九月十六日至卅一日

視察與指導一切設議  
報告五月至九月之局務進行

計劃下期應辦大要進行

召集第二次局務改進會

各縣建設局之設計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各縣建設局之設計



三四

村  
屋

附錄

福州市工務局四月份准單收費一覽表

號准 數單		姓 名		地 址 種		類 照 費		月 日		備	
一千九 三 百 號	八一 十 千 八 百 號	八一 千 三 百 號									
蕭金達	陳紅弟	陳養弟	瑞和	林省三	陳華瑞	楊文烟	陳國亮	洋頭湖頭	灰爐下四	建	十元
新透街	渡圭裡	鴨母洲白	台江汎	肅威路	河西街	泛船浦	裡	煙船塢口	角黨	築	四十元
建	同	同	同	同	同	修	同	同	同	三十元	同
築	上	上	上	上	上	理	十一元	同	同	十一元	同
七元	二元	十元	三元	二元	二元	三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四月五日	同	同	同	四月四日	四月三日	四月二日	上	上	上	上	上

考

附錄

二

一千三百 九上號	寶寶	後街塔巷	建	四元	四月五日
一千二百 九十一號	黃天生	上杭街南	修	三元	四月六日
一千三百 九十二號	劉裕如	北關柵	修	理	三元
一千三百 九十三號	林郭賈	下道戲坪	建	築	九元
一千三百 九十四號	華興	前田	築	築	九月八日
一千三百 九十五號	許大和	鴨母洲頭	全	上	四月六日
一千三百 九十六號	吳仕官	鑄鼎街	全	六元	
一千三百 九十七號	李楨記	斗中街	全	十一元	
一千三百 九十八號	茂順	舞船場	全	全	
一千三百 九十九號	徐桂方	肅威路	全	上	
一千四百 零一號	李炳煊	南門外威	全	三元	
一千四百 零二號	鄒福祥	武橋	全	八元	
一千四百 零三號	白馬橋	水部三官	全	全	
一千四百 零四號	陳嘉煥	堂	全	上	
一千四百 零五號	游秉元	米倉前	全	十四元	
一千四百 零六號	鄭承	台江汎	修	四月九日	
一千四百 零七號	夏禹鼎	河東街	理	四月十日	
全	建	上	上	十八元	
上	築	二元	九元	四月十一日	
十七元	四十元	全	二十八元	上	
全	四月十二日	上	全	上	



附錄

四

全月共收准單費大洋柒百式拾叁元肆角正

福州市工務局四月份准單罰款收費一覽表

計 開

一，陳華瑞未領准單擅行修理罰款參元

一，李楨記未領准單擅行興工罰款肆元

一，林幼仙未領准單擅行興工罰款伍元

一，邱正春未領准單擅行興工罰款伍元

全月共收准單罰款大洋壹拾柒元除提賞二成應伍元壹角外實收大洋

壹拾壹元玖角止

# 福建建設廳

##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17 年 10 月份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收 入 之 部		
7 1 4 9	9 7 0	前任廳長移交來廳費結存
9 0 5 0	0 0 0	財政廳來本月份經費
支 出 之 部		
經 常 門		
1、俸	給	4 9 6 0
2、薪	津	1 3 6 0
3、工	餉	4 4 8 0 0 0
4、文	具	8 1 3 2 5 0
5、郵	電	2 1 1 6 7 0
6、消	耗	2 9 1 6 9
7、修	繕	2 0 9 3 0
8、購	置	6 3 7 1 0
9、雜	支	8 1 3 9 0
10、租	金	1 5 0 0 0 0
11、特 別 費		7 6 8 0 1 0
本 月 份 結 存		7 2 9 2 7 6 0
1 6 1 9 9	9 7 0	1 6 1 9 9 9 7 0

# 福建建設廳

##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17 年 11 月份

收入科目		支出	
收入之部			
7292	760	上月份結存	
9050	000	財政廳來本月份經費	
支出之部			
經常部門			
1、俸	給	6276	390
2、薪	津	1380	000
3、工	餉	453	000
4、文	具	238	720
5、郵	電	142	030
6、消	耗	29	000
7、修	繕	4	630
8、購	置	23	880
9、雜	支	51	210
10、租	金	150	000
11、特	別費	301	140
本月份結存		7292	760
16342	760	16342	760

# 福建建設廳

##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17 年 12 月份

收入科		支出	
收入之部			
7 2 9 2	7 6 0	上月份結存	
9 0 5 0	0 0 0	財政廳來本月份經費	
支出之部			
經常門			
1、俸	給	6 6 3 0	6 0 0
2、薪	津	1 4 4 0	0 0 0
3、工	餉	4 6 2	6 0 0
4、文	具	8 5	3 4 0
5、郵	電	1 0 0	2 5 0
6、消	耗	2 9	0 0 0
7、修	繕	3	8 9 0
8、購	置	1 4	9 9 0
9、雜	支	2 1	3 0 0
10、租	金	1 5 0	0 0 0
11、特	別	費	1 3 7 4 7 0
本月份結存		7 2 9 7	3 2 0
1 6 3 4 2	7 6 0	1 6 3 4 2	7 6 0

#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份支出計算書

支出經常門

本月份支  
付預算數  
本月月份  
出計算數  
截至  
上月  
日結  
有數  
本月份  
月份  
實領  
結存  
數

科

目

本月份支  
付預算數  
本月月份  
出計算數  
備

第一款 福建建設廳經費

八九。七。二

考

第一項 債	薪	
第一節 秘書俸給		
四九六。四九	六七一。八。四九	
四八。一。一。		
三九二。一。		
第二節 科長俸給		
一百五十二者一員合計如上數		

第一號薪表內秘書二員各支俸給二百四十元合計

如上數

第一號薪表內科長二員支俸給二百四十元者一員  
一百五十二者一員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科員俸給	一九五九、八四
					第二號發薪表內主任科員及科員十八員支俸給一百八十元者三員一百六十元者二員一百五十六元者二員一百四十四元者一員一百二十元者一員一百元者二員九十元者二員八十元者一員七十七元二角四分者一員七十二元零二分者一員四十二元六角六分者一員十五元九角六分者二員合計如上數
				第四節 技正俸給	一一一二、〇〇
				第五節 技士俸給	五四六、六五
				第六節 技佐俸給	三八、〇〇
				第七節 事務員俸給	四二三、〇〇
第一節 錄事薪津	第二目 薪津	九六、〇〇		第三號發薪表內技正六員支俸給二百四十元者三員一百五十二元者一員一百二十元者二員合計如上數	第三號發薪表內技士四員支俸給一百八十元者二員一百零一元三角二分者一員八十五元三角三分者一員合計如上數
				第四號發薪表內事務員八員支俸給六十元者四員五十四元者一員五十元者二員三十八元者一員合計如上數	第四號發薪表內事務員八員支俸給六十元者四員五十四元者一員五十元者二員三十八元者一員合計如上數
				第五號至第六號發薪表內錄事二十四人支薪津五十元者五人四十元者九人三十五元者五人三十元者五人又第七號至第八號津貼事務員一人二十元津貼傳達一人五元合計如上數	第五號至第六號發薪表內錄事二十四人支薪津五十元者五人四十元者九人三十五元者五人三十元者五人又第七號至第八號津貼事務員一人二十元津貼傳達一人五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廳長辦公費

四。六。。

第九號內廳長支辦公費大洋四百元如上數

第三目 工 餉

四。四。八。。

第一節 勤務工餉

三。五。。

第二節 衛兵工餉

九。八。。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三。七。。

第一項 文具

八。一。三。二。五

第一節 紙張

一。八。一。二。五

第二節 簿籍

七。七。三。九

第十四號至第二十五號內對照表晒圖紙公文紙公文袋大廣紙稿紙信箋原紙等共計大洋一百八十一元二角五分如上數

第二十六號至第三十號各項簿籍共計大洋七十七元三角九分如上數

第三節 筆 墨

四七、六八

第二十一號至第四十二號各員公用筆墨共計大洋四十七元六角八分如上數

第四節 印 刷

四三二、二〇

第四十三號至第五十一號印刷各種佈告地圖條例大綱月刊等共大洋四百三十二元二角如上數

第五節 雜

七四、七三

第五十二號至第六十一號印色香糊銀硃別針筆架水盆等共大洋七十四元七角三分如上數

第二目 郵 件

二一一、六七

第一節 郵 費

八三、四六

第六十二號至第七十四號寄往各處公文函件共用郵費大洋八十三元四角六分如上數

第二節 電 報

五九、八五

第七十五號至第八十一號電報各處共大洋五十九元八角五分如上數

第三節 電 燈

六一、三六

第十二號電燈費一單大洋六十一元三角六分如上數

第四節 電 話

七、〇〇

第八十三號電話費一單大洋七元如上數

第三目 消 耗

二九、一六

第一節 茶 水

二九、一六

第四目 修 繕

水

第一節 土木修繕

一、六二

第二節 雜項修繕

九、三一

第五目 購 置

六三、七一

第六目 維 一 支

八一、三九

第八十四號至第八十八號芽尖茶葉腐房湯水費等共大洋二十九元一角六分如上數

第八十九號至第九十號修理爐灶等共大洋十一元六角二分如上數

第九十一號至第九十五號修理鎖匙鑰車環印刷機椅棹等共大洋九元三角一分如上數

第九十六號至第一百零九號面盆茶杯鐵桶電料黨國旗打號機痰盆等共大洋六十三元七角一分如上數

第七目	租	金	一五〇。〇〇。
第一節	廳	租	一五〇。〇〇。
第三項	臨時費		
第一目	特別費		
第一節	特別費		
七六八、六一	七六八、六一	數	一百四十四號本廳租金月支大洋一百五十元如上 刻印報費各員公出俾費等共大洋八十一元三角九分 如上數
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零二號趕海移交加飯菜錢十 節提燈什用電訊社津貼費廚房工資值日員膳費各員 調查旅費衛兵軍服測量用布旗本廳職員証章照相銅 版無線電話材料等共大洋七百六十八元六角一分如上數			

以上支出合計大洋捌仟玖百零柒元弌角壹分正

一，由前任廳長移交來廳資結存大洋柒仟壹百肆拾玖元玖角柒分正

(內財政廳廳

票陸仟元)

一，本月由財政廳領到經費大洋玖仟零伍拾元(內搭公債壹仟捌百壹拾元)

一，本月份結存大洋柒仟弌百玖拾弌元柒角陸分正(內財廳廳票陸仟元又本月份公債  
票除搭配各職員薪俸外尚存陸百參拾肆元玖角壹分正)

編製者科員 包道明

會計主任 羅遂愚

廳長 許顯時



八

#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

支出經常門

截至上月止結存數  
本月份實領數  
本月份結存數

科

目

本月份支  
付預算數  
本月份支  
出計算數

備

第一款 福建建設廳經費

九。五。、。

第一項 債  
給

八一。九。三九

薪

六二七六。三九

第一節 秘書俸給

四八。、。

計如上數

第一號為薪表內秘書二員月各支俸給二百四十元合  
計如上數

第二節 科長俸給

四八。、。

計如上數

第一號為薪表內科長二員月各支俸給二百四十元合  
計如上數

考

第三節 科員 債 紹	二三。三、九七
第四節 技 正 債 紹	一五四四、五。
第五節 技 士 債 紹	八一八、五八
第六節 技 佐 債 紹	一六九、三四
第七節 事 務 員 債 紹	四八〇、〇〇
第二節 薪 津	一三八、〇〇
第一節 錄 事 薪 津	九八〇、〇〇
第六號至第七號發薪表內錄事二十六人月支薪水零元者五人四十元者九人零五元者五人零元者五人支薪水零元者二人又第八號至第十號事務員一人支津貼費二千元錄事一人支津貼費一元傳達一人支津貼費五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號發薪表內技正九員月支俸給一百四十元者三員二百元者二員補支零元者一員補支零九天五十八元者一員支不全月者二員零六元五角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廳長辦公費

四〇〇〇〇

第十一號廳長月支辦公費大洋四百元如上數

第三目 工餉

四五三〇〇

第一節 勤務工餉

三五六〇〇

第十二號至第十三號發餉表內勤務三十五名月支工餉十五元者十四名十四元者五名十三元者四名十二元者二名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衛兵工餉

九七〇〇

第十四號發餉表內巡長一名月支工餉十五元廳長護兵二名月各支工餉十五元衛兵四名月各支工餉十三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六三九〇四七

第一目 文具

二三八〇七二

第一節 紙

一二一〇六八

第二節 簿

六〇七

第十五號至第二十一號原紙稿紙大廣紙信紙公文函袋公文紙等共計大洋一百二十一元六角八分如上數  
第二十二號至第二十三號簽到簿十行簿磅礮簿等共計大洋六元零七分如上數

第三節 筆 墨

二五、五一

第二十四號至第三十三號各員公用筆墨共計大洋二十五元五角一分如上數

第四節 印 刷

六。四三

第三十四號至第三十七號印刷各種調查表章程條例佈告等共大洋六「元零四角三分如上數

第五節 雜一 件

二五、〇三

第三十八號至第四十二號畫圖具銀硃香糊文具雜件等共大洋二十五元零三分如上數

第二目 郵 電

一四二、〇三

第四十三號至第四十六號寄各處公文函件共郵費大洋二十七元如上數

第二節 電 燈 報

二七、〇

第四十七號至第六十五號電報各處共大洋六十五元一角五分如上數

第二節 電 燈

六五、一五

第肆六號電燈費表租等共大洋四十二元八角八分如上數

第四節 電 話

七、〇

第六十七號電話費大洋七元如上數

第三目 消耗	二九〇〇	第六十八號至第七十三號廚房湯水費及茶葉等共大洋二十九元如上數
第一節 茶水	二九〇〇	第六十八號至第七十三號廚房湯水費及茶葉等共大洋二十九元如上數
第四目 繕	四六三	第六十八號至第七十八號修理湯瓶鎖匙器具等共大洋二十九元如上數
第一節 雜項修繕	四六三	第六十八號至第七十八號修理湯瓶鎖匙器具等共大洋二十九元如上數
第五目 購置	二三八八	第七十四號至第七十八號修理湯瓶鎖匙器具等共大洋二十九元如上數
第六目 雜支	二三八八	第七十九號至第八十六號購茶杯畫圖板電泡痰盆水桶等共大洋二十三元八角八分如上數
第一節 雜支	五一三一	第八十七號至第一百十三號刻印報資各員因公津費及各項什支零星購品共大洋五十一元二角一分如上數

第七目 租 金	一五。六。	
第一節 麗 煙 租	一五。六。	第一百十四號本廳租金月支大洋一百五十元如上數
第三項 臨 時 費	三。一。一四	
第二目 特 別 費	三。一。一八	
第一節 特 別 費	三。一。一四	
		第一百十五號至第 百二十七號總理認 辰結青製測量木 樁調查旅費廳長衛 兵風雨衣夾軍服 費廚房工資挑水夫 津貼費值日員膳費 等共大洋三百零 零一角四分如上數

以上支出合計大洋玖仟零伍拾元正

一，上月份結存大洋柒仟式百玖拾式元柒角陸分正  
（內財政廳廳票陸仟元）（公債  
票陸百叁拾肆元玖角壹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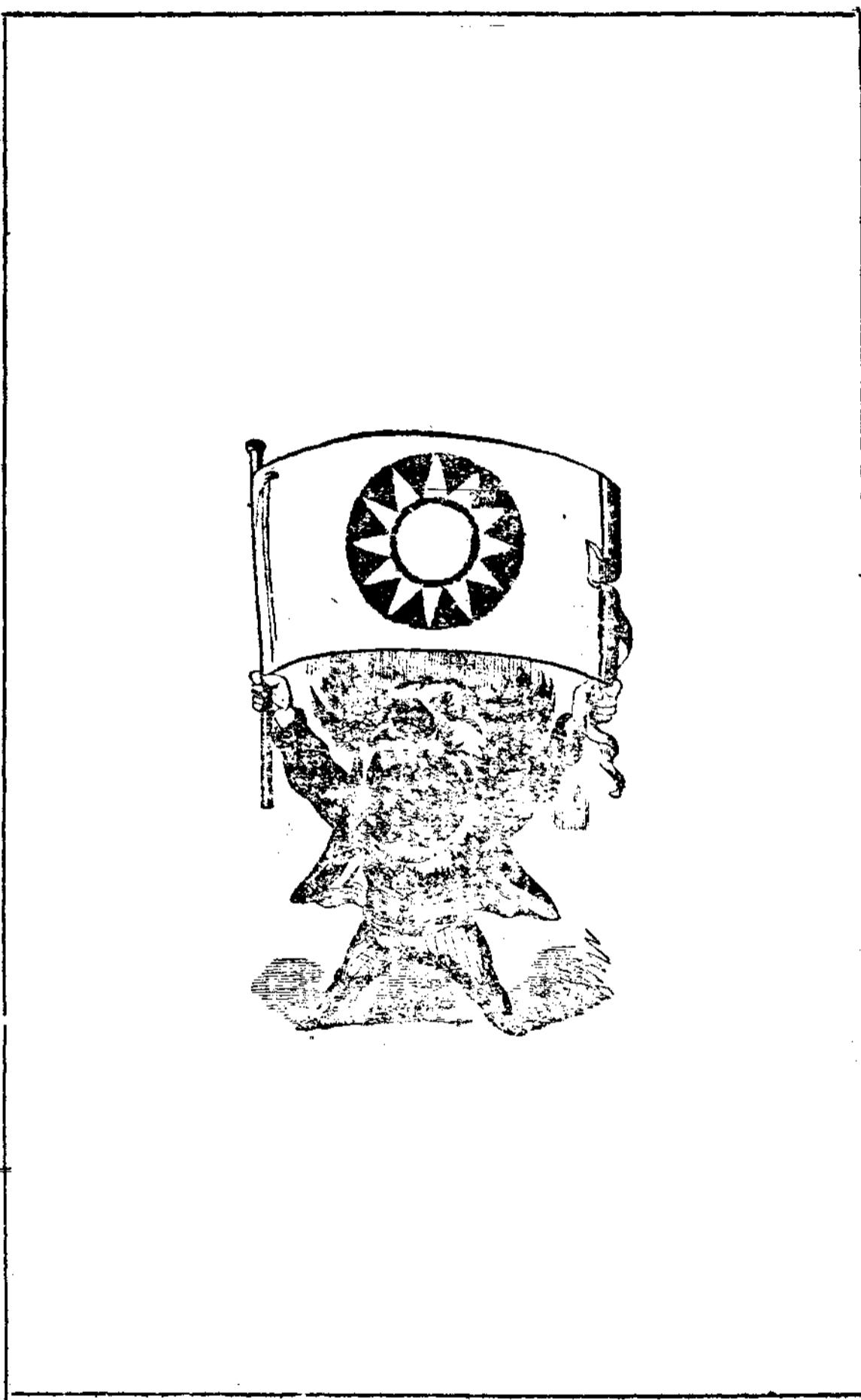
一，本月由財政廳領到經費大洋玖仟零伍拾元（內搭公債壹仟捌百壹拾元）

一，本月份結存大洋柒仟式百玖拾式元柒角陸分正（內財政廳廳票陸仟元）  
十月份餘存  
公債票陸百叁拾肆元玖角壹分本月份外債除搭配各職員薪俸外尚存叁百陸拾壹元  
柒角捌分合計共存公債玖百玖拾陸元陸角玖分）

編製者科員 包道明

會計主任 羅遂愚

廳長 許顯時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

支出經常門

截至上月止結存製  
本月份實領數  
本月份耗數

科

三

本月份支  
付預算數

本月份支  
出計算數

卷之三

考

第一款 福建建設廳經費

## 第一項 備

給薪

九。四五、四四

## 第一節 秘書俸給

三三三

第一號發薪表內秘書二員支俸給二百四十元者一員  
支二十四天俸給一百九十二元者一員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科員俸給	二五二六、六。	
第四節 技正俸給	一五四。、。	第二號發薪表內主任科員及科員二十一員支俸給一百八十元者五員一百六十元者二員一百四十七元者一員一百二十元者一員一百元者四員九十九元者一員八十元者五員支不全月者二員一百四十六元六角合計如上數
第五節 技士俸給	六六。、。	
第六節 技佐俸給	二八二。、。	第三號至第四號內技正八員支二百四十元者三員支二百元者四員補支二十元者一員合計如上數
第七節 事務員俸給	四八。、。	第五號發薪表內技士四員支一百八十元者一員支一百六十元者三員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薪津	一〇一。、。	第五號發薪表內技佐五員支八十元者二員支六十元者一員支不全月者二員六十二元合計如上數
第一節 緣事薪津		第六號發薪表內事務員八員各支俸給六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七號至第十四號內錄事六人支薪津每元者五人四元者八人三元者五人三元者七人支天薪水五元者一人又津貼事務員一人半元津貼錄事十元者一人五元者三人津貼傳達一人五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廳長辦公費

四。○。○。

第十五號內廳長月支辦公費大洋四百元如上數

第三目 工餉

四六二、六。

第一節 勸務工餉

三六五、六。

第二節 衛兵工餉

九七、。

第二項 辦公費

四。四。七七

第一目 文具

八五、三四

第一節 紙張

四六、八一

第二節 簿籍

一一、二四

第十九號發餉表內巡長一名支工餉十五元廳長護兵二名各支工餉十五元衛兵四名各支工餉十三元合計如上數  
第十六號至第十八號發餉表內勤務二十六名支工餉十五元者十四名十二元者五名十三元者四名十二元者二名支三十八天工餉九元六角者一名合計如上數  
第二十號至第二十四號公文紙公文袋便用箋涼紙等共計大洋四十六元八角一分如上數  
第二十五號稿簿日歷等一單共計大洋十一元二角四分如上數

第三節 筆

墨

一四、八二

第二十六號至第二十一號各員公用筆墨共計大洋十  
四元八角二分如上數

一三〇

第四節 雜

件

一二、四七

第三十二號至第三十七號印色書釘復寫紙香糊等共  
大洋十二元四角七分如上數

第二目 郵

電

一〇、二五

第一節 郵

費

一七、〇〇

第三十八號至第四十三號寄各處公文兩件共郵費大  
洋十七元如上數

第二節 電

報

一五、四九

第四十四號至第五十號電報各處共大洋十五元四角  
九分如上數

第三節 電

燈

六、一七六

第五十一號至第五十三號電燈費及電燈材料費共大  
洋六十元零七角六分如上數

第四節 電

話

七、〇〇

第五十四號電話費一單大共洋七元如上數

第三目 消

耗

二九、〇〇

第一節 茶

水

二九〇〇。

第五十五號至第六十號茶葉廚房湯水費等共大洋二十九元如上數

第四日 修

繕

三八九

第一節 雜項修繕

三八九

第五日 購

置

一四九九

第六日 雜

支

二二三。

第一節 雜

金

一四九九

第七日 租

一五〇〇。

第六十一號至第六十六號修理鎖匙車頭水桶等共大洋三元八角九分如上數  
第六十七號至第七十號購置簽押棹鐵桶料杯等共大洋十四元九角九分如上數

第七十一號至第一百零四號各項雜支零星用品報費  
各員公出佈費等共大洋二十一元三角如上數

## 第一節 應

租

一五〇、〇〇

第一百零五號本廳租金月支大洋一百五十元如上數

## 第三項 臨時費

一三七、四七

## 第一目 特別費

一三七、四七

## 第二節 特別費

一三七、四七

第一百零五號至第一百十三號印歡迎珠江號飛機博單  
 求是報補助費運動贈品廚房薪工值日員膳費衛生運動  
 遊行及廢約運動遊行另加飯菜等共大洋一百三十  
 元四角七分如土數

以上支出合計大洋玖仟零肆拾伍元肆角肆分正

一、上月份結存大洋柒仟式百玖拾式元柒角陸分正

(內財政廳廳票陸仟元公債票

玖百玖拾陸元陸角玖分)

一、本月由財政廳領到經費大洋玖仟零伍拾元(內搭公債票壹仟捌百壹拾元)

二、本月份結存大洋柒仟式百玖拾柒元叁角式分正(內財政廳廳票陸仟元十一月份結存公債票玖百玖拾陸元陸角玖分本月份公債除配搭各職員薪俸外尚存式百捌拾柒元玖角合計共存公債壹仟式百捌拾肆元伍角玖分)

編製者科員 包道明

會計主任 羅遂愚

廳長 許顯時



#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出版

## 本刊徵稿啓事

現當訓政伊始興革百端關於本廳主管事宜均

待博訪周諮以資採擇各界如有偉著見惠無任

歡迎原稿直寄本刊編輯處可也

### 附徵稿條例

(一)字數——每篇至多不得逾八千字至少亦須

一千字以上

繕寫清楚爲佳

(二)格式——來稿體裁不拘但須以普通文格紙

報		福建建設廳月刊第三卷第五號	
編輯兼發行者 福建建設廳月刊編輯處		每冊定價大洋四角	
印	刷	者	洗馬橋 公教印書館
全年十二冊	半年六冊	每冊另售	
四元八角	二元四角	四角	
國內及日本	全年二角四分	每冊二分	
外國 港澳	全年九角六分	每冊八分	
四分之一頁	半頁	全頁	
三元	五元	八元	

費	告廣	費	報
郵			
計	每	號	
費			
全年十二冊	半年六冊		
四元八角	二元四角		
國內及日本	全年二角四分	每冊二分	
外國 港澳	全年九角六分	每冊八分	
四分之一頁	半頁	全頁	
三元	五元	八元	

以上報費 廣告費 俱大洋計算 先期繳納

費

計

每

號

費

全年

十二

冊

四元

八角

角

分

八

分

八

分

八

分

八

分

八

分

八

分

八

分

八

分

八

分

八

分

八

分

八

分

八

分

八

分

八

分

八

分

八

分

八

分

八

分

八

分

八

分

八

分

八

分

八

分

八

分

八

分

八

分

八

分

八

分

八

分

八

分

八

分

八

分

八

分

八

分

八

分

八

分

八

分

八

分

八

分

八

分

八

分

八

分

八

分

八

分

八

分

八

分

八

分

八

分

八

分

八

分

八

分

八

分

八

分

八

分

八

分

八

分

八

分

八

分

八

分

八

分

八

分

八

分

八

分

八

分

八

分

八

分

八

分

八

分

八

分

八

分

八

分

八

分

八

分

八

分

八

分

八

分

八

分

八

分

八

分

八

分

八

分

八

分

八

分

八

分

